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 14 時 10 分

地 點：行政大樓 4 樓無紙化會議室

主 席：陳文淵 校長

壹、主席致詞

貳、各單位工作報告

秘書室

一、議事業務：111 年 10 月 27 日召開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完成 7 件提案審議作業。

二、研考業務

(一) 111 年 11 月份各單位重要管考要項統計，目前管考在案：進行中 36 件、展延中 5 件、落後 5 件。[\(附件 1 \)](#)

三、10 月 27 日辦理 50 週年擴大校慶第六次籌備會議。

四、協助本校 50 週年擴大校慶貴賓邀請卡函寄、貴賓出席統計及校慶當日貴賓接待作業。

教務處

一、註冊組

(一) 填報「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各項相關報表。

(二) 填報「大專校院定期公務統計報表」。

(三) 彙整呈報 111 學年度新生暨轉學生名冊。

(四) 110 學年度畢(結)業生及 111 學年度新生(含轉學生)教育程度通報。

(五) 清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延修生繳費狀況。

(六) 截至 111 年 10 月 24 日止，逾期末註冊學生共計 226 人，特函文通知學生務於 11 月 14 日前到校辦理休學或盡速繳費，未完成相關手續者依規定將勒令休學。

(七) 辦理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退學生三分之二學雜費退費事宜，共計 23 人。

(八) 辦理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全學期在校外實習之學雜費退費事宜。

(九) 辦理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學逾期末復學應退學學生共計 64 人 (研究所:17 人、四技部:47 人)。

(十) 製作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班學業成績優良獎狀及獎學金請領撥款事宜。

(十一) 製作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入學獎學金-考取重點學校符合資格學生發放事宜。

(十二) 彙整呈報 110 學年度辦理更名及變更基本資料之名冊，共計 57 人。

(十三) 彙整呈報 110 學年度畢業學生名冊：博士班 1 人、碩士班 264 人、四技部 1,509 人、二技部 66 人。

(十四) 彙整呈報 110 學年度退學生名冊：博士班 3 人、碩士班 46 人、四技部 279 人、二技部 1 人。

(十五) 簽辦 110 學年度作廢學位(畢業)證書銷毀作業。

(十六) 以電郵方式通知教師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中成績」登錄相關事宜：

1、說明「老師網路打成績系統操作」方式；除實習、專題、實驗、書報討論、軍訓及體育(0 學分)、「勞作與社會服務教育」、「書院生活與學習」、「教學實務」等實務課型免登錄外，餘課程請各任課老師，依學校行事曆所定期中考日期結束後二週內，即 111 年 11 月 27 日晚間十二點前，上網登錄學生期中成績(登錄時間以系統上方呈現之伺服器時間為準)，登錄完畢請按存檔(存檔後於課程列表之『期中成績存檔時間』欄位，須確認有時間戳記方為儲存成功，否則請聯絡電算中心)，惟免列印、免送件至註冊單位。

2、教師篇「成績登錄系統」中，於任課教師完成期中成績登錄，進行資料儲存。按『存檔』時，彈跳出學生學習情形問卷調查，謹請老師協助填列，做為學生學習情形分析的依據。

3、為落實期中預警機制、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及教師成效評估之評分，請各授課老師依據「行事曆」所定期中成績登錄截止日期前，上網登錄學生期中成績，俾利後續輔導作業之進行及教師成效評估相關資料之提供。

(十七) 辦理 112 學年度統一入學測驗相關試務工作。

(十八) 籌備 113 學年度增調系所科班第一階段相關事宜。

二、課務組

(一) 中華工程教育學會 IEET 認證委員會實地訪評日訂於 111 年 11 月 21、22 日，週期性審查學程為資訊工程系。期中審查學程有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化工與材料工程系、冷凍空調與能源系、電子工程系。實地訪評行前規劃說明會業於 11 月 2 日召開完成，並於時限內將實地訪評行程表回覆中華工程教育學會，本組全力協助各受認證系所完成此次實地訪評。

(二) 本學期全英語教學開授課程，碩士班 30 門、大學部 17 門，課程合計 47 門。

(三) 配合各系辦理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教深耕計畫_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作業。

(四) 協助各系所 112 年度教學單位經費分配相關之日間部「自有空間授課總時數」統計及確認。

(五) 辦理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中教學意見調查 (111 年 10 月 17~30 日)及問題回應作業。

(六) 辦理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中會考(11/09)試場排列、監考老師及考試時間排定等相關事務工作。

(七) 本校冷凍空調與能源系、機械工程系、電子工程系及電機工程系委託高教評鑑中心辦理品質保證認可，訪評日期訂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進行實地訪視，協助各系所完成訪評作業。

三、教學資源組

(一) 教育部數位學伴計畫

1、11 月 15、16 日辦理線上一對多多元課程。

2、11 月 19 日辦理大小學伴實體學習參訪活動。

(二) 教學助理

1、10 月教學助理工讀金於 11 月 16 日前入帳，工讀金 (含保費) 共計 1,307,655 元。

2、10 月 1 日至 10 月 18 日開放 11 月教學助理聘任，本組進行審核，共聘任 233 位教學助理。

3、11 月 1 日至 11 月 18 日開放 12 月兼任助理聘任，本組進行審核。

(三) 高教深耕公共性扶弱計畫

1、磨課師學習獎勵機制：以線上修習跨領域磨課師課程，透過學習取代勞務性工讀，每案補助 2 萬元，讓學生實際獲得學習成果。5-10 月通過 335 案，共計 670 萬元。

2、企業攜手圓夢方案：4 位通過本案同學於 9 月 30 日繳交期中成果報告，同時轉呈審查委員 (明秀企業家) 審視，通過發放第二階段助學金，共計 16 萬 5 千元。

(四) 數位學習平台更新

1、新版數位學習平台使用問題，皆第一時間轉請廠商處理，並持續進行檢測、功能優化。

2、本組持續提供師生有關數位學習平台、Microsoft Teams 帳號建置、操作及諮詢服務。

(五) 教育部智慧創新跨域人才培育聯盟計畫

1、目前 10 門課程已全數開設供學生選修。

2、已於 10 月 18 日辦理「智慧醫療 - 創業夢想起飛」講座。

3、已於 10 月 19 日及 11 月 2 日辦理「品牌電商經營術案例分享」講座。

4、已於 11 月 14 日辦理「工業感測器於智慧機械之應用與發展」講座。

5、教育部 112 年「教育部補助智慧創新關鍵人才躍升計畫」，已於 11 月 1 日及 11 月 8 日召開校內初稿及定稿討論會議，預計 11/14(一)前完成計畫書並上傳電子檔至計畫網站。

(六) 112 學年度技優領航計畫：已偕同招生事務處、機械工程系、智慧自動化工程系、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撰寫書面審查修正說明表、修正計畫書，並於 111 年 10 月 27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111000276 號函送教育部。教育部已於 111 年 11 月 2 日函復收訖(文號 1110061201)。

學生事務處

一、軍訓室

(一) 111 年 10 月 17 日(一)辦理 111 年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專題講座邀請教育部防治學生藥物濫用種子教師高肇良先生蒞校假青永館 6 樓采風堂實施宣講，並以自身染毒、戒毒案例，陳述毒品、交友不慎影響層面廣闊甚深，參與師生於講座會後正向回饋，莫不對毒品危害留下深刻印象，本次活動合計 170 員師生參與。

(二) 111 年 10 月 26 日(三)1100-1300 於東側門外辦理「快樂學習安全無虞」安全宣導嘉年華活動，由校長主持，邀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消防局第三大隊中山分隊等警官與義工、中部地區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及本校全民國防戰技社、紫錐花社學生協助宣教；本次活動透過設攤宣導、安全演練及闖關活動寓學習於娛樂，讓參與活動的教職員工生

們獲得更多正確的自我保護的各種安全觀念。活動宣導內容包括用火、用電安全、防震防災正確逃生避難觀念及一氧化碳中毒等各項安全常識宣導與交通安全及求職防詐騙宣教，深化全校師生居家及賃居在外的學生各種安全常識，避免一時的疏忽而造成無法挽回的悲劇，也讓學生在打工求職時能注意各類詐騙陷阱，防範交通事故的肇生，確保生命財產的安全；另於開場時邀請本校嘻哈社、原民社社團學生實施表演，除提供學生社團展現平時練習的表演機會，亦增添活動光彩。

(三) 10 月份校安事件暨服務學生統計情形，如附表：[\(附件 2 \)](#)

(四) 預定辦理事項：

1、111 年 10 月 3 日(一)起至 10 月 28 日(五)實施學生校外工讀清查，對象以一年級新生、轉復學生為主，另預於 111 年 11 月 14 日(一)起至 12 月 4 日(日)辦理校外工讀訪視，實施方式置重點於工讀環境安全檢核及現場訪視。

2、111 年 11 月 21 日(一)、23 日(三)辦理 111 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拒毒萌芽入校宣教(坪林國民小學、中華國民小學)。

3、111 年 11 月 28 日(一)辦理 111 年度進修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專題講演，邀請教育部反毒宣講種子教師高肇良先生擔任講座。

4、111 年 11 月 15 日(二) 1300-1500 時於青永館 6 樓采風堂辦理「班級安全領航員-《反詐騙研習》」，擬邀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警官，就最新防詐騙資訊與趨勢，對各班副班長進行宣教，俾防範詐騙事件發生。

5、111 年 12 月 1 日(四) 1300-1500 時於國秀樓 B1 國際會議廳辦理「班級安全領航員-《校外工讀安全研習》」，擬邀請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專任講師，就工讀權益及相關法律常識，對校外工讀學生實施宣導，保障學生校外工讀相關權益。

6、112 年 1 月 13 日(五)辦理春節(寒假)期間校園安全巡視，召集各一級單位派員參加，實地檢視本校寒假及春節期間各項校園安全整備情形，以確保假期期間學校安全無虞。

二、生活輔導組

(一) 兵役業務：

1、辦理緩徵原因消滅名冊計 33 人。

2、辦理儘召原因消滅名冊計 5 人。

(二) 學雜費減免：

1、日間學制學生申請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學雜費減免金額，經教育部平台及財政中心查核第一階段確認後，計 14,455,349 元整 (771 人)。

2、間學制學生申請「111 學年度大專弱勢助學計畫之 5 級助學金申請金額」，經教育部平台及財政中心查核確認後合格資料計 3,450,500 元整(計 247 人)，另不合格資料計 108,500 元整 (14 人)。本組已通知申請同學，如欲申復審者須於 111 年 11 月 23 日(三)前備證明文件資料，辦理複審作業。

(三) 品格教育：

1、品格教育網品格好書報報及品格好文分享已更新。

2、11 月份品格教育中心德目已更新為「待人溫潤有禮貌，塑造品德好相貌。」已張貼於勤益大道、國秀樓及青永館公佈欄。

3、於 111 年 10 月 14 日(五)至 10 月 31 日(一)辦理本校 110 學年度「三好校園標語創作比賽」，至截止日止，合計收件 126 件；評審老師已於 11 月 3 日評選出前三名及 15 件佳作。

(四) 賃居業務：

1、針對本校居家照護、居家隔離之校外賃居生，自 5 月 6 日(五)起實施電話或簡訊關懷工作，至 11 月 2 日(三)止，計 314 人。

2、10 月 1 日至 10 月 30 日更新租屋資訊網，計 10 筆。

(五) 交通安全教育：

1、110-2 交通違規巡查：由軍訓室教官暨生輔組同仁不定時巡查，交通違規人員，計登錄 4 件。

2、11 月份交通安全月宣導主題：「自行車也不能酒駕」，於 11 月 1 日張貼宣導海報於勤益大道、國秀樓及青永館公佈欄。

3、11 月份交通事故新聞案例宣導：「到了才發現目的地是天堂！重機網紅去年預留千字遺書竟成真」。於 11 月 1 日張貼宣導海報於勤益大道、國秀樓及青永館公佈欄。

(六) 菸害防制：由軍訓室值班教官暨生輔組同仁編組不定時巡查，違規同學經勸導後配合至吸菸區吸菸。

(七) 陸生業務：

1、辦理本學期陸生商業保險加保及申請理賠作業。

2、辦理 110-2 學年應屆畢業陸生升學申報作業。

(八) 僑生業務：

- 1、辦理僑外生健保加退保作業及繳納作業中，至 11 月 9 日計 47 人。
- 2、依健保署來文，協助 4 位僑外生回報展延後居留證資料予承辦人員。
- 3、辦理僑外生工作許可證申請作業，至 11 月 9 日止，計 3 人。
- 4、辦理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僑外生健保收費作業中，至 11 月 9 日計 57 人收費完成，餘 71 位在保僑外生尚未繳費，進行提醒與催繳作業。
- 5、辦理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僑生新生醫療險團保收費作業，至 11 月 2 日共計 7 人。並已將投保資料與保費繳交予團保保險國泰保險公司，讓投保僑生新生安心就學。
- 6、辦理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部及本校清寒僑生助學金申請作業，申請人數共計 14 人。經清寒僑生審查會議委員決議通過，9 位同學獲得教育部清寒僑生助學金，5 位同學獲本校清寒僑生助學金。後續依規定報部申請教育部助學金與本校助學金，進行發放事宜。
- 7、辦理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僑委會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申請作業，申請人數共計 4 人，已於 10 月 17 日函送僑委會完成申辦作業。
- 8、依教育部來文規定，已於 10 月 24 日報部申請 112 年度僑輔計畫作業，並待後續審核結果通知。
- 9、依僑委會來文，10 月 25 日公告清寒僑生學習扶助金申請資訊，至 11 月 4 日計 6 人提出申請並獲核可，後續執行相關業務。
- 10、11 月 11 日完成本校港澳僑外籍學生健保加退保標準作業流程。

(九) 智慧財產權宣導：10 月 12 日(三)13:10-15:00 於青永館采風堂舉辦智慧財產權宣導講座，計 120 參加。

(十) 勤益學舍：

- 1、111 年 10 月 1 日(六) 舉辦「穿越歐宿界，決戰庫巴城-勤益學舍住宿生迎新活動」，計 200 人參加。
- 2、111 年 10 月 3 日(一)產運處活動「民間機構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光電人才培訓班-產訓合作班」，入住誠樸館，計 9 人。
- 3、111 年 10 月 12 日(三)舉辦「環保救宿不 NG-勤益學舍住宿生小活動」，同學踴躍參與活動，計 185 人參加。
- 4、111 年 10 月 25 日(二) 至 10 月 27 日(四)辦理勤益學舍「副樓長徵選活動」，同學踴躍參與徵選活動。
- 5、111 年 10 月 19 日(三) 至 10 月 20 日(四)，學生宿舍 A、B 棟，101 書香園、誠樸宿舍進行室內消毒作業。
- 6、協助防疫，10 月總計入住照護宿舍 86 人(確診者)；隔離宿舍 59 人(密切接觸者)。

(十一) 活動預告：

- 1、11 月 15 日(二)10:10-12:00 於青永館采風堂舉辦交通安全宣導活動。
- 2、111 年 11 月 16 日(三)、17 日(四)，學生宿舍 A、B 棟，101 書香園，誠樸宿舍進行室內消毒作業。
- 3、111 年 11 月 28 日(一)至 111 年 12 月 13 日(二)辦理勤潔週活動事宜，請住宿生打掃寢室，共同維護住宿生活品質。
- 4、12 月 7 日(三) 18 時至 21 時假勤益學舍-學生餐廳舉辦「冬至活動」。
- 5、12 月 26 日(一)18 時 30 分至 21 時 30 分假青永館-聚賢廳，舉辦「霜宿霜飛聖活動」。
- 6、12 月 26 日(一)至 112 年 1 月 13 日(五)辦理本校日間部學生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作業。
- 7、12 月 26 日(一)至 112 年 1 月 8 日(日)辦理本學期學生操行評核作業。
- 8、112 級畢業團拍 第一梯次：11 月 16 日(三) 管理學院 第二梯次：11 月 23 日(三) 工程學院、人文創意學院 第三梯次：12 月 14 日(三) 電資學院 第四梯次：12 月 24 日(六) 產業碩士班
- 9、11 月 4(五)依之前會議決議排序，詢問相關單位有關 111-2 學期共同時間調查表資料。
- 10、12 月 12 日(一)至 12 月 13 日(二)辦理僑外社迎新活動。
- 11、12 月 21 日(三)辦理僑外社冬至活動。
- 12、112 年 1 月 1 日(日)前受理日間部學生獎懲申請資料。
- 13、112 年 1 月 13 日(五)辦理僑外社春節聯歡活動。
- 14、112 年 1 月 14 日(六)至 1 月 15 日(日)辦理勤益學舍離宿作業。
- 15、112 年 1 月 17 日(二) 召開 111-1 獎懲審議會。

三、課外活動指導組

(一) 就學貸款、生活學習助學金及校內、外就學獎補助金：

- 1、完成辦理 111 年 10 月生活學習助學生 55 位，生活學習助學金總計 1,352,135 元。生活助學 25 位，生活助學金總計 150,000 元。生活身障助學生 6 位，生活身障助學金總計 97,276 元。10 月緊急紓困助學生 6 位，緊急紓困助學金總計 150,000 元。

計 96,000 元。

2、完成辦理 111 年第 1 學期日間部校內清寒獎助學金、原住民族獎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武紹林先生國術獎學金、安定就學紓困金、特殊教育獎學金、社團補助、社團服務績優獎學金受理申請事宜。

3、完成辦理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助學金事宜，完成寄送 113 位學生資料及領據，金額總計 565,000 元。

4、完成辦理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就學貸款第二階段教育部財稅中心審核區分 A、B、C 類，並受理 B、C 類學生繳交切結書及相關證明。現辦理核對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退費清冊帳號及撥款事宜。

5、辦理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救助金、16 縣市清寒優秀獎學金、校外財團法人獎助學金公告、受理及申請等事宜。

(二) 學生社團活動輔導：

1、完成辦理社團補助、聘任 111 學年度學生社團指導老師及報部查核有無犯罪紀錄事宜。

2、辦理社團及系學會活動及場地申請、活動器材設備借用管理事宜；受理 10 月份場地申請計 74 件、器材設備登記計 91 件。

3、持續辦理學生社團(勤心志工社、飛盤社、國際志工社、吉他社、外語導覽社)執行教育部 111 年「大專校院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案。

4、辦理校慶園遊會攤位規劃、社團安排事宜。

5、完成輔導學生社團參加第 29 屆傑青獎推薦選拔送件。本校同學複審入圍，將於 11/12 參加總決賽。

6、完成輔導社團申請「教育部 112 年寒假教育優先區營隊」經費補助，相關合作學校締約已完成，並陳報教育部待審核函覆，預定辦理社團及地點為：國際志工服務社-台中市崑山國小、羅浮群-台中市長億國小、康輔社-台中市逢甲國小、魔術社-台中市頭汴國小及吉他社-台中市東汴國小。

(三) 學生自治組織、班級及全校性活動：

1、指導學生會校園演唱會招標及完成辦理社團評鑑說明會事宜。

2、指導學生議會 111 學年度社團暨系學會預算審核會議。

3、輔導系學會聯合聖誕晚會事宜。

4、辦理 50 週年校慶籌備、籌備會議、邀請函印製發放事宜。

5、辦理本學期師生座談會提案問題-各業管單位回覆彙整事宜。

6、完成辦理志願服務特殊訓練第二天(10/29)課程:社團數位社群經營，現辦理志願服務特殊訓練成果報告、結業證書、志願服務紀錄冊製作與發放事宜。

7、完成隨隊輔導 16 系會迎新幹訓事宜，活動如附表。(附件 3)

8、完成辦理 111 學年度 16 系學會指導老師聘書印製發放事宜。

9、活動預告如附表。(附件 4)

四、衛生保健組

(一) 定期至校園統一超商餐飲衛生檢查，並將校園餐飲衛生檢查紀錄，公告於本組網頁，供師生用餐參考，校園無食物中毒事件發生。

(二) 10 月 25 日至 27 日辦理健康捐血活動，總計 349 人參加。

(三) 10 月 26 日辦理愛滋防治專題講座，總計 167 人參加。

(四) 11 月 2 日辦理營養諮詢暨體脂肪檢測服務，總計 40 人參加。

(五) 11 月份衛生保健教育宣導專欄—二手菸是什麼。

(六) 11 月 1 日發放學生到校體檢報告，總計 1,951 人；彙整學生外檢報告，總計 122 人；111 學年度體檢總計 2,073 人，體檢率為 97.1%。

(七) 10 月份學生團體保險申請理賠服務總計 17 人次，統計分析如下：車禍受傷 13 人次、疾病住院 3 人次、運動傷害 1 人次。

(八) 定期盤點並回覆教育部本校口罩使用管理情形，落實校園防疫工作，10 月份口罩總計使用 7 片，口罩結存量：教育部 1,124 片、本校 53,600 片，總計 54,724 片。

(九) 10 月份防疫追蹤總計 814 人次，統計分析如下：居家照護 639 人次、居家隔離 171 人次、居家檢疫 4 人次。

(十) 10 月份緊急傷病處理服務總計 116 人次，統計分析如下：外傷處理 72 人次、扭挫傷處理 10 人次、蚊蟲叮咬處理 12 人次、燙傷處理 4 人次、其他處理 10 人次、疾病處理 8 人次。

(十一) 10 月份醫療器材借用服務總計 8 人次，統計分析如下：輪椅借用 4 人次、救護箱借用 2 人次、拐杖借用 2 人次。

(十二) 10 月份健康保健諮詢服務總計 61 人次，統計分析如下：血壓測量 58 人次、體脂肪測量 3 人次。

五、諮商輔導組

(一) 特殊教育學生輔導服務工作：

- 1、目前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之本校特殊教育學生人數共 120 名。
- 2、特殊教育學生轉銜工作：追蹤特殊教育通報網特殊教育學生狀況休學生(3 位)、退學生(1 位)等相關轉銜資料。離校後追蹤特殊教育學生(25 位)、就業中(13 位)、服兵役(2 位)、在家中(3 位)、準備考試(1 位)、其它(2 位)、未聯繫(4 位)。追蹤學雜費減免身心障礙學生(22 位)如有特殊教育需求可至資源教室詢問。
- 3、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作業：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教育學生提出申請提報鑑定學生計有 2 人，經國立台中教育大學-大專鑑輔分區通知，已書面審查通過，同意初判類別，不需補件，無需參加初審會議。
- 4、特殊教育學生活動辦理：
 - (1) 10 月 15 日辦理資源教室特殊教育學生探索愛情心理工作坊，協助學生認識自我，愛情觀及價值觀，共計 19 人次參與。
 - (2) 111-1 資源教室校際聯合活動已順利辦理完成，本校與逢甲大學兩校共計 27 人參與，活動地點為東勢雄鷹探索體驗園區，整體滿意度 86%。
 - (3) 10 月 27 日辦理資源教室生涯座談-時間管理與原子習慣，協助學生運用時間清單來幫助自己檢視時間，學習突破舒適圈改變既有習慣，共計 15 人次參與。
- 5、特殊教育學生課業加強安排：協助特殊教育學生安排一對一課業加強輔導，截至目前共計安排任課老師協助課業加強 9 組、小老師協助課業加強 12 組。
- 6、特殊教育學生始業座談會：10 月 19 日辦理 111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始業座談會，由潘學務長主持，主要參與者為系主任、導師、特殊教育學生及家長，介紹本校特殊教育服務內容及親師生交流互動，共計 34 人參與。
- 7、視障學習輔具(追蹤)評估會議：由視障輔具中心專業人員到校評估視障學生情況，並提供適時的協助，如變更輔具等，參與人數共 9 人。
- 8、活動預告：[\(附件 5\)](#)

(二) 個別諮商

- 1、日間部及進修部個別諮商服務共計 217 人次。
- 2、休退學學生離校生涯輔導共計 66 人。
- 3、高關懷學生追蹤輔導：
 - (1) 成績預警關懷輔導共 162 位、轉銜學生持續關懷輔導 14 位。
 - (2) 轉介輔導：教導師、校安中心及各單位、學務處急難慰問等轉介共 8 位。
- 4、身心科駐點諮詢：身心科專科劉彥瑩醫師諮詢共 8 位。

(三) 院心理師

- 1、特殊與危機個案相關人員聯繫共 80 人次。
- 2、10 月 13 日企管系危機個案會議。
- 3、10 月 20 日文創系特殊個案會議。

(四) 教育部計畫

- 1、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實施要點 10 月 11 日經學生輔導委員會、10 月 27 日經行政會議通過。
- 2、完成 111 年教育部補助專兼任輔導人力 9、10 月份經費核銷。
- 3、完成 112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心理健康促進計畫申請，已於 10 月 14 日函發教育部，並於 10 月 25 日收到教育部函覆照案通過，核定 104 萬 9,741 元。

(五) 導師業務

- 1、11 月 2 日辦理 111-1 期中導師會議，邀請鍾宛蓉律師事務所鍾宛蓉主持律師蒞臨演講，整滿意度 96.8%。
- 2、導師知能研習會成果上簽發函、相關經費核銷、彙整全校導師會議出席狀況，並登錄至教導師輔導管理系統。
- 3、導師費清冊製作與核算。
- 4、協助進修部更換導師、支領班級導師指導活動費及教導師管理系統事宜。

(六) 班級輔導

- 1、新生測驗暨定向班級輔導：日間部四技一年級共 24 班、860 人;進修部四技一年級共 12 班、350 人;進修部二技二專共 15 班、243 人。

2、情感教育班級輔導：進修部四技三年級共 15 班、401 人。

3、10 月 19 日至 20 日進行日間部四技一年級新生測驗補測。

(七) 同儕輔導

1、10 月 17 日辦理心輔義工微學分課程(一)「那些課堂沒教的軟實力二三事」，共計 29 人次參與。

2、11 月 2 日於東側門外紅磚道進行「17 看星空~屋頂電影院活動宣傳」並發送宣傳小卡，共計 11 名工作人員參與宣傳。

(八) 宣導活動

1、個別與團體心理測驗、團體諮商活動：

(1) 一對一個別測驗共 8 人次。

(2) 團體心理測驗包含生涯興趣量表 19 人次、賴氏人格測驗 19 人次、大學生學習與讀書策略量表 9 人次、人際關係探索之人際維基桌遊 11 人次。

(3) 人際關係團體諮商進行 2 場次，共 19 人次。

2、11 月 17 日星空電影院活動，宣傳場佈報名受理中。

六、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一) 本中心 111 年第一學期辦理計畫如下: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計畫書」附錄 2:「提升高教公共性：透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學生成效」，執行日期為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二) 10 月份完成辦理的活動如下：

1、10/13 原住民文化講座暨技藝工作坊

2、10/30 中區區域原資中心辦理-運動會

(三) 活動預告如附表。([附件 6](#))

總務處

一、營繕組 11 月重要工作事項(本校近期重要建設工程進度表) ([附件 7](#))

二、事務組重要工作事項 ([附件 8](#))

三、保管組重要工作事項 ([附件 9](#))

四、文書組重要工作事項 ([附件 10](#))

五、出納組重要工作事項 ([附件 11](#))

研究發展處

一、學術發展組：

(一) 辦理 111 年 9-10 月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及歷史資料修正事宜。

(二) 辦理本校 111 年學術研究倫理案件。

(三) 開放受理本校 112 年度校內學術研究計畫申請案。

(四) 持續辦理各院系所研討會申請補助事宜。

(五) 辦理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修法及 111 年度撥款等事宜。

(六) 辦理新週期評鑑指標草案意見等事宜。

(七) 完成 111 年度第一階段推動研究發展獎勵申請案審核會議，並續提 11/24 行政會議審議及 12/15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八) 協助教育部及政府部門各項計畫申請及結案事宜。

二、產學合作組：

(一) 111 年產學合作案截至 10 月份為止共有 248 件申請，計畫總金額 77,440,683 元。

(二) 辦理 111 年度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提撥作業。

(三) 辦理 111 年度產學合作計畫先期技轉案分配事宜。

三、實習就業組：

(一) 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就業學程、青年發展署職涯輔導補助計畫案之計畫申請與前期計畫結案等相關作業。

(二) 進行教育部畢業滿五年之 105 學年度畢業生流向線上問卷調查及追蹤與雇主滿意度調查。

(三) 填報 111 學年度在學學生與 110 學年度畢業生之「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作業。

- (四) 進行就業博覽會系統修正與測試，並規劃 111 學年度之就業博覽會活動。
- (五) 辦理職涯導航網校外廠商及相關就業服務站於本校申請求才登記服務，及不定時刊載最新職場資訊，歡迎應屆畢業生或校友線上查詢。10-11 月份台中就業服務站之就業市場快報計有 20 家廠商刊登職缺，共有 171 個工作需求。
- (六) 110 學年度學生參加學術與專業性競賽獲獎獎勵，截至 111 年 11 月 17 日止，共 141 件申請案，111 學年度學生參加學術與專業性競賽獲獎獎勵，截至 111 年 11 月 17 日止，共 17 件申請案，持續受理申請案件中。
- (七) 111 年參與專業競賽或展演補助，截至 111 年 10 月 13 日止，共 91 件申請案，持續受理申請案件中。
- (八)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在學學生考取證照獎勵 (111/02/01-111/07/31 間考取之證照)，已於 111 年 10 月 27 日學生證照獎勵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
- (九) 第四屆大手攜小手創新應用競賽於 111 年 12 月 3 日(六)於本校青永館舉行。
- (十) 辦理廠商於本校校外實習管理系統刊登實習職缺，經系上審核通過後，開放給學生填寫履歷及瞭解實習職缺訊息。
- (十一) 111 年 11 月 4 日完成技專校院辦理實習課程績效評量報告，函報台灣評鑑協會。
- (十二) 持續辦理教育部補助產業學院計畫相關作業，111 年 11 月 14 日完成 111 年產業學院計畫管考作業。
- (十三) 111 年 11 月 16 日辦理台灣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校外實習說明會，參加對象為日間部四技大三機械系、電機系及電子系學生，共計 88 位學生參加。

四、計畫辦公室：

- (一) 教育部數位學伴計畫：於 111 年 10 月 20 日完成繳交 112 年申請書至教育部。
- (二) 教育部第二期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於 111 年 10 月 25 日完成繳交 111 年成果報告書至教育部。
- (三) 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原住民族類提案計畫書)：於 111 年 10 月 25 日完成 112 年計畫申請書至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線上申請。
- (四) 111 年永續報告書：完成中文/英文版撰寫及美編。
- (五) 教育部智慧創新關鍵人才躍升計畫：於 111 年 11 月 14 日完成 112 年度計畫書線上申請。
- (六) 教育部補助國立大學健全發展計畫：於 111 年 11 月 15 日完成繳交 111 年度修正計畫書(2 案)至教育部。

五、跨組業務：

- (一) 於 111 年 10 月 25 日辦理「研發處各項獎勵法規說明會」。
- (二) 進行 111 年度研究群設備費及業務費執行數之控管。
- (三) 進行 112 年經費分配原始數據之系所複核。
- (四) 檢附本校 111 學年度各教學單位接受政府、民間機構專案委託進行之研究及產學合作計畫統計表(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止)如附件。[\(附件 12 \)](#)

國際事務處

一、國際交流組

- (一) 接待印尼來訪之友台小組國會議員。
- (二) 辦理印度學生排燈節活動。
- (三) 辦理印尼新生歡迎會事宜。
- (四) 率外籍學生赴台中工具機展參訪。
- (五) 邀請美國、日本、泰國及韓國等姐妹校拍攝校慶祝賀影片。
- (六) 錄製 12 國國家學生校慶祝賀影片，並提供中、英文講稿予電算中心。
- (七) 協助印度、印尼及越南學生申請校慶園遊會擺攤事宜。
- (八) 協助 15 位 TEEP 蹲點學生簽證展延事宜。
- (九) 公告韓國嘉泉大學、淑明女子大學及日本室蘭工業大學交換學生事宜。
- (十) 完成美國北伊利諾大學 4+1 合約簽署。
- (十一) 安排併規劃校慶外賓來訪接待事宜。
- (十二) 本校交換生開放申請資訊提供予姐妹校。
- (十三) 翻譯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招生簡章。
- (十四) 製作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簡報檔及招生一覽表並翻譯成英文。
- (十五) 10 月 16 日至 10 月 22 日參與臺越經濟文化協會舉辦之越南 2022 越南人才合作培育之媒合會。
- (十六) 籌備 11 月 17 日之 112 學年度海外研習說明會，製作宣傳海報、訂定簡章等。

- (十七) 11月1日赴正修科大參與印尼 2+1 說明會，研商招生模式及流程。
- (十八) 赴越南辦理新南向國際產學專班簽證作業，並拜訪駐越南經濟辦事處組長。
- (十九) 完成菲律賓線上教育展。

二、國際教育行政組：

- (一) 依教育部 111 年 11 月 1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123034740 號函，核定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年核定本校冷凍空調與能源系機械工程專班(2 班)，總計畫經費 666 萬 7,000 元，教育部補助款為 400 萬元；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總計畫經費 285 萬 7,000 元，教育部補助款為 200 萬元，刻正掣據報部中。
- (二) 依教育部 111 年 11 月 1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123034740 號函，核定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年核定本校電資學院電機工程系資電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總計畫經費 285 萬 7,000 元，教育部補助款為 200 萬元；工程學院機械工程系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總計畫經費 333 萬 4,000 元，教育部補助款為 200 萬元；工程學院化工與材料工程系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總計畫經費 285 萬 7,000 元，教育部補助款為 200 萬元，刻正掣據報部中。
- (三) 辦理 111 年 11 月 7 日「印尼留臺總會」及 11 月 11 日「第一場緬甸僑校」0+4 僑生專班線上說明會。
- (四) 完成 111 年 10 月 18 日印尼 UGM 師長至本校參訪事宜。
- (五) 完成 111 學年度春季班中英文招生簡章公告及進行招生宣傳。
- (六) 進行 111 學年度春季班第一階段報名收件作業。
- (七) 安排申請就學獎助學金外籍生參加華語文測驗。
- (八) 完成 111-1 本校臺灣獎學金受獎生學雜費減免及獎學金核發作業。
- (九) 辦理 111-1 外籍學生獎助學金核發作業。
- (十) 10 月 18 日參與大陸委員會辦理「111 年公務員從事兩岸交流管理研習班」。
- (十一) 11 月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辦理大學博覽會，完成提供本校招生及簡介影片資料。
- (十二) 11 月 11 日協助機械系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辦理「111 年體驗臺灣傳統文化之旅戶外教學活動」案。
- (十三) 依教育部 111 年 10 月 11 日修正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規範，刻正修訂本校外國學生國際產學專班校外實習合約書暨實習訓練書。
- (十四) 持續辦理冷凍系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新增變更實習廠商修訂專班計畫書及相關事宜。
- (十五) 辦理 112 學年度大陸地區研究所、四技、二技，各系所招生意願調查作業。
- (十六) 111 年 10 月 26 日召開僑委會 0+4 僑生專班定稿會議。

三、疫情及新生入境相關：

- (一) 10 月 6 日參與教育部防疫線上會議，並宣達 10 月 13 日後境外生入境之防疫規定。
- (二) 辦理 COVID-19 國際生個案疫調追蹤事宜。
- (三) 辦理外籍生確診通報及協助居家隔離學生請假及系統申報相關事宜。
- (四) 持續辦理秋季班外籍新生入境及檢疫相關作業事宜。
- (五) 處理境外生入境事宜(辦理來臺簽證、入境接機及報到作業、防疫宿舍安排及入住協助、自主防疫結束後之宿舍安排及入住協助等)。

四、綜合辦理事項：

- (一) 11 月 16 日完成「僑委會緬甸高科技人才培訓基地揭牌典禮」。
- (二) 辦理 11 月 13 日評鑑中心校內訪視事宜。
- (三) 持續辦理新舊外籍生居留證、工作證申辦及換發。
- (四) 持續辦理外籍生工讀生聘任申請、核銷事宜。

五、輔導外籍生：

- (一) 完成 111-1 外籍新生銀行開戶及申請防疫旅館補助事宜。
- (二) 10 月 19 日辦理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管系國際專班外生及一般外大生「性別平等法規、畢業僑外生留臺工作評點制、華語能力檢定、校外實習、工讀」法規宣導。
- (三) 10 月辦理工管系國際專班外籍生住宿訪視事宜。

進修部

一、課務組

- (一) 111 年 10 月 7 日完成辦理進修部二專合班協調會議及作業。

- (二) 111 年 11 月 3 日完成辦理微積分授課教師座談會-教學分級，因材施教。
- (三) 辦理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加退選補繳學分學時費作業。
- (四) 辦理每月教師鐘點費異動作業。
- (五) 發放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部「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網路填答之得獎禮券，共 60 份。
- (六) 辦理隨機巡堂作業。
- (七) 受理學生期中考試假申請。
- (八) 簽辦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系碩士在職專班經費預估表案。
- (九) 進行考試卷印製線上申請系統討論案。
- (十) 簽辦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產學訓、雙軌及產學攜手專班經費預估案。
- (十一) 辦理雙軌及產學攜手專班行政業務經費授權。

二、註冊組

- (一) 彙整呈報 109 學年度畢業生及退學生名冊。
- (二) 陳送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後第 1 週至第 6 週學生辦理休退學退費案，計有碩士在職專班 4 名、四技 13 名、產業四技專班 14 名、二技 6 名、二專 5 名，共計 42 名。
- (三) 完成填報「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各項相關報表。
- (四) 完成填報「大專校院定期公務統計表報送作業」。
- (五) 填報 111 年 10 月「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各項報表。
- (六) 清查並寄送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在校生及延修生逾期末註冊之休退學通知書，計有碩士在職專班 4 名、四技 31 名、產業四技專班 9 名、二技 9 名、二專 28 名，共計 81 名。
- (七) 陳核並寄送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學逾期末復學之退學通知書，計有碩士在職專班 7 名、四技 53 名、產業四技專班 5 名、二技 11 名、二專 20 名，共計 96 名。
- (八) 完成 111 學年度新生名冊陳送，計有碩士在職專班 123 名、四技 490 名、四技轉學生 59 名、產業四技專班 512 名、二技 215 名、二專 99 名，共計 1,498 名。
- (九) 業於 111 年 11 月 14 日、15 日配合中彰投分署辦理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訪視作業。
- (十) 辦理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111 年度第 1 期輔導經費變更案。
- (十一) 參加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111 年度 10 月 26 日專業職能認證命題檢討會議。
- (十二) 配合辦理產攜 2.0 工作崗位訓練補助新生企業名單調查。
- (十三) 111 年 11 月 3 日參加機械工程系召開 111 學年度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機械工程系專班學生轉場三方會議。

三、學生事務組

- (一) 受理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產學攜手專班經濟不利學生助學金申請，共計 163 人完成申請。
- (二) 111 學年度申請大專弱勢助學計畫人數計 106 人，其中 10 位經平台查調後不合格。
- (三)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符合清寒獎學金為二技 3 人申請，金額 11,000 元；四技 21 人申請，金額 104,000 元；產業四技專班 2 人申請，金額 9,000 元。共計 26 人，金額 124,000 元。
- (四)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符合原住民獎助學金合格人數計 5 人，金額共計 37,000 元。
- (五) 辦理學雜費減免業務：
 - 1、本學期符合減免資格者共計 422 人，其中身心障礙類共計 151 人、其他類別(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及原住民學生)271 人，分別於 10 月 13 日及 10 月 25 日上傳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台。
 - 2、本學期學雜費減免金額共計 6,474,380 元。
- (六) 處理 10、11 月份學生意外緊急事件共計 9 人次，5 人為扭傷，3 人擦挫傷，1 人為其他(統計 111 年 10 月 13 日至 11 月 9 日)。
- (七) 辦理 10、11 月份學生平安保險理賠共計 19 人次，其中 11 人為車禍，4 人為意外，1 人為手術，3 人為住院(統計 111 年 10 月 13 日至 11 月 9 日)。
- (八) 執行 COVID-19 確診者疫調，統計進修部確診學生共計 214 位，居家隔離 16 位(統計 111 年 10 月 13 日至 11 月 9 日)。
- (九) 有關 COVID-19 密切接觸者發放快篩劑 4 人(統計 111 年 10 月 13 日至 11 月 9 日)。
- (十) 為促進本校學生交通安全意識，於 11 月 3 日邀請副學務長、各系主任及生輔組召開「交通安全意識促進會議」。
- (十一) 辦理講座：

- 1、10月17日舉辦1場交通安全講座，講題為「路口減速安全與實務探討」，參與人數共計30人。
- 2、10月24日舉辦1場生涯規劃講座，講題為「職涯決斷力，檢視你的就業競爭力」，參與人數共計99人。

(十二) 辦理學生兵役業務：

- 1、通報10月份各縣市政府兵役緩徵消滅16名。
- 2、辦理新生、轉學生、復學生及延修生兵役調查業務，於10月通報各縣市政府兵役緩徵人數共計557名；11月通報儘後召集198名。

創辦人辦公室

- 一、111/10/16至111/11/15止，共計0筆非現金捐贈、33筆現金捐贈，總計：1,469,000元。
- 二、「創校50周年菁英校友特刊」招標採購印刷。
- 三、本室持續推動校友回娘家活動，11月5日第五屆機械系甲班校友回娘家，冷凍系系友會第六屆第一次會員大會。
- 四、111下半年財團法人張明王國秀文教基金會補助本校文教活動案，共5件文教案活動獲得補助。
- 五、111年10月單一窗口服務中心應答電話計388通，其中佔多數問題類型有證書與成績單申請、學籍問題佔8%，課務相關佔5%，校園環境、地址與交通問題佔5%，防疫相關問題佔5%，指定單位或人員轉接佔36%。

圖書館

- 一、111年10月份新增圖書160冊，合計288,058冊；視聽資料無新增，合計16,276件；收到校外贈書23冊，校內贈書62冊，合計85冊。
- 二、111年10月到館總人次計14,228人次；111年10月借書計1,261人次，合計2,392冊。
- 三、館際合作服務：館際合作服務件數10月份合計18件（影印13件；借書5件）、服務人數合計8人（本校4人；外校4人）。
- 四、完成110學年度第2學期論文及授權書寄送國家圖書館作業。
- 五、辦理電子資源線上教育訓練活動：
 - (一) 華藝線上圖書館(CEPS、CETD、CJTD) (10/5)。
 - (二) 天下雜誌群知識庫 (10/19)。
 - (三) Web of Science、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10/26)。
- 六、進行各項電子資源推廣活動：
 - (一) LIBVERSE 新手村，挑戰五大新手任務，LINE POINTS 拿好拿滿拿到手軟！ (10/3-12/31)。
 - (二) 讓SDGs深入我們的DNA吧！ACS有獎徵答活動 (10/3-11/27)。
 - (三) 一杯咖啡的時光，一則知識的品嚐，聆賞「一刻鯨選」借聽抽好禮 (10/3-12/2)。
 - (四) 疫想旅行•e閱世界：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電子書推廣活動 (10/3-11/14)。
 - (五) 天下王者之爭有獎徵答活動 (10/4-12/15)。
 - (六) EBSCO 有獎徵答活動：體重管理知多少？ (10/12-12/31)。
 - (七) 查找資料國圖有禮：國圖自建資料庫線上有獎徵答活動 (10/19-11/15)。
 - (八) udn 借閱王•e起閱讀新視界有獎徵答活動 (10/12-12/9)。
 - (九) ScienceDirect 線上有獎徵答：啡比尋常 (10/13-10/26)。
 - (十) Walking Library 電子雜誌有獎徵答～碁誌金礦山，獎金等你挖 (10/17-12/11)。
 - (十一) Scopus 有獎徵答：想入啡啡 Elsevier 請您喝咖啡 (10/20-11/2)。
 - (十二) 貝克街的冒險~2022 WOS&JCR 資料庫有獎徵答活動 (10/21-12/5)。
 - (十三) 好想去日本玩 FirstSearch 有獎徵答活動 (10/25-12/25)。
- 七、辦理圖書閱讀推廣活動：繪本主題書展「親情故事繪本主題書展」、主題書展「2021 Openbook 好書獎」及11月新書報新書展示。
- 八、持續發行圖書館簡訊、新進影片介紹。
- 九、持續更新圖書館網頁、臉書、Instagram。

電子計算機中心

- 一、處理校門警衛室光纖網路及養浩學舍資訊網路規劃事宜。

- 二、電壓檢測後資訊設備故障問題排除。
- 三、辦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與案例宣導」、「個資盤點及隱私衝擊分析與風險評鑑」及「全校社交工程及智慧財產權宣導」教育訓練。
- 四、辦理 111 年電算中心資訊安全管理制度驗證作業事宜。
- 五、定期清理 VeeamBackup 空間及調整首頁(RPage)負載平衡機制。
- 六、處理教學資源中心數位學習平台弱點掃描相關作業。
- 七、開發行動支付收費管理系統、跨系部選課線上申請系統、招生統計分析系統、新生入學管道問卷系統及產學營運處線上報名暨收費系統於 10 月 18 日驗收上線。
- 八、校務系統程式增修 7 件、協助匯出資料電子檔 20 件、處理資訊服務需求 21 件；招生相關系統修改 7 件；研發處相關系統修改 133 件；差勤及人事系統維護 12 件。
- 九、協助處理電子化公文系統問題 31 件。
- 十、校首頁行政單位-總務處、學術單位-流管系、企管系、文創系、通識教育學院連結更新及新網站上線，並公告舊網站系統 12/30 即將關閉，提醒管理單位進行新網連結檢查與舊網資料整理移轉。
- 十一、校首頁入侵維護機制討論與撰寫維護靜態頁面啟用程式。
- 十二、調整網頁失效時以 Line 通知之偵測程式。
- 十三、撰寫單簽驗證碼失效偵測 GAS 專案。
- 十四、網站 SSL 憑證更新:自動生成程式製作與系所單位網憑證問題處理。
- 十五、勤益校歌影片製作完成。
- 十六、校務行政系統管單位反應問題處理及協助更新相關統計報表及校務行政相關系統維護與程式修正。
- 十七、校內教職員電話資訊服務處理共計 195 次、海報印製 198 張、支援相片編修及影片錄製與後製處理 3 場次。
- 十八、資訊能力畢業門檻證照抵免審核 17 件、含檢定考試通過人數合計有 229 人；日四技及日二技畢業班同學截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止尚有 31 人未通過，各系所及各年級（在學生）通過率詳如附件。[（附件 13）](#)

體育室

- 一、本室戴沁琳老師榮升副教授。
- 二、本室教師截至 11 月份止之研究計畫案，共有科技部計畫 1 案 678,000 元，產學合作 1 案 120,960 元，教育部計畫 2 案 6,710,000 元。
- 三、辦理完成本室新聘專任教師及兼任教師及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兼任教師續聘作業。
- 四、鹿鳴台韻律教室及重訓室視聽設備及電腦設備安裝完成，已完成驗收程序。
- 五、青永館 5 樓韻律教室搬遷預定 11 月 25 日至 28 日進行。
- 六、校慶球類競賽 11 月 15 日(二)起已經展開；籃球 3 對 3、排球、拔河、羽球教職員冰壺正在進行中。
- 七、規劃校慶戶外典禮工作細流中。
- 八、本學期各代表隊比賽成績：職四機四甲郭翰昇同學參加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11 學年度保齡球錦標賽-公開組男生榮獲盟主賽第一名，感謝本室帶隊老師：蔡輝炯老師。
- 九、本校學生參加中華民國 111 學年度國術錦標賽-傳統國術、太極推手由林堃鎮老師擔任教練，111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五)起至 11 月 20 日(星期日)；散打由伍木成老師擔任教練，111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五)起至 11 月 20 日(星期日)，於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淡水校區。
- 十、本校學生參加中華民國 111 學年度大專合氣道錦標賽，陳小平老師擔任教練，111 年 12 月 3 日(星期六)起至 12 月 4 日(星期日)於本校青永館羽球場。
- 十一、本校學生參加中華民國 111 年學年度排球運動聯賽一般男生組，江欣惇老師擔任帶隊教練，111 年 12 月 3 日(星期六)至 12 月 4 日(星期日)於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 十二、本校學生參加中華民國 111 年學年度排球運動聯賽一般女生組，江欣惇老師擔任帶隊教練，111 年 12 月 24 日(星期六)至 12 月 25 日(星期日)於國立中央大學。
- 十三、11 月 10 日至 15 日與中華民國手球協會共同在本校鑑心廣場舉辦 111 年全國手球錦標賽。

語言中心

- 一、外語教學組：

(一) 辦理英文畢業門檻抵免審核，截至 111 年 11 月 10 日為止，大四同學英文畢業門檻通過率為 41.05%，其中以證照通過比例為 32.86%；大三同學英文畢業門檻通過率為 19%，其中以證照通過比例為 16.38%。[\(附件 14\)](#)

(二) 辦理本學期英檢校園考籌備工作：

1、TOEIC 訂於 111/11/20 舉行，報名人數共計 682 人，已借用國秀樓 22 間教室作為考場及試務中心。

2、CSEPT 訂於 111/11/27 舉行，報名人數共計 1186 人，已借用國秀樓 21 間教室作為考場及試務中心。

(三) 執行「高教深耕計畫」及「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普及提升」，辦理外語證照報名費補助及英、日成績進步獎勵：

1、10 月 13 日至 10 月 30 日受理全校同學申請外語專業證照補助共計 9 件，全數通過，補助金額共計 10,500 元。

2、10 月 13 日至 10 月 30 日受理全校同學申請英語成績進步獎勵共計 38 件，通過件數 23 件，不合格件數 15 件，補助金額共計 53,600 元。

3、10 月 13 日至 10 月 30 日受理全校同學申請日語成績進步獎勵共計 2 件，全數通過審核，補助金額共計 2,800 元。

4、10 月 13 日至 10 月 30 日受理全校同學申請德語成績進步獎勵共計 1 件，全數通過審核，補助金額共計 4,000 元。

(四) 執行「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科計畫普及提升學校計畫」，至 11 月 10 日，已辦理 3 場「教師 EMI 教學技巧培訓課程」。

(五) 辦理校務基本資料庫表單填報工作，於 10 月 15 日前收齊各系資料，10 月 31 日上線填報完畢。

(六) 執行 111-1 教師 EMI 教學技巧培訓課程，報名教師計有 26 位。

(七) 因應本校推動國際交流運作，推動 111 學年度菁英德語、日語、英語 TOEIC 班培訓，英語班學員：73 位，德語班學員：39 位，日語班學員：32 位。

(八) 籌備辦理 111-2 全校性共同選修課程開課規劃及預選公告相關作業。

(九) 完成 111 學年度新生英文抵修審核及複試業務，抵修通過人數：日間部 6 位(境外生延長申請期限)、進修部 1 位，抵修未通過人數：9 位。

(十) 完成 111 學年度學生課程抵免作業，日間部計 48 位申請並通過、進修部計 58 位申請並通過。

(十一) 辦理 111 學年度日間部境外學生英文分班測驗相關作業，完成 20 位境外同學英文分級分班作業。

(十二) 申請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部補助本校技專校院開設東南亞語言課程計畫，本次申請 4 門課，申請補助金額 400,000 元。

(十三) 辦理 111 學年度學生課程抵免作業，日間部計 38 位申請並通過、進修部計 36 位申請並通過。

(十四) 執行高教深耕計畫「多國語言特訓翻轉教學」-全球性英語文競賽，本中心於 111 年 10 月 19 日辦理「多益達人大賽」共計 60 位同學參加。

二、華語教學組：

(一) 執行 111-1 高教深耕計畫 A-4-5 多國語言特訓翻轉教學，「基礎華語(一)A 班」、「基礎華語(二)A 班」、「基礎華語(一)B 班」、「基礎華語(二)B 班」、「進階華語(一)」、「進階華語(二)」以及「華測輔導班(一)」、「華測輔導班(二)」8 門各 18 小時之華語微學分課程，參與課程之國際學生共 240 人次。

(二) 執行本校華語聽力及閱讀題庫系統建置及管理端功能設定相關測試作業。

(三) 執行本校華語聽力題庫 Band B 題目圖片美工繪製、題庫規劃、聽力題目錄音錄製等相關統整作業。

(四) 執行「國際學生華語成績進步獎勵計畫」，持續鼓勵全校國際學生報考校外 TOCFL 考試，並依其成績作為進步獎勵依據。

(五) 執行僑務委員會「2022 年數位線上教學計畫」美國紐澤西普林斯頓中文學校及加拿大溫哥華卡城中文學校線上遠距課程相關事宜，執行期程為 111 年 9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六) 完成語言中心自學教室建置交貨及驗收相關事宜。

(七) 執行 111 學年度華語師資培訓課程，於 111 年 9 月 23 日至 112 年 2 月開設共 102 小時之課程，授課對象為本中心專案教師及對華語教學領域感興趣之本校教職員，參與課程之人數共 18 位。

(八) 執行規劃機械工程系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電機工程系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及化工與材料工程系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 3 班新南向產學合作專班華語課程排課事宜。

(九) 協助公告教育部選送華語教師及教學助理至國外學校任教相關事宜。

(十) 執行辦理 111 學年度國際新生華語文能力前測測驗相關事宜。

(十一) 執行協助英語菁英班「英文口說會話輔導課程」相關事宜，課程於 111 年 10 月 17 日開始，每位 TA 每週平均安排 6 小時，共實施 11 週。

(十二) 執行本校外籍學生就學獎助學金，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華語檢測考試相關事宜。

產學營運處

一、國際產業聯絡組

- (一) 本校參加 2022 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發明展榮獲 2 金 2 銀 5 銅。
- (二) 本校參加 2022 年第 74 屆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榮獲 2 銀 3 銅 2 特別獎。
- (三) 10/19：繳交僑臺商產學合作方案手冊至僑委會。
- (四) 10/27：繳交深耕專業技術研發及人才培育計畫亮點績效報告至教育部。
- (五) 10/28：產學合作案，浦力特有限公司與謝瑞青副教授合作「有機朗肯循環之蒸發器開發與設計」，簽約金 14 萬元。

二、產業技術服務管理組

- (一) 10/19、10/26：至工研院辦理 TAF 實驗室工具機精度能力試驗比對活動。
- (二) 10 月份工具機學院大樓導覽共計 2 場，人數共 75 位。

公共關係室

- 一、公共關係：為提昇學校整體形象，積極增加正面新聞曝光率，111 年 1 月起迄今統計 64 主題，165 報導，統計表如附。([附件 15](#))
- 二、銜接當前響應式網頁模式，本室主責校官方網站首頁版面。
- 三、積極經營公關室 Facebook 及 Instagram，建立多元管道、增加新聞曝光機會。

校務研發中心

- 一、2022 年 10 月 19 日英國高等教育公告 2023 QS 亞洲地區排名：勤益名列亞洲地區最佳大學 451-500(國立科大排名第 4)。
- 二、2022 年 10 月 26 日英國泰晤士報高等教育專刊公布全世界大學 THE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 Subject 各項領域排名，本校電資領域首次進入排名名列 801+，並列全台灣區第 12 名，工程領域排名 1001+。
- 三、已於 11 月 11 日完成翻譯英國 THE 2022 SDGs 世界大學影響力 9 項(SDG1、3、4、5、6、7、9、12、17)的評比資料並如期將評比資料上傳。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 一、本校 111 年度綠色採購比例，截至 10 月底止為 99.4%，已達教育部規定本年度需達 95%標準之要求，惟年度尚未結束，本中心廣續加強宣導及督促各單位戮力達成綠色採購規定比例。
- 二、有關教育部函示配合環保署禁用一次性餐盒及包裝飲用水之規定，自本(111)年 11 月 1 日起，本校各一級行政單位及場地租借等主辦會議、訓練及活動時，用一次性餐盒及包裝飲用水，本中心已辦理宣導說明會，另會議簡報已置於本中心網頁供下載參考，請各單位配合辦理，並定期上網填報執行成效。
- 三、配合防疫需求，定期實施各大樓室內消毒作業，本(111)年 11 月份於 16 及 17 日實施。
- 四、辦理教育部「111 年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校內危險路段及治安死角設備及工程改善」結案作業，經該部審查後，尚須補送收支結算表，即可辦理結案。
- 五、辦理 110 年「教育部建構智慧低碳校園補助計畫」之校園能資源管理整合等系統工程採購，業已順利完成招標作業，專業技師已完成細部設計，現正進行施工作業，本中心及總務處營繕組正密切注意完工期限。
- 六、為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本中心正重新調查適用職業安全法之人數(包括教職員工及受領薪資工讀生與研究生)。
- 七、有關本校特約之職業醫學專科醫師，本年第 6 次臨校健康服務，於 11 月 22 日假工具機大樓醫務室實施，倘有職場健康促進或個人健康諮詢需求之師長或同仁，請與本中心職護聯絡，俾安排諮詢時間。
- 八、派員參加教育部召開之「教育部推動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說明會」。
- 九、派員參加內政部消防署委託舉辦之「防火管理人複訓班」。
- 十、派員參加經濟部能源局舉辦之「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填報及推動作法說明會」。
- 十一、派員參加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假明道大學舉辦「職業安全衛生診斷與輔導暨高階主管自主管理座談會」之觀摩活動。
- 十二、派員參加教育部委託朝陽科大辦理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暨實務觀摩會」。

- 十三、為降低國秀樓旁停車場車輛停車迴轉造成事故，於本(111)年 10 月 21 日經邀集相關單位，現場會勘迴轉路線，提出改善建議，提供總務處進行改善。
- 十四、有關西側門新建機車道過於彎曲，經總務處營繕組辦理改善，業已於 11 月 9 日完成，本中心持續觀察改善效果過，適時反映給總務處參考。
- 十五、辦理本校 50 周年校慶，校園交通行車及來邊停車規劃。
- 十六、協助調閱監視畫面計 12 件。
- 十七、本(111)年 10 月取締違規停放之汽、機車車輛總計 858 件。
- 十八、辦理本校 111 學年度教職員工汽機車停車識別證申請，截至 10 月 31 日止，計發放停車證數量：汽車約 1,711 張及機車約 5,000 張。
- 十九、截至本(111)年 10 月底日止，協助發放快篩試劑共計 498 劑。

藝術中心

- 一、「開枝散葉雕塑三人展」展覽期間校內外共計 835 人次參與，12 月 9 日辦理「台灣油畫三人聯展」。

招生事務處

- 一、112 學年度各項招生簡章彙編等相關作業，各系於 111 年 10 月 17 日至 24 日填報各項招生資訊，並於 111 年 10 月 26 日召開第 1 次招生委員會審議招生簡章、系所特色簡介、重要日程表等各項表單。包括：甄選入學(含離島保送及願景計畫)、技優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入學、特殊選才入學、高中生申請入學、繁星計畫入學、二技技優入學、運動績優甄審甄試入學、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招生等；相關招生簡章業經第二次檢核確認完畢，於 111 年 11 月 17 回覆聯合會簡章資料彙編確認。
- 二、辦理本校「112 學年度各學制各管道招生名額分配表(含日間部、進修部、碩博士)」報部作業，業於 111 年 10 月 27 日函報教育部。
- 三、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經調查各系意願企管系(2 名)、文創系(2 名)、資管系(2 名)、資工系(2 名)、電子系(3 名)、健管系(8 名)及智慧系(3 名)，合計提供招生名額 22 名。
- 四、112 學年度專案調高原住民外加名額調查，本校共計 5 系(景觀系、企管系、資管系、流管系及智動系)申請 112 學年度專案調高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112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專案調高原住民外加名額景觀系 5 名、資管系 9 名及流管系 5 名。
- 五、11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於 111 年 10 月 18 日至 11 月 14 日開放網路報名，規劃於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4 日由各系辦理複(面)試作業。
- 六、辦理 112 學年度進修部學制各招生簡章彙編相關事宜，包括：二技進修部、四技二專進修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高級中等學校銜接技專校院(3+4)及技專校院在職進修(0+4)兩種方式。
- 七、辦理 112 學年度產業碩士在職專班申請計畫已於 111 年 7 月 15 日函送教育部申請，本次申請計三班，分別為資訊管理系春季/秋季各 1 班、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春季 1 班，預計於 11 月 22 日召開第一次招生委員會議討論簡章及日程。
- 八、辦理 112 學年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彙編及招生日程安排。
- 九、辦理技專校院設立選才專案辦公室計畫，完成項目如下：
 - (一) 111 年 10 月 02 日中華民國全國家長教育協會【111 年高級中等學校新生家長宣導說明會/南投中興高中】林國祥副處長。
 - (二) 111 年 10 月 6 日辦理「技專與技高交流座談會」，邀請招策會(1 人)、技專校院招生專業化總辦公室(3 人)、技高端學校(22 人/16 校)、技專端學校(6 人/5 校)、校內教師(16 系/24 人)及招生事務處人員共同參與，計 69 人出席參加，活動圓滿成功。
 - (三) 111 年 10 月 07 日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辦理「電機與電子群中區技專技高學校學習歷程檔案推動經驗視訊分享會」，計有 6 名教師參與。
 - (四) 111 年 10 月 12 日召開選才專案辦公室計畫銜接課程討論會議。
- 十、111 年 10 月份及 111 年 8 至 10 月各系參與校級招生活動(含選才計畫活動)統計圖表，詳如附件。[\(附件 16\)](#)

推廣部

- 一、終身學習組

(一) 辦理 111 學年度教育部樂齡大學計畫學員收入開帳相關事宜。

(二) 辦理勤益學苑 111 年度秋季班課程招生相關事宜。

(三) 協助 TTQS 評核相關資料準備。

二、社區推廣組

(一) 111 年 10 月 6 日召開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三次部務會議。

(二) 辦理各項物品採購與業務費核銷。

(三) 規劃、聯繫社區一家親活動，預計 111 年 11 月 28 日辦理第一場次。

(四) 111 年 TTQS 人才發展管理系統評核，已於 111 年 10 月 14 日完成 TTQS 評核作業。

(五) 111 年下半年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互動圖表可視化介面應用在 PowerBI 整合 Python 班第 02 期」，因「COVID-19 新型冠狀肺炎」疫情因素報名人數未達開訓人數，申請變更「開、結訓日期」及「遠距教學」，調整本班課程開結訓日期為 111 年 12 月 11 日至 112 年 1 月 15 日。

(六) 112 年上半年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申請辦理「作業環境監測學士學分班第 02 期」、「人因工程學士學分班第 04 期」、「作業環境控制工程學士學分班第 03 期」及「雲端 3D 建模設計與資料管理技術(Onshape CAD/PDM 系統)班第 03 期」，提案申請資料已於 111 年 10 月 26 日掛號寄至產業人才投資方案專案辦公室。

(七) 於 111 年 10 月 28 日參加由國立中興大學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辦理「111 年度訓練機構職能提升交流會」。

主計室

一、本校 111 年度預算截至 10 月底止收支情形如下(詳預算執行簡表): [\(附件 17\)](#)

(一) 業務總收入為 14 億 8,098 萬 2 千元，較累計預算分配數 14 億 8,299 萬元減少 200 萬 8 千元，執行率 99.86%；業務總支出為 13 億 6,354 萬 8 千元，較累計預算分配數 14 億 5,713 萬 9 千元減少 9,359 萬 1 千元，執行率 93.58%，本期賸餘數 1 億 1,743 萬 4 千元，較預算賸餘數 2,585 萬 1 千元增加賸餘 9,158 萬 3 千元，主要係學雜費收入淨額實際數較預計數增加，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與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實際數較預計數減少所致。

(二) 固定資產擴充改良計畫截至 10 月底止實際執行數為 3 億 5,021 萬 7 千元，累計預算分配數為 3 億 5,258 萬 3 千元，執行率為 99.33%，達成率為 77.32%。為能提高執行率，仍請各單位積極辦理。

二、本會計年度再 1 個月餘將結束，本室訂於 12 月 13 日下午 5 時關閉會計請購系統，惠請各單位就相關計畫經費積極運用，並就例行性需支用之經費預先上會計系統登錄，俾利預估本校全年度收支餘絀數。 [\(附件 18\)](#)

人事室

一、人事會議

(一) 111 年 11 月 1 日召開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管理委員會會議。

(二) 111 年 11 月 9 日召開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教師評審委員會。

(三) 111 年 11 月 17 日召開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員額規劃小組第 2 次會議。

(四) 111 年 11 月 22 日召開專案人員年終考核會議。

二、法令宣導

(一) 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民國 111 年 9 月 23 日修正發布之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 8 條及第 5 條附表三。(教育部 111.10.5 臺教人(二)字第 1110096810 號函)

(二)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民國 111 年 9 月 22 日修正發布。(教育部 111.10.6 臺教人(四)字第 1110097634 號函)

(三) 有關專科以上學校依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第 4 條第 3 款規定，訂定教師休假進修或研究相關章則之原則。(教育部 111.10.11 臺教人(三)字第 1114203165 號函)

(四) 勞動部修正發布「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第 36 條及第 13 條附表一、第 29 條附表三。(教育部 111.10.18 臺教文(四)字第 1110100480 號函)

(五) 函轉勞動部本(111)年 10 月 17 日修正發布「雇主申請聘僱第三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第 4 點及第 5 點附表 3、附表 4 之發布令影本及修正規定。(教育部 111.10.19 臺教文(五)字第 1110102459 號函)

(六) 為確保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之循環運作安全，各機關應確實依「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離職人員貸款清償作業。(教育部 111.10.24 臺教人(五)字第 1110103044 號函)

- (七)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考試院民國 111 年 9 月 23 日修正發布。(教育部 111.10.25 臺教人(四)字第 1110101349 號函)
- (八)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施行後，其中第 109 條規定退休教職員再任停發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相關事宜。(教育部 111.10.25 臺教人(四)字第 1110101349A 號函)
- (九)轉知勞動部於 111 年 10 月 27 日以勞動發管字第 1110522050F 號令修正發布「外國專業人才從事藝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0 條。(教育部 111.10.27 臺教師(一)字第 1110106001 號函)
- (十)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民國 111 年 9 月 23 日修正發布。(教育部 111.10.28 臺教人(四)字第 1110104844 號函)

工程學院

- 一、111.11.08 召開本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議。
- 二、111.10.31 召開教育部區產基地計畫第 1 次討論會議。
- 三、111.11.10 召開教育部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撰寫會議。
- 四、111.11.15 召開本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主管會議。
- 五、辦理本院推薦印尼 Dr. Rachmad Imbang Tritjahjono 授予本校名譽博士學位事宜。
- 六、辦理本院含各系專案人員/專任助理考績會議前置作業事宜。
- 七、辦理本院各系所專兼任及新聘教師著作形式審查及資格送外審查事宜：
 - (一)智慧自動化工程系：彭達仁博士學位論文送審助理教授資格。
- 八、辦理本校主辦之 2022 台灣精密工程學會·上銀科技【精密工程專題與論文獎】「研究論文獎」及「大專專題獎」決賽審查委員出席確認及交通方式調查事宜。
- 九、配合本校各單位辦理下列事項：
 - (一)招生處：填報 112 學年選才專案辦公室計畫-銜接課程規劃。
- 十、學院中英文網頁資料維護更新。
- 十一、教育部第二期(109~111 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USR)計畫-中部菇類產業創生與永續經營提升計畫完成下列事項：
 - (一)111.10.24 完成 111 年 USR 計畫「成果報告書」及「秋季管考」資料報部上傳。
 - (二)111.10.31 完成 USR EXPO 雙月刊展區資料繳交。
 - (三)111.11.08 教育部成果專書邀稿資料進行編修並送件完成。
 - (四)場域交流及活動辦理：
 - 1、111.10.20 協辦先進材料製造技術論壇。
 - 2、111.11.11 召開 12 月新社地區旅遊行程規劃及合作模式會議。
 - 3、111.11.04 與本校公關室合作進行計畫成果影片拍攝。
 - 4、辦理 USR EXPO 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博覽會展前作業事宜。
 - (五)參加他校 USR 計畫相關交流論壇/講座：
 - 1、111.10.19 參與 USR EXPO 展前說明會。
 - 2、111.10.25 參與長榮大學辦理之「2022 USR 計畫 SIG 跨校社群交流論壇」。
 - 3、111.11.01 參與中國醫辦理「2022 中區 USR 聯盟工作坊：大學社會實踐與績效評估」
 - 4、111.11.10 參與南開科技大學-「中區 USR 聯盟 SIG 特別興趣小組分享工作坊」之線上工作坊。
 - 5、111.11.13 參與南開科技大學辦理「百香果原鄉產業力促進 - 中部地區大學社會責任跨校聯盟聯合成果發表」。
 - 6、111.11.15 參與第四屆《遠見雜誌》USR 大學社會責任獎評選說明會。

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

- 一、本所 11 月科技部計畫共計 4 件，金額達 3,733,975 元。
- 二、本所辦理產業菁英系列講座：
 - (一)11 月 16 日邀請崑山科技大學 周煥銘教授兼學術副校長暨工學院院長蒞臨演講，演講題目：綠色創新技術建構環境與經濟共新模式。
 - (二)11 月 23 日邀請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郭育誌經理蒞臨演講，演講題目：焚化爐運轉原理與周邊設備應用簡介。

(三) 11 月 30 日邀請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蘇科翰老師蒞臨演講，演講題目：智慧自動控制。

三、本所 11 月 16 日辦理精密所一般學制整併至機械工程系公聽會，與學生進行溝通事宜。

四、本所召開所務會議與教職員說明整併計畫事宜。

機械工程系

一、本系潘吉祥老師指導大專生周牧樵、蔣岳翰等 2 位同學，以作品智動花藝，參加萬潤 2022 創新創意競賽，榮獲佳作。

二、本系 10-11 月份產學案計 5 件，計畫金額總計 1,353,150 元。

三、本系陳凱榮老師指導學生王育陞、許哲銘、張睿宸、廖奕維等 4 位同學，以作品多功能複合點滴架，參加第 27 屆大專校院資訊應用服務創新競賽-AI 賽車挑戰賽，榮獲全國第 3 名。

四、本系辦理研究所書報演講：11 月 2 日邀請逢甲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駱榮富教授蒞臨演講，講題為「漫談物理科學研究路線圖與時間概念」。

五、本系 11 月 10 日派員參加教育部產攜 2.0 計畫申辦說明會。

六、本系 11 月 12 日舉辦機械系創立 50 周年暨系友會第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約一百二十位業界學界先進等畢業系友一同參與此活動。

七、本系 111 學年度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新生已於 11 月 4 日全數入境，待自主防疫期滿後，將於 11 月 14 日啟動實體課程。

八、本系配合勞動部於 11 月 14 日(一)配合勞動部中彰投分署來校訪視雙軌機一甲、雙軌機三甲學生。

九、本系 11 月 17 日召開技高、技專、合作廠商 112 產攜計畫申辦【智慧機械應用專班】暨課程諮詢會議，與合作高工、合作廠商共同討論「112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申辦與合作模式與名額，進行計畫申辦作業，預計於 112 年 1 月中旬完成教育部提交計畫書。

十、本系於 11 月 17 日增辦 111 年高教深耕計畫 D-3 在地產業座談會第 6 場次。

十一、本系 11 月 22 日(二)9:00-20:30 於林酒店本系與台灣精密工程學會、上銀共同舉辦 111 年精密工程專題與論文獎-大專專題、研究論文競賽。

十二、本系 11 月 23 日(三)下午 13:00 於工程館 1 樓 E122 智慧生活科技研發中心舉辦旭東機械工業(股)公司人才培育說明會，12 月 7 日(三)下午 13:00 舉辦旭東公司面試，於 12 月 30 日於系網公告錄取名單。

十三、本系 11 月 30 日召開「系主任與動力機械系入學、電機類入學新生」座談。

十四、本系將於 12 月 15 日(星期四) 9:30-18:10 於機械館 2F 系會議室辦理「111 年度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自我評鑑。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一、10 月 24 日召開「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諮詢委員暨本位課程會議」，邀請校外專家出席會議。

二、11 月 9 日沙鹿高工舉辦-選才講座「以科大教授觀點來看學習歷程檔案」，化工群/講者：本系謝淑枝老師，以提供給該校師生升學準備。

三、舉辦系專業講座：

(一) 10 月 19 日-講者：盈錫精密工業有限公司/總經理-巫有崇，講題：如果『你』不是現在的你，跳脫自我框架解析過去五年的產業環境衝擊！

(二) 10 月 19 日-講者：基礎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林家民，講題：創新個案 (Innovation Cases)。

(三) 10 月 26 日-講者：勤益科技大學/環安中心-林建良，講題：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四) 10 月 26 日-講者：勤益科技大學景觀系/助理教授-謝翠玲，講題：植物材料的環境效益。

(五) 11 月 2 日-講者：逢甲大學/纖維與複合材料學系助理教授-楊孝純，講題：電漿技術與環境的永續性。

(六) 11 月 2 日-講者：勤益科技大學資工系/教授-林基源，講題：智聯網之應用研究與分享。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一、各部會計畫：

(一) 本系 111 學年度承接科技部計畫(111 年 8 月至今)共計 6 件，總金額合計：6,451,500 元。

(二) 本系 111 學年度承接產學計畫(111 年 8 月至今)共計 27 件，總金額合計：6,856,852 元。

二、師生獲獎：

(一) 本系陸紀文老師指導(蔡欣翰、溫勝凱、溫承翰、劉昱琪) 等 4 位學生參加 111 年 10 月 22 日(六) 2022 年第五屆能源與冷凍空調「多元綠能創意發明」競賽，作品名稱：機車置物箱冷藏系統研製-榮獲第一名。

三、演講：

(一) 111 年 10 月 17 日辦理本系進修部師生座談，時間 19：50~21：25，主題：空調產業應用概述，演講者：台中市直轄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王培堂理事長。

(二) 111 年 10 月 19 日辦理專題演講，時間：14：00~16：00，主題：飛機駕駛及飛機空調相關，演講者：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林南雄總機師。

(三) 111 年 10 月 26 日辦理專題演講，時間：14：00~16：00，主題：仿生拍翼概論，演講者：淡江大學機電系楊龍杰教授。

(四) 111 年 10 月 29 日辦理專題演講，時間：10：00~12：00，主題：高效能建築，演講者：智森永續設計顧問有限公司簡賢碩總經理。

(五) 111 年 11 月 2 日辦理專題演講，時間：14：00~16：00，主題：熱泵系統概論與研究心得分享，演講者：工業技術研究院趙令裕研究員。

(六) 111 年 11 月 5 日辦理專題演講，時間：10：00~12：00，主題：磁浮離心機雙壓單系統與雙壓雙系統之節能分析，演講者：堃霖冷凍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柯乃睿副工程師。

四、證照輔導：

(一) 111 年 10 月 17 日丙級證照輔導-開設練習場次，時間：18:00-21:00；地點：E104 丙級場；人數：24。

(二) 111 年 10 月 20 日丙級證照輔導-開設練習場次，時間：18:00-21:00；地點：E104 丙級場；人數：24。

(三) 111 年 10 月 21 日丙級證照輔導-開設練習場次，時間：18:00-21:00；地點：E104 丙級場；人數：24。

(四) 111 年 10 月 24 日丙級證照輔導-開設練習場次，時間：18:00-21:00；地點：E104 丙級場；人數：17。

(五) 111 年 10 月 28 日丙級證照輔導-開設練習場次，時間：18:00-21:00；地點：E104 丙級場；人數：14。

(六) 111 年 10 月 31 日丙級證照輔導-開設練習場次，時間：18:00-21:00；地點：E104 丙級場；人數：21。

(七) 111 年 11 月 1 日丙級證照輔導-開設練習場次，時間：18:00-21:00；地點：E104 丙級場；人數：11。

五、各項會議：

(一) 111 年 10 月 18 日召開 111-1 第二次獎學金委員會會議。

(二) 111 年 10 月 19 日召開 111-1 第二次系務會議。

(三) 111 年 10 月 26 日召開 111 學年度 108 課綱暨學習歷程檔案討論群科座談會。

(四) 111 年 10 月 28 日召開 111-1 第四次系教評委員會。

(五) 111 年 11 月 3 日召開 111-1 第三次校外實習委員會。

(六) 111 年 11 月 15 日召開 111-1 第二次系課程會議。

六、其它系務工作：

(一) 111 年 10 月 22 日召開辦理 2022 年能源與冷凍空調學術暨技術研討會及第五屆能源與冷凍空調「多元綠能創意發明」競賽。

(二) 111 年 11 月 5 日第六屆第一次系友會會員大會。

智慧自動化工程系

一、10 月 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系教評會

二、10 月 7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系教評會

三、10 月 17、28 日健全計畫設備驗收

四、10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暨第 1 次系招生委員會

管理學院

一、管理學院 111 年 10 月 1 日辦理第二次院主管會議，討論院務及研討會籌備相關事宜。

二、管理學院 111 年 11 月 14 日辦理國際研討會第二次籌備相關事宜。

三、管理學院辦理各學程申請事宜。

四、管理學院辦理第二期教育部補助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技專校院-枝共譜太平盛世計畫經費核銷及成果執行事宜。

五、管理學院辦理 111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執行事宜。

- 六、管理學院辦理 111 年「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 STEM 領域及女性研發人才培育計畫」執行事宜。
- 七、管理學院辦理專任教師形式審查及兼任老師請證外審事宜。
- 八、管理學院辦理華文商管學院認證意見回覆相關事宜。
- 九、管理學院辦理校務評鑑評鑑待改善事項問題相關事宜。
- 十、管理學院辦理 112 年度人文社會與產業實務創新鏈結計畫撰寫相關事宜。
- 十一、管理學院辦理 113 學年度新設博士班計畫書籌備事宜。

智慧製造與資訊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一、智慧製造與資訊應用碩士學位學程工作報告

- (一) 111 年 11 月 08 日辦理智慧製造與資訊應用碩士學位學程課程會議，討論碩士學位學程學分計畫表、課程地圖及開設全英文課程相關事宜。
- (二) 111 年 11 月 08 日辦理智慧製造與資訊應用碩士學位學程會議，討論學位學程學分計畫表、課程地圖、開設全英文課程及碩士學位學程重要事項等相關事宜。
- (三) 111 年 11 月 16 日辦理智慧製造與資訊應用碩士學位學程招生會議，討論甄試招生等相關事宜。
- (四) 智慧製造與資訊應用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宣傳相關事宜。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 一、11/21(一)辦理工程認證實地訪評。
- 二、11/16(三)、11/23(三)舉行本學期校外實習說明會。
- 三、11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書審與面試作業辦理。
- 四、11/11(五)辦理本系 111 年度教師休閒活動。
- 五、第 16、17 週辦理本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預選(全校預選)。
- 六、持續執行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教深耕計畫。
- 七、持續進行系設備財產維修採購等事宜。
- 八、招生宣傳相關：
 - (一) 9/29(四)協助北斗家商蒞校參訪。
 - (二) 10/6(四)參與技專技高交流座談會。
 - (三) 10/7(五)參與電機電子群中區技專技高學習歷程檔案推動經驗分享會。
 - (四) 11/2(三)協助二林工商蒞校參訪。
 - (五) 12/2(五)協助新竹關西高中蒞校參訪。
 - (六) 12/26(一)前往台北木柵高工進行升學輔導講座。
- 九、本系 11 月份辦理專題演講如下：
 - (一) 11/2(三)邀請淡江大學統計學系教務長蔡忠儒特聘教授，演講主題：An Application of Quality Control without a Golden Rule- Statistical Modeling and Data Science。
 - (二) 11/4(三)邀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林義貴講座教授演講，主題：隨機網路之系統可靠度介紹。
 - (三) 11/9(三)及 11/10(四)邀請具外國學者陳金華教授至本系專題演講。
 - (四) 11/16(三)邀請淡江大學管理科學學系曹銳勤教授至本系專題演講。
 - (五) 11/19(六) 邀請鼎玉家族辦公室執行長、伊甸數位副董事長林群賢先生，演講主題：後疫情時代企業傳承如何化危機為轉機。
 - (六) 11/22(二)邀請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簡坤義副總經理至本系專題演講。
 - (六) 11/22(二)邀請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簡坤義副總經理至本系專題演講。
 - (七) 11/23(三)、11/30(三)邀請中山醫學院復健科醫師與講師至本系專題演講。

企業管理系

- 一、行政及教學：
 - (一) 10/27 辦理產學合作意向書簽約典禮。
 - (二) 專題演講訊息如下：

- 1、10/11 邀請吳益銓教授至本系專題演講，演講主題：精實生產與管理概述。
- 2、10/15 邀請楊秀慧老師/企業教練、企業顧問至本系專題演講，演講主題：不受限的職場人生。
- 3、10/25 邀請欣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張永杰副總經理至本系專題演講，演講主題：兩岸企業因應 ESG 的議題所作的管理變革。

二、師生榮譽：

(一)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學優獎勵名單：企管碩一張宸澄、企管碩二張元希；四企一甲李雨蓁、何姍蓉、張宜雯；四企一乙彭音斐、邱柔茜；四企二甲陳品妤、彭馨儀、胡瑄芸；四企二乙郭庭禎、管馨、楊鈴慧；四企三甲林佳瑩、杜雅詩、張瑋芃；四企三乙莊晏姍、張筱晴、張文涓。

(二)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部學優獎勵名單：職四企一甲林葶余、郭宛卿；職四企二甲游雅雯、嚴翎鳳、蔡雅琴；職四企三甲李宇雄、張哲瑋、劉宇恩；產攜企一甲黃映心、陳彥廷、張右宗。

資訊管理系

一、重大工作項目

- (一) 111 年 11 月辦理產學攜手專班計畫申請高職端學校拜訪：北港農工、後壁高中、光華高工、致用高工。
- (二) 111 年 11 月辦理 MIG 在地產業座談會：1 場次。
- (三) 111 年 11 月完成辦理本系教師定期成效評估總評作業 (評估 107、108、109 學年度績效)。
- (四) 111 年 11 月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指導教師第 1 次實地訪察作業 (期中訪視)。
- (五) 111 年 11 月 16-20 日派員與產攜僑生專班(3+4)學校-慈明高中智印尼參加實體教育展，介紹本校各方面優勢及招生資訊。

流通管理系

- 一、本系持續辦理 111 年核撥員額增聘專案教師程序，本次「教學型」專案教師公告已於 111 年 10 月 21 日(五) 截止，共計收 9 件，於 11 月 2 日(三)完成系教評會議初步審查，共計 5 位進入面試甄選程序，並於 11 月 9 日完成面試及系教評會議複審。
- 二、本系為執行高教深耕計畫 C5 追蹤畢業流向反饋教學課程，於 111 年 11 月 3 日辦理 111 學年度本位課程產學專家座談會，邀請 2 位學界專家及 2 位畢業系友暨產業專家蒞臨，對本系各學制本位課程綱要及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授課教學大綱、調整未來發展方向及更改系名等議題提供寶貴建議，活動圓滿完成。
- 三、本系配合招生辦公室辦理高中職招生宣傳活動場次臚列如下：
 - (一) 111 年 11 月 2 日(三)二林工商蒞校參訪(陳啓東老師支援)；
 - (二) 111 年 11 月 9 日(三)沙鹿高工商管群選才視訊講座(藍夏萍老師支援)；
 - (三) 111 年 12 月 2 日(五)關西高中蒞校參訪(彭國芳老師支援)。
- 四、本系配合高教深耕計畫 B-1-7 金手指技優人才培育機制，擬開設 TQC 電子商務概論(進階級)核心證照輔導班，輔導對象為四流一丙(技優專班)。
- 五、本系為執行高教深耕計畫 B-4-4 國際師生交流，於 111 年 10 月 29 日邀請日本企業專家株式會社 Una Foresta 隈本直樹(Kumamoto Naoki)社長，以遠距線上方式為本系碩士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進行國際產業趨勢及日本企業經營之現況與趨勢進行交流、探討，活動圓滿完成。
- 六、本系為積極爭取申辦 112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由顏婉竹老師參加教育部 111 年 11 月 10 日 112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申辦說明會暨契合式課程發展輔導工作坊(北區場)。
- 七、本系於 111 年 11 月 9 日(三)下午 13 時至 15 時辦理校外實習期中返校報告暨實習座談會，活動圓滿完成。
- 八、本系陳秀華老師指導學生陳慧珍、尤星璵、李靜醇、彭鴻耀參加 111 年城鄉特色產業發展推動計畫全國大專校院 OTOP 地方特色產業故事化行銷競賽，榮獲銀牌獎。

休閒產業管理系

- 一、辦理 109 學年度入學外國專班(越南生)111 學年度校外實習廠商說明會：
 - (一) 10/5：「瓦城泰統集團」實習廠商說明會。
 - (二) 11/9：「悠旅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實習廠商說明會。
 - (三) 11/16：「臺中裕元花園酒店」、「亞洲藏壽司股份有限公司」實習廠商說明會。

二、辦理招生活動及國際合作事宜：

- (一) 9/29 北斗家商商經科蒞校參訪。
- (二) 9/30 市立松山家商商管群教師座談活動。
- (三) 10/17 中區技專技高學校家政群&商業與管理群學習歷程檔案推定經驗分享。
- (四) 10/18 印尼 UGM Vocational School 技職學院副院長及休閒、應英相關主管來訪。

三、10/6 協助本校技專與技高交流座談會。

四、協助「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管理系」11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事宜。

五、辦理本系新聘專任教師聘任公告案(起聘日：112 年 2 月 1 日)。

六、完成「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管理系」112 學年度四技甄選入學、四技技優甄審入學、聯合登記分發、特殊選才入學招生、身心障礙身學生升學、運動績優等招生簡章資料。

七、協助完成 111 年度選送澳洲、加拿大、泰國海外實習學生之計畫結案及經費審核。

電資學院

一、111 年 10 月 19 日召開 IS3C 2023 call for paper 討論會議。

二、111 年 10 月 25 日召開半導體學士學位學程討論會。

三、111 年 10 月 27 日院長接受遠見雜誌電話採訪。

四、111 年 11 月 1 日召開 111-1 第 2 次院教評會議，討論有關本院 3 位教師升等案。

五、111 年 11 月 10 日召開文化部推動博物館及藝術 5G 科技跨域應用計畫技術討論會議。

六、111 年 11 月 15 日召開專案工作人員與專任助理年終考核會議。

七、辦理本院教師升等資格審查作業。

前瞻電資科技研究所

一、111 年度截至 11 月，執行科技部計畫 3 件、教育部計畫 1 件及產學計畫共計 14 件。

二、111 年 11 月 10 日召開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

三、發放 111 學年「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獎助學金。

四、規劃與排定 111-2 學期課程。

五、配合研發處填報 112 年度經費分配作業。

六、協辦 10/26 專題演講「整合電動車充電管理與區塊鏈技術之虛擬電廠運作模式」及 11/16 專題演講「3D 列印技術於臨床手術策略預測與治療」。

七、持續辦理 111 年度所內經費管理、物品採購及財產管理事宜。

電機工程系

一、召開各項會議：

- (一) 111 年 11 月 07 日召開第 1 次系課程會議。
- (二) 111 年 11 月 10 日召開第 2 次系務會議。
- (三) 111 年 11 月 10 日召開第 3 次系教評會議。
- (四) 111 年 10 月 19 日召開第 1 次招生小組會議。
- (五) 111 年 10 月 20 日召開第 1 次研究所甄審會議。

二、111 年 11 月 14 日召開日間部師生座談會。

三、111 年 09 月 26 日舉辦進修部師生幹部座談會。

四、111 年 10 月 19 日召開技高教師座談會，共 4 間技高學校參與。

五、本系 10 月份專利共 3 件：王孟輝、呂學德教師發明專利共 2 件、宋文財教師發明專利共 1 件。

六、本系 10 月份全國性競賽獲獎共 3 件：2022 第十四屆全國學生盃氫能車競賽榮獲第三名共 1 件、2022 年第五屆『多元綠能創意發明』競賽榮獲第二名共 1 件、榮獲第三名共 1 件。

七、本系教師與助理至技高端辦理產攜專班說明會共 3 場：10/22(六)上午至霧峰農工、10/26(三)下午至永靖高工、10/29(六)上午至東勢高工，活動均圓滿完成。

八、111 年 10 月 25 日辦理永靖高工師生蒞校體驗，共 34 名師生參與。

- 九、111 年 10 月 26 日辦理演講，邀請成功大學電機系楊宏澤教授(講題：整合電動車充電管理與區塊鏈技術之虛擬電廠運作模式)。
- 十、111 年 10 月 26 日辦理碩士班說明會，共 10 名學生參與。
- 十一、111 年 11 月 7 日辦理南港高工蒞校參訪，進行 E313 及 E317 實驗室參訪。
- 十二、111 年 11 月 9 日謝銘原老師至沙鹿高工辦理選才招生視訊講座。
- 十三、年度經費分配、各教師績效經費、各實驗室經費、院授權經費、軟體經費.....經費控管與請購及核銷。
- 十四、統籌、規劃、執行本系承接各類型計畫：執行 111 年高教深耕計畫、產業學院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

電子工程系

- 一、111 學年度計畫統計：科技部計畫共計 8 件、產學計畫共計 8 件，教育部計畫共計 1 件，合計 17 件計畫。
- 二、師生獲獎：
 - (一) 黃國興、王偉驊老師帶領學生郭柏鋒、廖偉勝、陳柏佑、林信義以作品〈應用多場域的長照 3.0 照護系統〉，參加 2022 全國大專校院智慧創新暨跨域整合創作競賽，榮獲：跨域整合特別獎。(2021/10/23)
 - (二) 顏錦柱老師帶領學生鍾劭謙、陳崇英、李育任、鄭雍薰、張玉翰以作品〈改良式二因子加密系統設計與驗證〉，參加 2022 第 27 屆全國大專校院資訊應用服務創新競賽，榮獲：資訊應用組(IP5)第二名。(2022/11/5)
- 三、師生獲得專利情形：
 - (一) 林熊徵老師發明專利 I780012 號：內繞式魚鉤綁線機(111.10.01)
 - (二) 洪玉城老師發明專利 I778882 號：智慧多功能白板清潔助理設備(111.09.21)
- 四、系務重點工作：
 - (一) 參加 10/20 中華工程教育學會所舉辦之〈IEET 實地訪評籌備說明會〉，為線上會議。
 - (二) 參加 10/25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所舉辦之〈系所品保線上分享會〉，為線上會議。
 - (三) 因擬申請 113 學年度停招日二技，於 10/26 舉辦本系日間部二技停招公聽會，順利完成。會中與學生充分溝通，宣導配套措施，包含學分抵免方式。
 - (四) 111/11/7 南港高工師生共計 37 名蒞臨本校參訪，本系由郭瀚鴻老師協助導覽 E017 智慧機器人教學研究中心參訪。
 - (五) 校外實習業務：
 - 1、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新增實習合作廠商一家：啟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111.10.26 辦理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校外實習說明會，電子系共出席 17 名同學。
 - 3、111.11.03 朱盈宜教師前往台積電進行校外實習實地訪視。(訪視 8 名同學)
 - 4、111.11.10 朱盈宜教師前往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校外實習實地訪視。(訪視 3 名同學)

資訊工程系

- 一、會議召開：
 - (一) 共計召開 1 次校外實習會議(111 年 10 月 6 日)。
 - (二) 共計召開 1 次教評會議(111 年 10 月 7 日、10 月 20 日、11 月 2 日)。
 - (三) 共計召開 6 次系招生會議(111 年 8 月 10 日)、(111 年 9 月 6 日)、(111 年 9 月 13 日)、(111 年 10 月 11 日)、(111 年 10 月 20 日)、(111 年 11 月 15 日)。
 - (四) 共計召開 5 次系務會議(111 年 8 月 23 日)、(111 年 9 月 6 日)、(111 年 9 月 14 日)、(111 年 10 月 18 日)、(111 年 11 月 8 日)。
 - (五) 共計召開 2 次系課程會議(111 年 8 月 15 日)、(111 年 9 月 6 日)、(111 年 9 月 22 日)、(111 年 9 月 29 日)、(111 年 10 月 19 日)、(111 年 11 月 16 日)。
- 二、辦理財產報廢相關事宜。
- 三、辦理教師聘任評審相關事宜。
- 四、辦理高教深耕計畫相關程序。
- 五、辦理 111 年度各項計畫請購核銷相關事宜。
- 六、辦理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生學為考試相關事務。
- 七、辦理 111/11/21-111/11/22 工程認證實地訪評相關事務。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

一、系(所)務發展 - 召開各項會議：

- (一) 111 年 10 月 28 日日召開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8 次系務會議
- (二) 111 年 11 月 9 日召開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9 次系務會議
- (三) 111 年 11 月 14 日召開 2022 金象盃全國大數據實務能力競賽-籌備會議
- (四) 111 年 11 月 15 日辦理 2022 金象盃全國大數據實務能力競賽-彩排

二、各項系務活動：

- (一) 10 月 28 日緬甸留台協會拜訪，本系於 E420 教室展示教學作品。
- (二) 11 月 2 日新竹高商蒞校參訪，本系張俊隆老師進行簡報。
- (三) 11 月 11 日張俊隆老師參加「向企業典範學習」，與產運處拜訪旭燁機械科技有限公司。
- (四) 11 月 20 日將與國立成功大學資通安全研究與教學中心共同於本校辦理「2022 金象盃全國大數據實務能力競賽」。
- (五) 統籌、規劃、申請與執行各項計畫：

1、送出僑生專班計畫書

2、11 月 10 日參加 112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申辦說明會（北區）

3、11 月 17 日將參加 112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申辦說明會暨契合式課程發展輔導工作坊（南區）

人文創意學院

一、111 年 11 月 2 日辦理本院特聘教授經驗傳承分享座談會，邀請景觀系韓可宗教授進行座談。

二、111 年 11 月 8 日召開本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議。

三、111 年 11 月 8 日召開本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授級院教評會議。

四、111 年 11 月 10 日召開 111 年度專案工作人員及專任助理年終考核第一群組單位會議。

五、辦理本院專任教師聘任升等送外審查作業：

(一) 文化創意事業系專任教師游惠遠老師送審教授資格案。

(二) 文化創意事業系專任教師黃詩珮老師送審副教授資格案。

六、辦理本院學生取得跨領域學分學程證書及獎勵金發放事宜。

七、持續辦理單位經費動支、採購、核銷及設備財產保管事宜。

八、持續辦理高教深耕計畫學院分項 B-0、B-2 計畫行政作業、經費報支事宜。

九、配合本校各單位辦理下列事項：

(一) 教務處：填報 112 學年度銜接課程規劃表。

(二) 研發處：推薦產學合作委員會委員。

文化創意事業系

一、召開各項會議：

(一) 111 年 11 月 9 日召開第 3 次系務會議、第 2 次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及第 4 次系課程會議。

(二) 111 年 11 月 15 日召開第 3 次系教評會議。

二、公告及辦理實務專題師生媒合作業。

三、辦理教師定期成效評估三年總評審查作業。

四、彙整 111 學年度「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實地訪評佐證資料卷宗。

五、辦理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兼任教師續聘工作。

六、11 月 9 日(三)辦理求職面試技巧工作坊，邀請寶琦文創事業有限公司陳建中創意總監、愷僖品牌企劃設計有限公司劉紡滔資深文案企劃、美丘美術鍾金玉負責人及 CATCHPLAY 電影公司謝佩芸公關主任蒞臨指導。

七、持續辦理各項計畫執行與經費核銷事宜。

應用英語系

一、辦理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業界協同教師遴聘事宜。

二、辦理高教深耕計畫 B-2 系所發展特色「會展策展活動」、「聖誕報佳音」籌備事宜。

- 三、辦理 111 學年度學生實務專題口試事宜。
- 四、辦理 111 學年度學生實務專題分組事宜。
- 五、教學相關活動：
 - (一) 11 月 9 日辦理「AIL 人工智慧素養國際認證」證照考試。
 - (二) 11 月 11 日辦理人工智慧應用與科技輔助學習工作坊。
 - (三) 11 月 14 至 18 日辦理日間部、進修部多益競賽。
 - (四) 11 月 16 日辦理日間部系週會暨科技融入英語教學專題講座。
- 六、招生相關活動：11 月 2 日新竹高商蒞校參訪。

景觀系

一、召開系(所)務相關會議

- (一) 111 年 10 月 25 日辦理第 1 次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議。
- (二) 111 年 10 月 25 日辦理第 3 次系務會議。
- (三) 111 年 10 月 25 日辦理第 1 次系課程會議。
- (四) 111 年 11 月 16 日辦理第 3 次系教評會議。

二、招生事務方面

- (一) 預計於 111 年 12 月 2 日辦理高中職入校參訪暨營隊活動「景觀實作體驗營」，預計 60 位師生參與。
- (二) 111 年 11 月 15 日進行 112 學年度景觀碩士班甄試試務工作，包括資格審查及書面資料審查。

三、專題研習、演講與活動

- (一) 111 年 11 月 14 日本系景四甲學生參與青年景觀造園第二階段簡報。
 - (二) 111 年 11 月 15 日辦理植栽設計校外教學活動(承辦教師：李美芬老師、張集豪老師)。
 - (三) 111 年 11 月 17 日系內師生參加 111 學年度 NCUT 海外研習說明會。
 - (四) 111 年 11 月 19 日本系研究生參與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第 34 屆年會暨環境保護主題簡報比賽(指導教師：陳廷育老師、李美芬老師)。
 - (五) 111 年 11 月 22 日辦理中興大學校園植栽設計參訪校外教學活動(承辦教師：李美芬老師、張集豪老師)。
- 四、配合與協助校內推動「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各項防疫工作，進行專業教室及辦公室等空間環境清潔消毒與通風。
- 五、持續辦理系空間規劃、設備財產報廢、整修、維修、採購等事宜。

通識教育學院

- 一、辦理本院教師升等外審案共 1 位，如下：基礎通識教育中心：唐屹軒(著作升等副教授)。
- 二、本院聘請國立清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翁曉玲教授、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陳曉嫻教授、財團法人華錫鈞航空工業發展基金會-邢有光董事長、張明王國秀文教基金會-張起龍董事長，擔任 111 學年度通識教育諮詢委員，以擴大外部刺激，廣增校外委員意見，增強通識課程深度及廣度。
- 三、本院日本研究中心「台日法政研究期刊」第 7 期已於 111 年 10 月送國家圖書館呈列，發文並郵寄海內外各大學圖書館與研究單位存參，並持續進行第 8 期徵稿以及匿名送審等編輯作業。
- 四、本院日本研究中心於 111 年 11 月 14 日舉辦「日本立憲主義的發展與展望」講座，邀請校外胡慶山教授蒞臨演講。
- 五、111 年 11 月 03 日舉辦明秀領航講座-「決不放棄任何學習機會」，邀請華錫鈞航空工業發展基金會邢有光董事長蒞臨演講。
- 六、本院日本研究中心於 111 年 11 月 18 日舉辦「日本大學與日本留學經驗分享」講座，邀請校外李玉璽教授蒞臨演講。
- 七、本院將於 111 年 11 月 18 日舉辦『數學與文學研討會暨全國技專校院「文以載數創作獎」線上頒獎』，鼓勵學生構思將理性的數學與感性的文字結合，創作與數學有關的各類文學作品，藉以推動學生閱讀課外書籍、探索數學知識，並將其轉化為文學作品，以激發學生對數學的興趣及創意聯想。
- 八、為協助執行 111 創新創業計畫，本院共辦理 8 場課程與活動，秉持科技大學重視實作之特性，並發揚基礎科學實驗精神，結合數學、物理及化學等跨領域師資，進行向下紮根的實踐，推動以「做中學」、「學中做」為主軸之實驗教育：[\(附件 19\)](#)
- 九、為協助執行高教深耕計畫 A-4-1 明秀書院翻轉教學，本院共辦理 9 場課程與活動，以拓展學生視野，探索自我價值，進而達成大一開晴、大二築夢、大三踏實、大四遠颺之階段性目標。[\(附件 20\)](#)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一、本中心於 111 年 11 月 14 日至 11 月 18 日進行 111-2 通識領域課程學生預選作業。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一、研擬本中心教評委審議【嚴謹期刊】、【本中心所屬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標準作業流程。

二、完成參與台中教育大學辦理 111(上)語文素養全國性檢測活動，共 36 班報名，報名參加 1727 人，實際參與 1572 人。

三、第 9 週至第 12 週籌備安排 111-2 學期基礎通識課程排課作業。

四、11 月 9 日中午辦理本中心教職員自強休閒活動。

五、11 月上旬辦理 111 年本中心財產報廢第 3 梯次申請。

六、協助「全國技專校院「文以載數創作獎」110 學年度線上頒獎及 111 學年度徵件活動上簽發函等相關資料事宜。

參、進度管考報告

前次會議暨重大工作列管事項計 23 件(含落後 0 件);

申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者 10 件；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者 13 件。

一、落後案件

二、展延中案件

案 號：1101B0410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處

案 由：修訂「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設置要點」。

決 議：

一、檢視全文「需、須」文字之使用。

二、餘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未通過 111 年度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擬於長官討論修改後提案 111 年度第二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 2022/9/7

展延原因：本案經 111 年 6 月 17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未能通過，擬於修正後提下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01F1101

提案單位：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案 由：盤點目前校內數位水錶狀況，提出改善規劃。再爭取相關計畫補助。

附 件：[\(附件\)](#)

執行情形：近日提出申請。 2022/10/19

展延原因：1.本案業已掛表量測本校用水情形，俟收集整月用水量後，依用水現況撰寫計畫書提出申請，計畫書預計 4 月底前完成並向水利署提出申請。2.本案向經濟部水利署提出申請後，須經該署審核後函復本校是否獲補助，審核時間未定，故需辦理展延至 111 年 12 月 30 日止。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三、進行中案件

案 號：1101F1101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盤點目前校內數位水錶狀況，提出改善規劃。再爭取相關計畫補助。

附 件：[\(附件\)](#)

執行情形：俟環安中心向經濟部水利署提出申請結果後，再俟核准內容辦理後續事宜 2022/4/12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02B0404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本校「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第四點條文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執行情形：預計 12 月中旬提案於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2022/10/13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02B0406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處

案 由：「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藝術中心典藏室入藏管理要點」訂定案

決 議：檢視要點全文以符合法規條文書寫方式，餘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執行情形：爰定提案至本次 111/12/15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惟本要點經 111/11/14 評審委員會建議需修正要點，故需重提法規會後再提行政會議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後結案。 2022/11/18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11B0102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第十條、第十三條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2022/10/13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11B0104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處

案 由：有關本處因應組織調整，配合修訂所屬法規案

決 議：照案通過。

附 件：[\(附件\)](#)

執行情形：本要點已通過 111 年 9 月 22 日行政會議，擬提 111 年度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委員會預計於 12 月召開。 2022/11/7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11B0105

提案單位：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案 由：本校西側門常有外送機車臨停送餐，影響交通安全，請儘速現勘瞭解後研議解決方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西側門外送機車大多為住宿學生訂餐，因此本中心已和宿舍管理員溝通，並請向住宿生宣導爾後訂外送餐點，請送餐機車騎至勤益學舍門口等候不要再停在西側門外避免影響交通，另外也發電郵加強宣導。 2022/10/21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11B0108

提案單位：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案 由：請環安中心及總務處研議西側門機車車道過窄、過彎的解決方案，並評估拆除西側門機車道分隔柱，以及申請遷移電線桿之可行性。

執行情形：有關西側門機車道問題，本中心已委請總務處營繕組將機車道拓寬且做後續相關改善。 2022/10/21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提案單位：總務處

執行情形：本案業已簽奉核准辦理改善西側門機車道轉彎處之曲度提拓寬機車道路面，並預計於 10 月底辦理完成。

擬申請於 111/10/31 結案。 2022/10/19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11B0201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風險管理推動作業要點草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11 年 11 月 7 日勤益科大秘字第 1119500099 號函函發。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11B0202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第六點修正草案及本校「各單位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成效評核自評表」

決 議：照案通過。

附 件：[\(附件\)](#)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本校 111 年 10 月 2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經 111 年 11 月 07 日勤益科大人字第 1111700325 號函發布實施。 2022/11/7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11B0203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有關本處因應組織調整，配合修訂所屬法規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本校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四、六點條文修正追認案，業已於 111 年 11 月 4 日以勤益科大學學字第 1111100708 號函發各一級單位周知，修正後條文資料並於本處網頁已更新。

2、另本校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辦法第二條及第十三條修正案，將依行政程序續提 12 月份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及臨時校務會議審議。 2022/11/8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11B0204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有關本校「推動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實施要點」修正案

決 議：

- 一、要點第陸點修正為「.....核定後實施。」
- 二、會後請提案單位另訂定校內危機個案輔導與追蹤機制。
- 三、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本案修正後公佈，並依教育部規定於 12 月底報部備查。

2.依現有之「危機個案處理作業流程」，結合國際生之狀況加以修正。 2022/11/15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11B0205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本校「免費住宿實施要點」第八點、第十點修正案

決議：刪除要點第十點「修正時亦同」文字，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1 月 10 日經勤益科大學字第 1111100730 號函發各一級單位。 2022/11/14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11B0206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訂本校「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案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附件\)](#)

執行情形：有關修正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業經本校 111 年 10 月 27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經 111 年 11 月 2 日函頒公告(文號：1111300580) 2022/11/3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11B0207

提案單位：進修部

案由：修訂本校「招生名額總量調整要點」第三點、第六點

決議：統一要點第六點第二項第 2 款、第 3 款文字書寫方式為「二年」，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11 年 11 月 9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111000301 號函頒各一、二級單位。 2022/11/14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11B0208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研議宣導事項問卷，請兼任老師配合填寫，問卷內容提共識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為增進本校教學品質，請兼任教師填寫問卷內容業經 111.11.17 共識會議同意，每學期實施。

本學期將於 111 年 11 月 25 日前寄發電子郵件予日間部兼任教師，於學期結束前彙整問卷調查結果轉知各系知悉。 2022/11/17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提案單位：進修部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1/11 完成本部問卷題目(草擬如附件),後續提共識會議討論,預計以 google 表單進行施測。 2022/11/15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11F0801

提案單位：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案由：建立用水用電異常管理作業流程

附件：[\(附件\)](#)

執行情形：已函發一級單位。 2022/11/16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11F0802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總務處修繕 SOP(含開口契約)及分層負責明細表檢視更新

附件：[\(附件\)](#)

執行情形：1.小型水電修繕開口契約增訂「小型水電修繕開口契約案件履約作業流程圖」，已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簽奉核准(文號:1111200387)，並公告於事務組網站，於明(112)年度正式使用。

2.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修訂案，業於 111.9.9 簽奉核可(文號:1111200328)，並送請人事室更新網頁內容完成。
2022/11/14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11F1001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交通意外事件分析與策進作為

附 件：[\(附件 \)](#)

執行情形：有關教育部請本校 111 年 10 月 21 日前函復「推動交通安全教育相關作為」，已於 111 年 10 月 17 日函復(文號：1111100640)。 2022/10/19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11F1002

提案單位：招生事務處

案 由：進修部二專招生制度檢討

附 件：[\(附件 \)](#)

執行情形：一、 111 學年度二專進修部招生因受疫情的影響，高中(職)不便入班宣導，又受少子化影響，實際報名總人數驟減。

二、 有關考生志願序分發的方法，是以提升全校招生報到率為主要考量，並經當年度招生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實施。

三、 招生制度為全校重要政策，相關改善建議均可提至招生委員會討論，取得各系共識後實施。 2022/10/17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新聘教師教學能力發展課程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為鼓勵本校新聘教師提升英語教學知能、增進教學品質，並具備執行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動雙語計畫之能力，訂定旨揭要點。
- 二、本案經 111 年 10 月 13 日法規審查委員會討論通過，其逐條說明及全文草案如附件，另教務處為推動本要點目標提出其他建議，敘明於說明欄中。[\(附件 21 \)](#)
- 三、如蒙核可，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四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經 111 年 10 月 19 日 111 學年度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修正說明如下：
 - (一) 為清楚界定辦理順延研習或研究期間事由，刪除本要點第三點第三款第一目(流產假)(育嬰、侍親、在職進修研究、借調或其他因素)及第二目「或其他事由經簽奉校長核可者」等文字，並將「延長病假」文字併入第一目，第三目增修「全時」及「達三個月以上」等文字，條號依序調整為第二目。
 - (二) 依教育部 111 年 6 月 20 日臺教技(三)字第 1112301983 號函，教師於兼任行政職期間未教授專業

科目或技術科目，始得予以調整完成時限，修正本要點第三點第四款規定並調整為第三款第三目。[\(附件 22 \)](#)

(三) 依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實施要點規定，核定通過並執行完成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符合校內教師進行產業研習與研究之作業規定，增修本要點第四點第四款規定。[\(附件 23 \)](#)

三、檢陳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四點修正對照表。[\(附件 24 \)](#)

四、檢陳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要點修正全文。[\(附件 25 \)](#)

五、本案如蒙審議通過，依法制程序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規定第二點、第六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案經 111 年 10 月 19 日 111 學年度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修正說明如下：

(一) 依教育部 111 年 9 月 6 日臺教技(三)字第 1112302684 號函，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深耕服務)期滿應返校履行服務義務之重點，增修本規定第二點第一款第四目之 10 內容。[\(附件 26 \)](#)

(二) 本規定第二點第二款及第三款內容為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類型，故修正刪除「6 年內」文字。

(三) 依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實施要點規定，核定通過並執行完成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符合校內教師進行產業研習與研究之作業規定，增修本規定第二點第四款規定。[\(附件 27 \)](#)

(四) 為明確定義本校教師應每 6 年內完成半年產業研習之規定，於本規定第六點「6 年內」文字前增修「每」文字。

三、檢陳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規定第二點、第六點修正對照表。[\(附件 28 \)](#)

四、檢陳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規定修正全文。[\(附件 29 \)](#)

五、本案如蒙審議通過，依法制程序函頒施行。

決 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0 年度第一階段教師申推動研究發展獎勵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本校「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及 111 年 11 月 15 日召開「111 年度第二次推動研究發展獎勵審核會議」決議辦理(附件)。[\(附件 30 \)](#)

二、111 年度第一階段教師申推動研究發展獎勵審核如下(附件): [\(附件 31 \)](#)

(一) 總審核獎勵金：4,610,450 元。

(二) 第一階段符合獎勵金：3,577,750 元，另需編列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75,499 元。

(三) 其中 26 位教師第一階段獎勵金超過六萬元，依本要點第八點規定，第一階段申請案核發之獎勵金至多以六萬元為原則，剩餘之獎勵金 1,032,700 元併計入第二階段獎勵金。

三、經費來源：目前可用經費分別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項下(1,291,226 元)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2,736,461 元)、研究發展教學訓輔及推動科技經費(415 元)。

四、如蒙審議通過，核撥獎勵金及後續相關事宜。

決 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修正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第四點條文，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111 年 11 月 15 日召開「111 年度第二次推動研究發展獎勵審核會議」決議修正本要點。
- 二、「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部分修正對照表」及「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修正草案」詳如附件。[（附件 32）](#)[（附件 33）](#)
- 三、如蒙審議通過，擬依法制作業程序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決 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 由：本校運動器材管理辦法名稱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經 111 年 11 月 9 日法規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運動器材管理辦法」名稱修正為「運動器材管理要點」。
- 三、修訂本室器材借用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附件 34）](#)
- 四、本案如蒙審議通過，依法制程序函頒施行。

決 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處

案 由：修正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第六點、第八點、第十三點條文，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 111 年 11 月 1 日「111 學年度第一次智慧財產委員會」之決議修正本要點。[（附件 35）](#)
- 二、「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及「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附件 36）](#)
- 三、如蒙審議通過，擬依法制作業程序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決 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處

案 由：修正本校「國際產學聯盟會費收支管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三次「法規審查委員會」之決議修正本要點。[（附件 37）](#)
- 二、「國際產學聯盟會費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及「國際產學聯盟會費收支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附件 38）](#)[（附件 39）](#)
- 三、如蒙審議通過，擬依法制作業程序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決 議：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修正「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附表二，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公共關係室 1104200010 號簽以，為因應全球多元化、多面向行銷需求，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報酬支給標準表，調整新聞專業加額度為 2000 元至 6000 元。[（附件 40）](#)
- 二、旨揭要點業經 111 學年度第 4 次法規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修正後全文及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附件 41）](#)[（附件 42）](#)
- 三、本案經本會審議通過後，續提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 議：

伍、臨時動議

陸、結論

柒、散會

111 年 11 月份各單位管考要項統計表

統計截止日： 2022年11月16日

單位名稱	進度別 (件數)		
	進行中	展延中	落後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	1	0	0
人事室	1	1	0
招生事務處	1	0	0
研究發展處	1	0	0
祕書室	2	0	0
秘書室	1	0	0
國際事務處	0	1	2
教務處	3	0	0
產學營運處	2	1	0
創辦人辦公室	1	1	0
進修部	2	0	0
語言中心	1	0	0
學生事務處	5	0	0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7	1	1
總務處	7	0	2
藝術中心	1	0	0
總 計	36	5	5

附註：詳細列管事項內容請逕上「重要會議決議事項管考系統」查閱。

111 年 10 月份校安事件暨服務學生統計情形，如下表：

1、10 月份校安事件：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務處軍訓室校安事件統計表			
類別	件數	已處理	備考
車禍	6	6	
疾病送醫(含酒醉及意外)	2	2	
校園安全事件	1	1	
法定傳染病	30	30	
居家隔離	0	0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0	0	
自我傷害	1	1	
性平事件	0	0	
合計	40	40	

2、10 月份服務學生：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務處軍訓室服務學生統計表			
類別	件數	已處理	備考
車禍調處	1	1	
機車違停	30	30	
物品遺失與認領	38	38	
兵役折抵服務	45	45	
一般糾紛	0	0	
一般事件	21	21	
火警警報誤響	0	0	
其他(一般學生服務)	0	0	
合計	135	135	

完成隨隊輔導 16 系會迎新幹訓事宜，活動如下：

日期/星期	活動主題	地點
10/1-10/2(六日)	兩系系學會迎新(冷凍、應英)	雲林翠華會館
10/15-10/16(六日)	六系系學會迎新(資管、機械、文創、化材、工管、智慧自動化工程系)	雲林翠華會館
10/15-10/16(六日)	兩系系學會迎新(資工、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	台南走馬瀨農場
10/15-10/16(六日)	兩系系學會迎新(電機、休管)	新竹萊馥渡假村
10/22-10/23(六日)	四系系學會迎新(電子、景觀、流管、企管)	雲林翠華會館

課外活動指導組活動預告：

日期/星期	起迄時間	會議或活動主題	地點
11月中旬-12月底	每日	聖誕樹展期	冰樵草坪
11/30(三)	13:00-15:00	師生校務座談會	圖書資訊館 6 樓 國際會議廳
12/10(六)	09:00-12:00	50週年校慶典禮暨運動大會	本校
12/14-15(三四)	依公告	系學會聯合聖誕 party	青永館聚賢廳
12/17(六)	08:00-13:00	社團評鑑	青永館靜軒、 采風堂
12/28(三)	依公告	校園演唱會	青永館匯川堂
2/1(二)~11/30(三)	全年度	111 年帶動中小學營隊	各營隊學校

特殊教育學生輔導活動預告：

編號	日期/星期	時間	會議/活動主題	地點
1	111/11/16(三)	13：10~15：00	如何與特殊教育學生相處	青永館采風堂
2	111/11/16(三)	17：00~20：00	炬光自助會(二)-「首次與自己相遇」自我探索與接納團體第一次	諮商輔導組
3	111/11/19(六)	09：00~17：00	和諧粉彩-自我生涯焦慮與壓力工作坊	諮商輔導組
4	111/11/23(三)	17：00~20：00	炬光自助會(二)-「再次與自己相遇」自我探索與接納團體第二次	諮商輔導組
5	111/11/30(三)	17：00~20：00	炬光自助會(二)-「持續與自己相遇」自我探索與接納團體第三次	諮商輔導組

原資中心 11-12 月份預定辦理活動預告如下：

日期/星期	起迄時間	會議或活動主題	地點
每週二社團時間	18:00-20:00	原住民傳統技藝學習課程	原資中心
11/15(二)	18:00-20:00	原住民職涯講座	青永館 2 樓 聚賢廳
11/16(三)	18:00-20:00	原住民手作課程（和修平科大合辦）	修平科大
12/6-10	整天	原住民週活動+10 號校慶	校內
12/27(二)	18:00-20:00	部落會議一期末交流活動	原資中心

營繕組 11 月重要工作事項(本校近期重要建設工程進度表)

已完成之業辦事項					
業辦事項名稱	主辦者	完成時間	辦理情形/執行成果(簡要陳述)		備註
1. 舊司令臺電源新設工程	施順鐘	111 年 9 月 30 日	已於 111 年 10 月 20 日完成驗收		
			將提供今年於舊司令台校慶活動及其他臨時活動所需之電源		
進行中／預計辦理業辦事項					
業辦事項名稱	主辦者	預計完成時間	目前辦理情形(簡要陳述)	可能的問題/解決方法	備註
1. 學生宿舍新建工程	賴靜煜 施順鐘	111 年 1 月 7 日	施工中，至 111 年 10 月底之預定進度為 88.25%，實際進度為 90.66%，超前 2.41%。		
2. 運動場看臺新建工程	賴靜煜 施順鐘	111 年 2 月	本校於 111 年 10 月 6 日收獲綠建築標章，正辦理工程尾款及委託技術服務費結算。		
3. 新校區區東側樹木移植工程	郭志麒	111 年 11 月 31 日	施工中，至 10 月底之預定進度為 99.36%，實際進度為 99.39%，超前 0.03%。		
4. 新校區停車場(停3)新建工程	郭志麒 施順鐘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本工程已於 111 年 2 月 15 日開工，截至 10 月底之預定進度 71.72%，實際進度 72.02%，超前 0.3%。		
5. 新校區大門等新建工程	張宜正 林志憲	111 年 12 月 19 日	本工程已於 111 年 2 月 15 日開工，截至 10 月底之預定進度 80.858%，實際進度 81.601%，超前 0.743%。		
6. 新校區保留營舍整修工程	張宜正	112 年 12 月 31 日	已完成補照作業，惟考量本校今年重大工程資金需求，本案工程將另案簽辦於明年後執行工程發包作業。		
7. 國秀樓結構耐震補強工程	張宜正	111 年 11 月 30 日	截至 9 月底之預定進度 93.21%，實際進度 93.22%，超前 0.01%。		

8. 創新研發大樓及工業工程與管理館結構耐震補強工程	郭志麒	111 年 11 月 30 日	截至 10 月底之預定進度 100%，實際進度 92.16%，落後 7.84%。目前辦理變更設計中，預定追加工期 30 日。		
9. 復通樓辦公室等整修工程	林志憲	111 年 8 月 11 日	已於 111 年 8 月 10 日申報竣工，於 111 年 9 月 13 日驗收合格，目前承商辦理使照變更及取得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作業中。		
10. 圖書資訊館及青永館辦公室等整修工程	鄭筱燕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案因消防水電部分數量調整修正預算書，預計 11 月 25 日前上網招標。		
11. 校園能資源管理整合等系統工程	施順鐘	111 年 11 月 30 日	本案已於 10 月 17 日申報開工，於 10 底之施工預訂進度為 1.7%，實際進度為 1.7%。		

二、事務組重要工作事項

已完成之業辦事項					
業辦事項名稱	主辦者	完成時間	辦理情形/執行成果(簡要陳述)		備註
1. 圖書館頂樓冷卻水塔漏水(緊急處理)	許耀文	111.10.28	已完成，請購核銷作業中。		
2. 圖書館 PKG31-2 壓縮機故障維修	許耀文	111.10.28	已完成。		
3. 行政大樓通信介面及纜線遷移	徐志芳(代理)	111.11.14	111.6.22 決標，得標廠商仁棋電訊有限公司開始作業。 已於 111 年 11 月 14 日辦理驗收。		
進行中／預計辦理業辦事項					
業辦事項名稱	主辦者	預計完成時間	目前辦理情形(簡要陳述)	可能的問題/解決方法	備註
1. 勤益學舍熱泵 2 號機壓縮機故障維修	黃嘉翊	111.11.15	學舍熱泵 2 號機壓縮機故障汰換，於 10 月 26 安裝完成並啟動投入，預定 11 月 15 日教育訓練暨驗收。		
2. 行政大樓搬遷工程	黃嘉翊	111.11.30	營繕組委外事務所跟 OA 搬遷廠商確認搬遷事宜後，等 OA 搬遷廠商彙整完預算再跟各單位開協調會，跟各單位確認完畢後上簽，簽准後進行招標作業。		
3. 保育區北側圍籬春不老澆水	邢宜國	111.11.30	保育區北側圍籬待噴缶系統修復未完成前，新種植的春不老由人工實施澆水。		
4. 明秀湖水面植物清除	邢宜國	111.11.30	明秀湖水面植物持續觀察及養護。		
5. 大門口的大草坪，維持翠綠	邢宜國	111.12.10	1. 目前已有接澆水水管，安排工友每日人工澆水。 2. 再搭配上大以車輛載水澆水。		
6. 五色花園附近的所有樹木，5 公尺以下樹枝實施修剪	邢宜國	111.12.10	安排上大施作修剪。		

7. 五色花園的花叢(如:馬櫻丹等), 修剪同一高度, 並於校慶前 2 禮拜再做補強。	邢宜國	111.12.10	1. 安排上大施作修剪。 2. 於校慶前 2 禮拜, 再補強一次修剪。		
8. 保育區北側圍籬區請整理, 清除春不老周圍雜草清除, 並修剪同一高度。	邢宜國	111.12.10	1. 上大協助清除春不老周圍雜草。 2. 春不老修剪同一高度。		
9. 大型廢棄物於校慶前須全部清除。	邢宜國	111.12.10	1. 10 月仍持續例行大型廢棄物清運。 2. 於 11 月 23 日將實施校慶前大型廢棄物清運。 3. 並自 11 月 23 日至 12 月 10 日維持垃圾場周遭清潔。		
10. 新校區圍籬噴灌系統維修	許耀文	111.12.1	1. 新校區噴灌系統無法自動補水, 經查原因: (1) 液位控制浮球脫落造成管路阻塞(已完成修繕)(2)抽水馬達電磁接觸器故障, 阻塞已完成維修, 電磁接觸器待廠商備料維修。 2. 北側圍籬噴灌系統, 第二站及第三站更改自動控制配盤已完成請購, 待廠商備料維修。 3. 北側圍籬噴灌系統第二站補水待廠商處理, 第三站補水待廠商查修處理。		
11. 國秀樓中央空調汽冷式主機故障維修	許耀文	111.12.31	國秀樓氣冷式主機第一階段已完成維修, 待安排時間完成驗收, 另主機冷媒不足、冷凍油更換及風扇馬達故障不在此次招標範圍內, 將另案請購維修。		
12. 圖書館 PKG31-1 壓縮機故障維修	許耀文	111.11.30	PKG-31 空調共有 2 顆壓縮機, 為圖書館伺服器機房使用。		
13. 圖書館冰水主機 CH2 冷媒探漏維修	許耀文	111.12.31	冰水主機共有 3 台, 當負載較多時, 會依序動第 2 台、第 3 台, 目前最多 2 台起動, 因即將進入冬天尚可負荷現有所		

			有負載。		
14. 國秀樓氣冷式主機冷媒不足、冷凍油更換及風扇馬達 4 顆故障	許耀文	111.12.31	損壞部分不在此次招標範圍內，待年度預算評估後，請購維修。		
15. 辦理 112 年度水電開口契約	許耀文	111.12.31	預計 11 月份招標，12 月底前完成。		
16. 112 年度圖書館 112 年度空調系統定期維修保養合約	許耀文	111.12.31	預計 11 月辦理招標，12 月底前完成。		
17. 國秀樓 B1 國際會議廳空調天花板改善工程評估(校長交辦)	許耀文	111.12.31	目前已提供 1 家廠商報價，待第 2 家廠商報價上呈。		
18. 各單位設備、儀器及勞務等各項採購作業及驗收作業	胡世泰 黃素慧 徐志芳 田淑慧 廖尹嘉	111.12.31	持續辦理中，10 月份辦理各單位採購計 12 件。		
19. 處理本校事務支援申請案件	許耀文 黃嘉翊	111.12.31	持續辦理中，10 月份申請件數計 131 件。		
20. 居家辦公分機轉至手機接聽功能權限開放	廖尹嘉	隨到隨辦	依居家辦公申請單辦理。		

三、保管組重要工作事項

已完成之業辦事項					
業辦事項名稱	主辦者	完成時間	辦理情形/執行成果(簡要陳述)		備註
1.財產(含非消耗品、無形資產)登帳及編號相關作業	羅玲玲 方榮傑 洪意茹 陳惠謙	隨到隨辦	1. 10月新增 721 筆財產(含非消耗品、無形資產)列管。 2. 10月共計完成財產(含非消耗品、無形資產) 移轉總量 1,591 筆。		
2.購案審核	羅玲玲 方榮傑 洪意茹 陳惠謙	隨到隨辦	3,001 元以上之購案及核銷案均須審核，件數難以統計。		
3.報表作業	陳惠謙	111/10/31	10 月份庫發品報表，申請領物共計 12 件。		
4.庫發品發放	陳惠謙	隨到隨辦			
5.財產報廢審核作業	羅玲玲 方榮傑 洪意茹 陳惠謙	隨到隨辦			
6.財物資訊管理系統維護及相關作業	方榮傑	隨時辦理	系統需修改、新增表件或有其他需要立即處理者。		
進行中／預計辦理業辦事項					
業辦事項名稱	主辦者	預計完成時間	目前辦理情形(簡要陳述)	可能的問題/解決方法	備註
1.行政大樓及非行政大樓單位辦公空間異動財產報廢案	洪意茹	期程未定，依程序盡速辦理	其後需辦理財產之校內移轉及報廢程序。		
2.土地被占用案補償金收取作業	洪意茹	每半年收取	1. 全案於 3/31 校務會議以新案列管：有關本校太平區中山路一段 279 巷 36 弄林某等人占用土地，改以收取補償金方式辦理案。 2. 111 下半年占用補償金收取作業，預計於 12 月下旬辦理。		本案一直由教育部列管中，每半年回報進度。
3.本校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案-勤益段 380 地號	洪意茹	111/10/31 前	1. 完成占用土地測量，380 地號分割為 380、380-1、380-2，其中 380-1、380-2 為本校所使用。		

			2. 7/27 函送 380 地號複丈成果圖至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解除本校占用其所經管土地之列管。 3. 10/28 函送土地撥用申請資料，教育部核轉國產署審查中。		
4.工具機產業人才培育暨振興計畫」設備撥入案	洪意茹	111/12/31 前	1. 尚有 11 件財產未入帳，工程學院預計於 11 月提供財產清冊，賡續辦理財管系統登錄作業。 2. 有關財產清冊提供事宜，已於 11/1 以電子郵件通知工程學院。		
5.財物資訊管理系統維護及相關作業	方榮傑	隨時辦理	系統需修改、新增表件或有其他需要立即處理。		
6.處理辦公室搬遷至青永館事宜	方榮傑	配合學校相關時程辦理	提供插座、網路圖說規劃(配置座位及事務機器等)等事宜，並於 8/25 參與開會。		
7.自行開發財物資訊管理系統作業(第 2 階段會議討論)	方榮傑	配合電算中心作業時程	配合電算中心作業時程因須配合電算中心及主秘時程，年底前開會有困難，預計 112 年 2 月開會討論。		
8.辦理 111 年度財產報廢業務	方榮傑	廢品減損單資料匯整	於 11/15 完成匯整後送至主計室辦理減帳。		
9.111 年度財產盤點實施	羅玲玲 方榮傑 洪意茹 陳惠謙	預計 11 月中旬簽核盤點結果	目前各承辦人進行資料整理，預計 11 月中旬前完成盤點結果簽核。		
10.112 年度火險招標事宜	陳惠謙	11 月完成招標作業	完成火險上簽事宜，目前送至事務組辦理招標事宜。		
11.新建大樓平面圖上傳作業	羅玲玲	期程未定，依程序辦理	新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平面圖空間編號已完成，配合營繕組指標工程，待完成後上傳作業。		

12.報表作業	羅玲玲	11/15 前完成	1. 辦理 10 月國有財產增減結存表及財產增減表。 2. 月報簽核中		
13.本校 112 年水權展限	羅玲玲	12/13 前完成申請	本校勤益段 280 地號之水權即將屆滿(112/1/15 日)，預計 10/15 至 12/13 辦理申請文件。		
14.新建物入帳作業	陳惠謙	預計 10 月及 11 月完成	1. 復通樓俟 9/13 驗收後才完成變更使用執照作業，之後辦理入帳，目前使用執照送至都發局變更中。 2. 鹿鳴台尚有尾款及驗收作業，預計 11 月才能完成驗收，之後辦理入帳。		

四、文書組重要工作事項

已完成之業辦事項					
業辦事項名稱	主辦者	完成時間	辦理情形/執行成果(簡要陳述)		備註
1. 電子公文績效檢核	文書組	定期檢核	1. 本校 111 年 10 月份線上簽核公文績效指標 87.81% (1635/1862)，其中全程線上簽核公文佔收創文比率 85.65% (1635/1909)。		
			2. 本處 111 年 10 月份線上簽核公文比率 86.30% (126/146)，其中線上簽核公文佔收創文比率 68.11% (126/185)，請各組呼籲同仁儘量使用電子公文簽核或發文，以提高電子公文績效。		
			3. 111 年 10 月份公文線上簽核，線上簽核公文轉紙本數 4 件，自創簽稿數(包含紙本及線上簽核)511 件，其中全程線上簽核數 299 件，電子公文(當月結案)歸檔 1917 件，發文平均使用日數為 2.58。		
2. 檔案庫房定期檢核作業	周怡伶	定期檢核	訂定檔案庫房定期檢核表，並定期巡查紀錄。十月份於 10 月 11 日巡查，查核結果各庫房運作正常，未發現異狀。		
3. 公文歸檔管考作業	周怡伶	定期管考	落實公文歸檔管考，協助業務單位完成未歸檔公文後續清查(含銷號)作業。		
4. 公文交換中心	彭玲惠	每日 10:00-10:30 15:00-15:30	1. 配合學校防疫作業，公文交換中心、掛號郵件與包裹簽領作業，於第二級警戒期間仍維持於圖書資訊館 1 樓大門左側廣場(戶外半圓形廣場)，現場設有置物籃提供各單位擺放需遞送之各類公務文件。 2. 因應常有午後雷陣雨，暫移至戶內(國際櫥窗前空地)。		
5. 電子公文異動設定	林怡君	配合隨到隨辦	配合 8/1 組織調整及新進同仁、轉單位同仁、退休同仁及單位名稱之電子公文異動設定。		
進行中／預計辦理業辦事項					
業辦事項名稱	主辦者	預計完成時間	目前辦理情形(簡要陳述)	可能的問題/解決方法	備註
1. 擴增會計憑證檔案庫房空間	周怡伶	截至 111 年 9 月底尚未核撥庫房空	本組保管之會計憑證目前主要置於誠樸館 1 樓	可能的問題：校舍空間不足、經費爭取困難、維護	

		間	G107、G108、G109、G110及G111等空間約400箱，囿於空間不足，部份裝箱會計憑證因檔案架空間不足無法上架而堆疊於地面。爰以每年平均約45箱會計憑證檔案需求數，爭取會計憑證檔案庫房空間需求約112坪，案經簽奉校長核示：請主秘瞭解現階段及未來校控空間，俾供通盤考量及預作規劃。	人力不足。 解決方法： 請主秘協調適當空間因應。	
2. 清查回溯檔案目錄彙送情形	周怡伶	112年12月31日	一、依據教育部函示內容進行清查，檔案資料顯示，本校前於93年即以0930103096號公文完成回溯檔案目錄彙送。 二、就現有紙本公文檔案及原回溯檔案目錄，將視人力持續清理，確定資料一致性。	可能的問題： 檔管業務日益受到重視，相對業務也日漸繁重，檔管業務走向專精過程，學校檔管人力嚴重不足，應即時補足。	
3. 機密檔案清查作業	周怡伶	111年8月31日	辦理111年度已屆保密期限機密檔案清查作業總件數41件。		
4. 「電子公文檔案管理系統」升級	林怡君	預計於112年12月31日視學校財務狀況爭取經費辦理	1.業已專案簽准由校控軟體設備費預編預算，於111年推動升級公文系統。	可能的問題： 主管及同仁面對升級後系統功能，可能衍生不習慣等，諮詢電話可能	

			2. 電算中心邀請現行「電子公文檔案管理系統」2100公司於8月11日(三)14:00-16:00進行二代系統介紹。	暴增。 解決方法： 協調電算中心將電子公文系統升級列重要工作，加派人力支援系統設定及諮詢服務。	
5.檔案庫房搬遷作業	周怡伶	預計於112年8月31日前完成	1. 因應行政大樓拆除，學校檔案庫房之選址，究採臨時庫房或長期性庫房建置，簽奉校長核示請主秘選址時一併評估。 2. 主秘積極選址中，惟受限樓地板載重規定，學校現有建築物多數未符規定，因此截至110年12月尚未正式定案。 3. 最新協調結果，行政大樓拆除後，原位於行政大樓庫房移至圖書資訊館地下一樓(E2咖啡現址)。	可能的問題： 校舍空間不足、經費爭取困難、維護人力不足。 解決方法： 為避免檔案庫房頻繁搬遷，容易造成檔案及設備損壞，建議評估將檔案庫房建置於圖書資訊館內。	
6.文書組搬遷	林怡君	預計於112年2月28日前完成	1. 依學校分配，預計搬遷至體育室辦公室現址。 2. 配合統一招標作業進行後續搬遷作業。		

五、出納組重要工作事項

已完成之業辦事項				
業辦事項名稱	主辦者	完成時間	辦理情形/執行成果(簡要陳述)	備註
1. 辦理全校教職員工薪資、鐘點費及各項補助款清冊製作及入帳事宜	賴麗雅	款項依規定辦理	薪資撥付_固定每月1日。	
		款項依規定辦理	鐘點費撥付(僅限日間部/進修部) 1. 上、下學期第一次付款時間分別為4月、11月中旬。 2. 其它各月份(5、6、7、12、1、2)每月約5號入帳。	
		款項依規定辦理	導師費撥付_原則每月1日。 (上學期9月-元月) (下學期2月-6月)	
	陳嘉惠	隨到隨辦	教職員結婚、生育、喪葬各項補助款撥付。	
	吳思青	款項依規定辦理	1. 國民旅遊卡補助每月撥付二次。 2. 清冊併稅相關審核作業隨到隨辦。	
2. 辦理學校教職員工升等晉級等薪資清冊製作及劃撥入帳作業	賴麗雅	隨到隨辦	依人事動態異動通知辦理。	
3. 辦理各項款項代扣及解繳銀行作業	賴麗雅	隨到隨辦	薪資鐘點費代扣稅額解繳銀行等事宜。	
	曾惠珠	每月10日前	大額支付代扣稅額解繳銀行等事宜。	
	陳嘉惠	每月10日前	小額支付代扣稅額解繳銀行等事宜。	
	吳思青	每月10日前	外僑各項代扣稅額上傳國稅局網頁及解繳銀行等事宜。	
4. 辦理110學年度第二學期繳費製單及收入解繳、統計分析等事宜	何皆得	約10個工作日	1. 繳款單製作時程配合教務及學務單位業務所需，滾動修正。 2. 每隔約10個工作日編製樞紐分析報表解析學雜費收入來源，進行學雜費解繳事宜。	
5. 配合採購、營繕等工程辦理收、退保證(固)金等事宜。	何皆得	隨到隨辦	依業管單位申請作業，辦理收繳及退還事宜。	
6. 辦理推廣教育、建教合作招生收費收入事宜	何皆得	隨到隨辦	配合業管單位辦理收入繳納及收據開立。	

7. 多元管道研討會、 招生收費收入轉入校 務基金	陳嘉惠	隨到隨辦	依據各業管單位簽陳辦理多元管道 帳戶各項收入費用轉入校務基金事 宜。		
8. 多功能自動繳費機 之各項文件工本費及 停車證收費相關業務	吳思青	每隔 5 工作 日	多功能自動繳費機繳納個各項規費 收入現金解繳事宜。		
		每月	聯繫多功能繳費機廠商例行檢修。		
9. 學校各項支出辦理 支票開立支付作業及 零用金(小額)支付工 作	曾惠珠	每日	依主計室送至出納大額支付傳票， 辦理支票開立付款事宜。		
10. 辦理二代健保補充 保費扣繳匯整相關事 宜，所得稅併稅作業 及所得稅單據(扣繳 憑單)電子化相關業 務	吳思青	每月	1. 每月下旬前完成二代健保費扣繳 匯整。 2. 每年 1 月底前完成本校所的稅額 申報。		
11. 完成日報表、月報 表、銀行往來調解 表之編制及學校校 務基金運作辦理定 期存款作業	吳思青	每月中旬前 完成	各經管帳戶依據每月銀行帳戶往來 資料與本校傳票統計資料進行調解 表編制事宜。		
	曾惠珠				
	陳嘉惠				
	何皆得				
12. 預估每月資金需求 進行定期存款續 存 或到期解約作業。	吳思青	隨時機動處 理	1. 目前定存資金共計截至 111/10/31 總定存值 1,425,264,438 元。 2. 校務基金活儲專戶帳上結存約 234,437,289 元(統計至 111 年 11 月 03 日)		
	曾惠珠				
13. 辦理政府網路採購 卡電子支付作業， 10 月份電子支付款 共支付 1,438,133 元	曾惠珠	大額支付傳 票送至出納 後 3-5 日工 作天付款	依出納管理手冊辦理 依共同採購約法規辦理		
進行中／預計辦理業辦事項					
業辦事項名稱	主辦者	預計完成 時間	目前辦理情形 (簡要陳述)	可能的問題/ 解決方法	備註

1. 本校行動支付金 流相關作業	何皆得	111 年 11 月 30 日前	協助電算中心第 二階段非特定人 士使用規劃。	協請電算中心完 成一般使用者、 業管人員操作流 程手冊及網頁平 台窗口操作說明 會。	
2. 校務基金投資 5000 萬台幣購買美元 「柏瑞 ESG 量化債 券基金」相關作業	陳嘉惠	每月	1. 每月製作相 關財報表。 2. 一銀每季提 供基金績效 報告。	一旦淨資產價值 減損達投資資產 5%時，銀行將二 個營業日內編制 投資組合績效表 送至本校，將召 開臨時投資管理 小組會議討論與 調整。	於 111 年 11 月 3 日 召開投資 管理小組 會議。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111學年度各教學單位接受政府、民間機構專案委託進行之研究及產學合作計畫統計表(111年8月1日至111年10月31日止) 製表日期：111年10月31日更新

單位別	基本案數	國科會案數	創新育成案數	產學研究案數	教育部研究案數	政府研究案數	技能檢定案數	人文研究案數	總數(含替代)	總金額	每案平均金額	國科會總經費	創育育成計畫款	產學研究總金額	教育部(有行管費)金額	教育部(有行管費)金額	教師員額	平均件數	平均(含替代)金額	教師平均金額	備註
工程學院	48	23	0	44	2	0	0	0	69	37536563	544,008	23,774,300	0	11,544,813	2,217,450	0	92	0.75	408,006		
管理學院	45	15	0	6	4	0	0	0	25	14513825	580,553	11,711,700	0	1,556,100	1,246,025	0	86	0.29	168,765		
電資學院	43	28	0	13	3	0	0	0	44	45236434	1,028,101	25,509,000	0	8,133,200	11,594,234	0	81	0.54	558,474		
文創學院	14	5	0	1	1	0	0	0	7	4,486,140	640,877	4,081,000	0	56,000	349,140	0	26	0.27	172,544		
通識學院	7	6	0	0	1	0	0	0	7	4,405,528	629,361	4,046,900	0	0	358,628	0	28	0.25	157,340		
機械系	18	9	0	9	0	0	0	0	18	10,481,023	582,279	7,850,700	0	2,630,323	0	0	35	0.51	299,458	√	
化材系	11	5	0	4	0	0	0	0	9	7,678,000	853,111	6,322,800	0	1,355,200	0	0	21	0.43	365,619	√	
冷凍系	11	6	0	27	0	0	0	0	33	13,308,352	403,283	6,451,500	0	6,856,852	0	0	21	1.57	633,731		
精機所	3	3	0	4	2	0	0	0	9	6,069,188	674,354	3,149,300	0	702,438	2,217,450	0	6	1.50	1,011,531		
智慧機械碩士班	1	0	0	0	0	0	0	0	-1	0	#DIV/0!	0	0	0	0	0	1	0.00	0	0	
工動系	4	0	0	0	0	0	0	0	0	0	#DIV/0!	0	0	0	0	0	8	0.00	0	0	
工管系	14	6	0	1	1	0	0	0	8	5,724,100	715,513	4,997,300	0	372,600	354,200	0	28	0.29	204,432		
企管系	7	1	0	4	0	0	0	0	5	1,814,500	362,900	918,500	0	896,000	0	0	14	0.36	129,607	√	
資管系	10	1	0	1	1	0	0	0	3	1,405,375	468,458	770,000	0	287,500	347,875	0	19	0.16	73,967	√	
流管系	7	2	0	0	1	0	0	0	3	1,540,990	513,663	1,331,000	0	0	209,990	0	13	0.23	118,538	√	
休閒系	5	2	0	0	1	0	0	0	3	2,018,060	672,687	1,684,100	0	0	333,960	0	9	0.33	224,229		
智慧製造學程	2	3	0	0	0	0	0	0	3	2,010,800	670,267	2,010,800	0	0	0	0	3	1.00	670,267		
電機系	13	11	0	3	1	0	0	0	15	2,196,742,84	1,311,619	10,967,000	0	1,004,000	7,703,284	0	25	0.60	786,971	√	
電子系	13	7	0	6	1	0	0	0	14	10,161,150	725,796	5,731,000	0	4,139,200	290,950	0	25	0.56	406,446	√	
資工系	9	8	0	2	0	0	0	0	10	9,124,400	912,440	6,824,400	0	2,300,000	0	0	17	0.59	536,729	√	
前瞻所	4	1	0	2	1	0	0	0	4	5,522,000	1,380,500	1,232,000	0	690,000	3,600,000	0	7	0.57	788,857	√	
智慈系	4	1	0	0	0	0	0	0	1	754,600	754,600	754,600	0	0	0	0	7	0.14	107,800		
景觀系	5	2	0	0	0	0	0	0	2	1,735,800	867,900	1,735,800	0	0	0	0	9	0.22	192,867		
英語系	4	2	0	0	0	0	0	0	2	1,780,900	890,450	1,780,900	0	0	0	0	8	0.25	222,613	√	
文化系	5	1	0	1	1	0	0	0	3	969,440	323,147	564,300	0	56,000	349,140	0	9	0.33	107,716		
基礎通識中心	6	5	0	0	0	0	0	0	5	3,322,000	664,400	3,322,000	0	0	0	0	26	0.19	127,769	√	
博雅通識中心	1	1	0	0	1	0	0	0	2	1,083,528	541,764	724,900	0	0	358,628	0	2	1.00	541,764		
體育室	6	1	0	0	2	0	0	0	3	1,512,805	504,268	633,600	0	0	879,205	0	13	0.23	116,370		
語言中心	4	1	0	0	1	0	0	0	2	613,800	306,900	411,400	0	0	202,400	0	8	0.25	76,725		
小計	167	79	0	64	14	0	0	0	157	108,305,095	689,841	70,167,900	0	21,290,113	16,847,082	0	334	0.47	324,267		

備註：1.基本案件數＝各系教師員額*0.5案 2.體育室及基礎含博雅通識中心：各6案 3.創新育成案：以進駐費繳交日為計畫案件統計時間點 4.國科會案件（111學年度）111年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起始日為111年6月1日，屬110學年度計畫，不在本表範圍，大專生計畫、出國補助計畫不列入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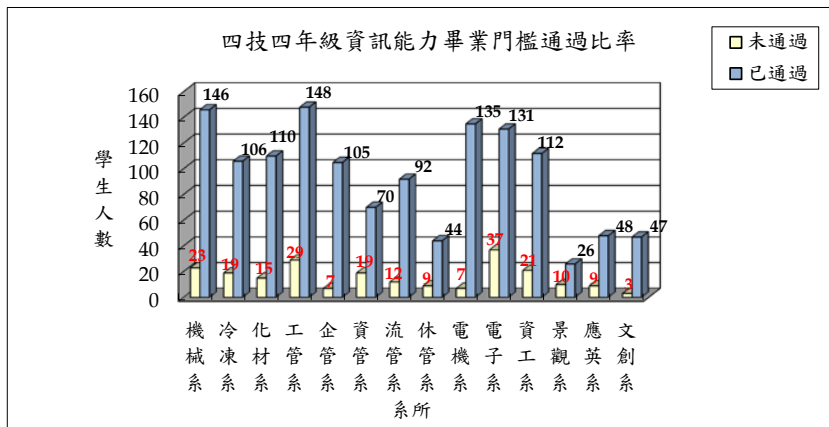
承辦人 核章：

主管核章：

資訊能力門檻通過率（在學生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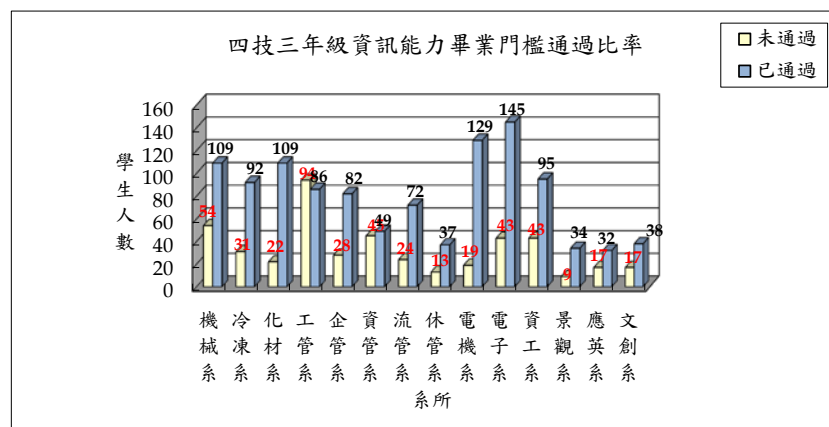
108 級（四年級）

學院	系所	班級人數	未通過	已通過	通過率
工程學院	機械系	169	23	146	86.39%
	冷凍系	125	19	106	84.80%
	化材系	125	15	110	88.00%
管理學院	工管系	177	29	148	83.62%
	企管系	112	7	105	93.75%
	資管系	89	19	70	78.65%
	流管系	104	12	92	88.46%
	休管系	53	9	44	83.02%
電資學院	電機系	142	7	135	95.07%
	電子系	168	37	131	77.98%
	資工系	133	21	112	84.21%
文創學院	景觀系	36	10	26	72.22%
	應英系	57	9	48	84.21%
	文創系	50	3	47	94.00%
總和		1540	220	1320	85.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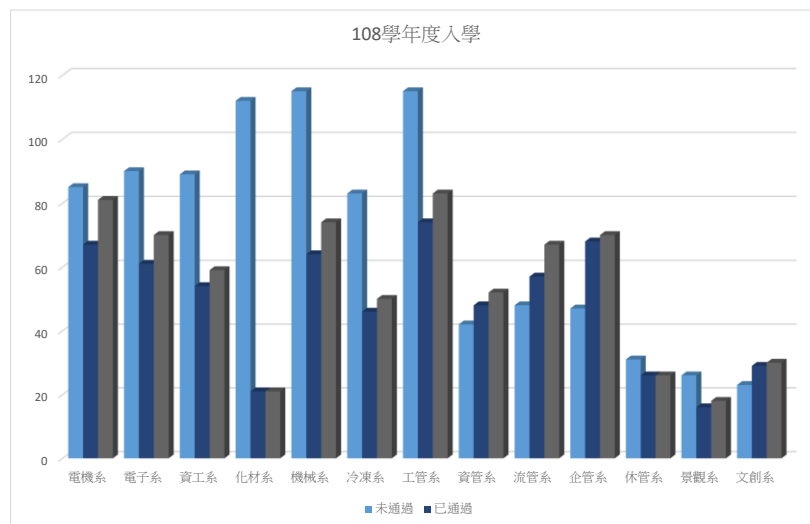
109 級（三年級）

學院	系所	班級人數	未通過	已通過	通過率
工程學院	機械系	163	54	109	66.87%
	冷凍系	123	31	92	74.80%
	化材系	131	22	109	83.21%
管理學院	工管系	180	94	86	47.78%
	企管系	110	28	82	74.55%
	資管系	94	45	49	52.13%
	流管系	96	24	72	75.00%
	休管系	50	13	37	74.00%
電資學院	電機系	148	19	129	87.16%
	電子系	188	43	145	77.13%
	資工系	138	43	95	68.84%
文創學院	景觀系	43	9	34	79.07%
	應英系	49	17	32	65.31%
	文創系	55	17	38	69.09%
總和		1568	459	1109	70.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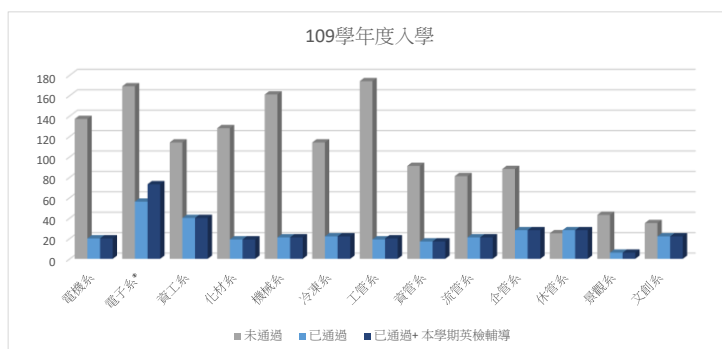


108級(四年級)-畢業門檻為等同**全民英檢中級初試**等級(截至111.1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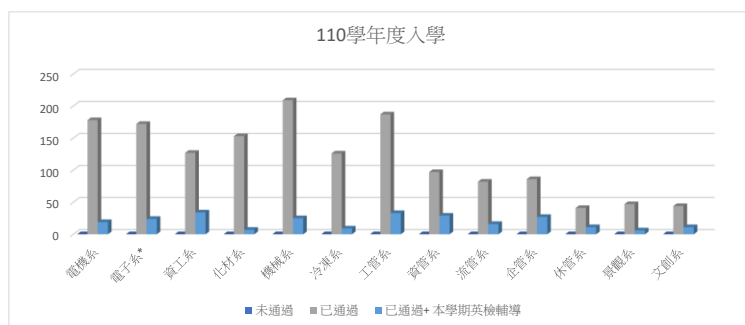
學院	系所	班級	班級人數	未通過	已通過	證照通過	課程通過	通過率	本學期 參與英 檢輔導	已通過+ 本學期英檢輔 導	已通過 +本學期英檢輔導 比例
電資學院	電機系	108級	152	85	67	45	22	44.08%	14	81	53.29%
	電子系	108級	151	90	61	50	11	40.40%	9	70	46.36%
	資工系	108級	143	89	54	43	11	37.76%	5	59	41.26%
工程學院	化材系	108級	133	112	21	20	1	15.79%		21	15.79%
	機械系	108級	179	115	64	49	15	35.75%	10	74	41.34%
	冷凍系	108級	129	83	46	35	11	35.66%	4	50	38.76%
管理學院	工管系	108級	189	115	74	60	14	39.15%	9	83	43.92%
	資管系	108級	90	42	48	31	17	53.33%	4	52	57.78%
	流管系	108級	105	48	57	46	11	54.29%	10	67	63.81%
	企管系	108級	115	47	68	60	8	59.13%	2	70	60.87%
	休管系	108級	57	31	26	26	0	45.61%		26	45.61%
文創學院	景觀系	108級	42	26	16	12	4	38.10%	2	18	42.86%
	文創系	108級	52	23	29	28	1	55.77%	1	30	57.69%
總和			1537	906	631	505	126	41.05%	70	701	45.61%

109級(三年級)畢業門檻為等同**全民英檢中級初試**等級

學院	系所	班級	班級人數	未通過(-)	已通過	證照通過	課程通過	通過率	本學期 參與英 檢輔導	已通過+ 本學期英檢輔 導	已通過+ 本學期英檢輔導 比例
電資學院	電機系		157	137	20	20	0	12.74%		20	12.74%
	電子系*		225	169	56	32	24	24.89%	17	73	32.44%
	資工系		154	114	40	36	4	25.97%		40	25.97%
工程學院	化材系		147	128	19	17	2	12.93%		19	12.93%
	機械系		182	161	21	21	0	11.54%		21	11.54%
	冷凍系		136	114	22	20	2	16.18%		22	16.18%
管理學院	工管系		193	174	19	18	1	9.84%	1	20	10.36%
	資管系		108	91	17	17	0	15.74%		17	15.74%
	流管系		102	81	21	21	0	20.59%		21	20.59%
	企管系		116	88	28	28	0	24.14%		28	24.14%
	休管系		53	25	28	18	10	52.83%		28	52.83%
文創學院	景觀系		49	43	6	6	0	12.24%		6	12.24%
	文創系		57	35	22	21	1	38.60%		22	38.60%
總和			1679	1360	319	275	44	19.00%	18	337	20.07%

110級(二年級)含二技電子-畢業門檻為等同**全民英檢中級初試**等級

學院	系所	班級	班級人數	未通過	已通過	證照通過	課程通過	通過率	本學期 參與英 檢輔導	已通過+ 本學期英檢輔 導	已通過+ 本學期英檢輔導比例
電資學院	電機系	110級	197	178	19	19	0	9.64%			
	電子系*	110級	196	172	24	21	3	12.24%			
	資工系	110級	161	127	34	33	1	21.12%			
工程學院	化材系	110級	160	153	7	6	1	4.38%			
	機械系	110級	234	209	25	25	0	10.68%			
	冷凍系	110級	135	126	9	8	1	6.67%			
管理學院	工管系	110級	220	187	33	32	1	15.00%			
	資管系	110級	126	97	29	28	1	23.02%			
	流管系	110級	98	82	16	14	2	16.33%			
	企管系	110級	113	86	27	26	1	23.89%			
	休管系	110級	52	41	11	11	0	21.15%			
文創學院	景觀系	110級	53	47	6	6	0	11.32%			
	文創系	110級	55	44	11	10	1	20.00%			
總和			1800	1549	251	239	12	15.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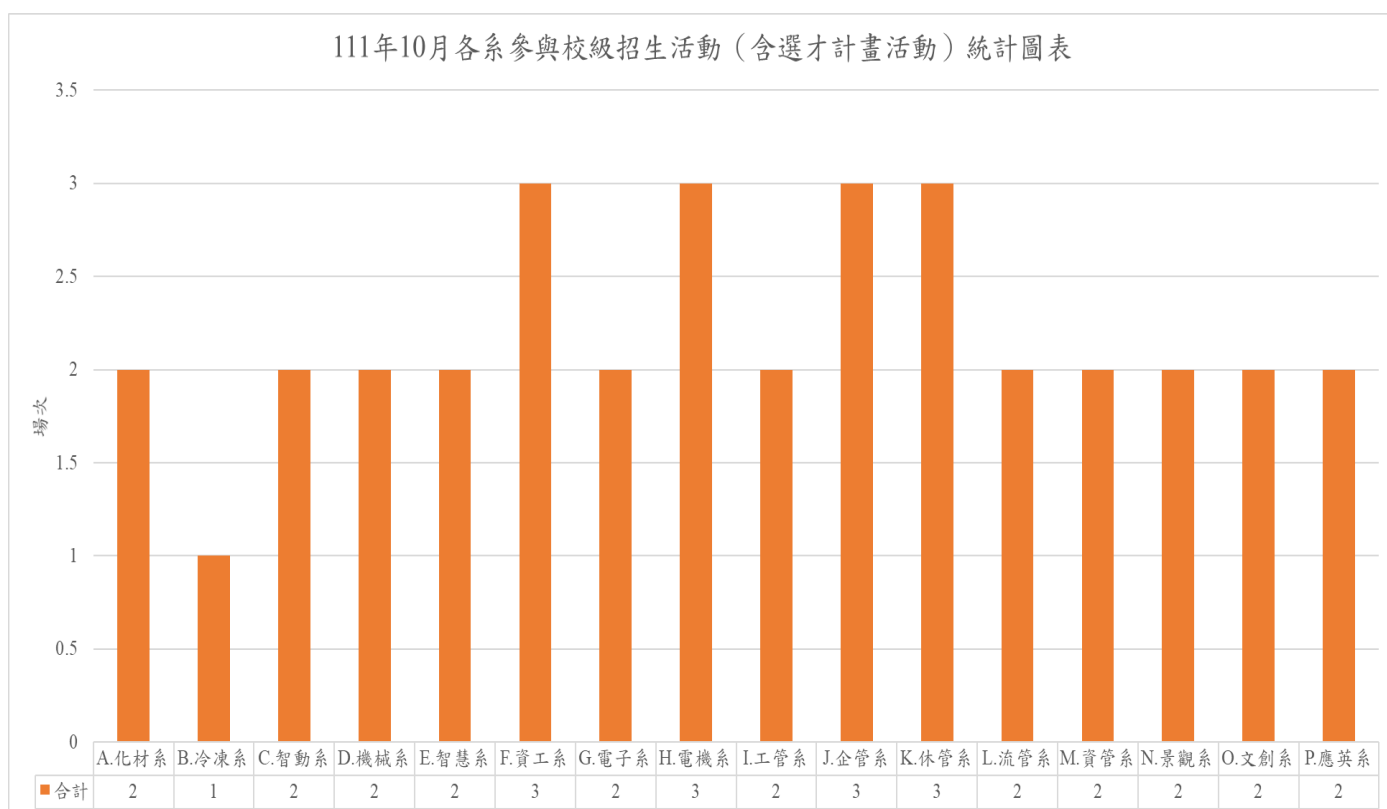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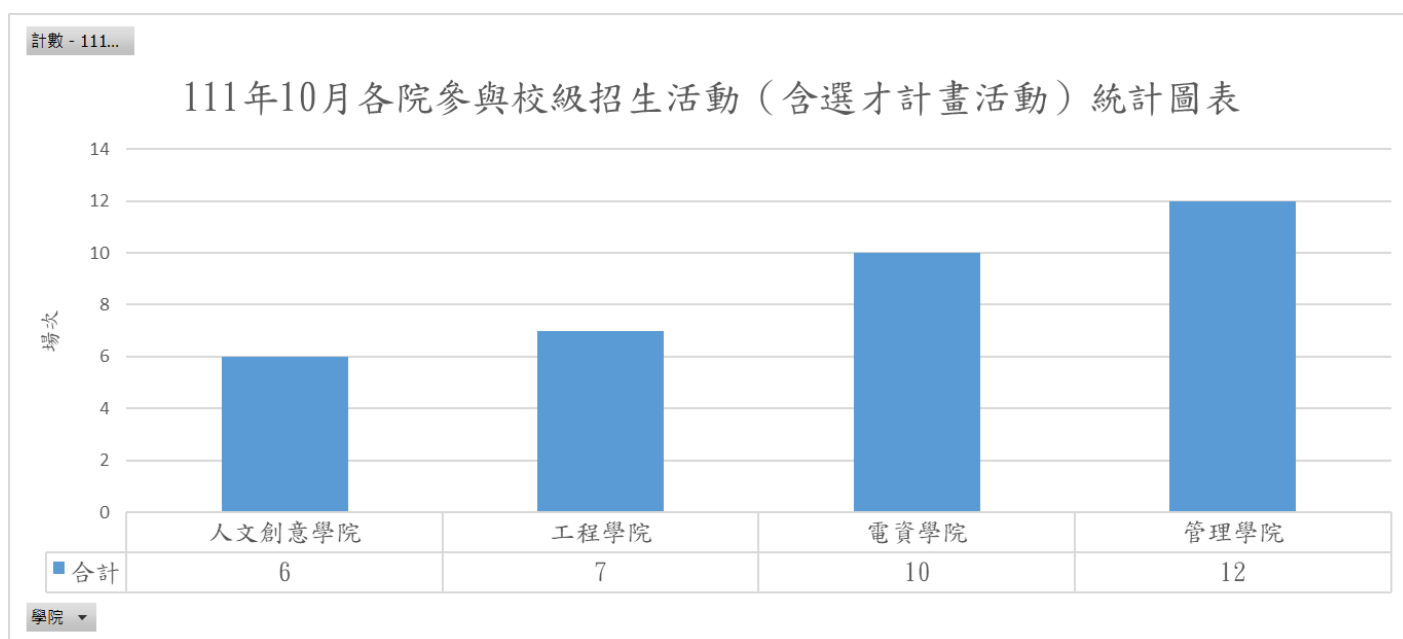
111年行政單位新聞刊登 統計表									
統計日期：111年1月1日至111年11月15日									
單位名稱	主題數	內容	媒體刊登情況						
			總計	報紙/雜誌		電視		廣播	網路
				全國	地方	全國	地方		
學務處	3	助大學宿舍翻新！教部砸20億補助44校 這間還有湖景(以本校為例)	1	1					
		疫下的恩典 勤益科大畢業生獻唱「勤益相挺」	1	1					
		退輔會拜會勤益科大 共創退除役官兵就學就業新契機	1	1					
教務處	3	國際扶輪3462地區舉行「生命橋樑助學計畫」開學典禮	2	2					
		實現無邊界大學 這11校9月起可跨校選課互認學分(與本校共同跨校選課合作)	3		1			1	1
		南投學子扎根程式設計 全縣國中小micro-bit競賽百人挑戰	1						1
國際處	4	駱副校長專訪 校園即是國際村	1	1					
		僑委會高科技人才培訓基地啟動 產官學跨域合作培育僑生(本校為高科技人才培訓基地)	4	2				1	1
		僑委會攜手勤益科大 「緬甸高科技人才培訓基地」揭牌	9	2	1		1	4	1
		僑委會成立僑生人才大聯盟 盼各界響應留用優秀人才(本校應邀參加)	1	1					
		三南投青年獲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銀牌 縣府表揚得獎者(本校學生吳俊賢及陳宥霖勇奪)	2						2
研發處	3	協助農民省人力增產有成 本校USR推動辦公室成立	12	2	3		3	1	3
		舉辦「線上就業博覽會」 4千職缺搶人才	1		1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招生	2						2
體育室	3	熱愛籃球三劍客～從場上拚搏到廢物利用(本校提供廢棄籃球再生利用)	1			1			
		振奮!國立勤益科大首奪110學年度大專籃球聯賽全國季軍	2						2
		排球田徑雙棲校隊利明憲 處女秀奪金破大會超噱(本校學生利明憲穩擒決賽勇奪金牌)	1						1
產學營運處	7	施耐德電機Pro-face協助台灣產業邁向智慧化佈局(本校與施耐德電機攜手產學合作)	2	2					
		協助企業淨零轉型、減碳稅 勤益科大成立碳中和中心	11	2	3		3	2	1
		耀生機械噴洗機 優化處理製程	1	1					
		騰柏開幕 機械產業數位轉型新助力(與本校合作開設機聯網相關課程)	1	1					
		世界地球日 產學界齊聚中秋紅谷 宣誓「讓地球溫度下降X°C」(與本校聯合參與世界地球日)	6	2	1			1	2
		銘川油水分離複合機 多功能設計	1	1					
		逸陞成型設備 精密生產力高	1	1					
創辦室	1	本校舉辦明秀企業家活動 與業界攜手助學	2	1					
藝術中心	1	本校藝術中心「開枝散葉雕塑三人展」12日開展	14	1	5		3	3	2
公共關係室	14	盈錫精密零部件製造 行銷全球(與本校合作籌組「盈錫精密智慧製造推動聯盟」)	1	1					
		遠見雜誌公佈,2022年大學排行榜 本校表現亮眼 創下佳績!	3	1					2
		大安高工攜手臺科大等5校 培育永續能源人才(與本校合組綠能科技整合人才培育聯盟中心)	1					1	
		中部傑出經理獎選拔揭曉 弘裕總經理郭正沛等11人當選(本校陳文淵校長擔任主任委員)	2		2				
		【改機拼成包紗王番外篇】他自封異類 接單不靠拉酒應酬年收18億 宜新實業董事長邱金	1	1					
		校長陳文淵：智慧製造時代，黑手變身工程新貴	1	1					
		熱情、創意、勤毅誠樸 元宇宙世代的成功法則(專訪澤米科技何昱年董事長)	1	1					
		智泰贈千套AI訓練軟體(與本校共同推廣AI教育)	2	1					1
		國家教育廣播電台專訪陳文淵校長 培育企業所需人才	1					1	
		中部傑出經理獎選拔揭曉 弘裕總經理郭正沛等11人當選(本校陳文淵校長擔任主任委員)	3	2					1
		2022亞洲最佳大學排名出爐 勤益科大再上層樓 名列國立科大第4名	2	1					1
		銘川油水分離複合機 切削液淨化再生利器	1	1					
		《遠見》公布「2022企業最愛科大，本校工程及資訊領域獲企業最愛國立科大Top3」	2	1					1
		《遠見》最新調查出爐！成大蟬聯企業最愛大學8連霸(本校前進至全國第21名)	2	1					1
總計	40		107	37	17	1	10	15	26

111年教學單位新聞刊登 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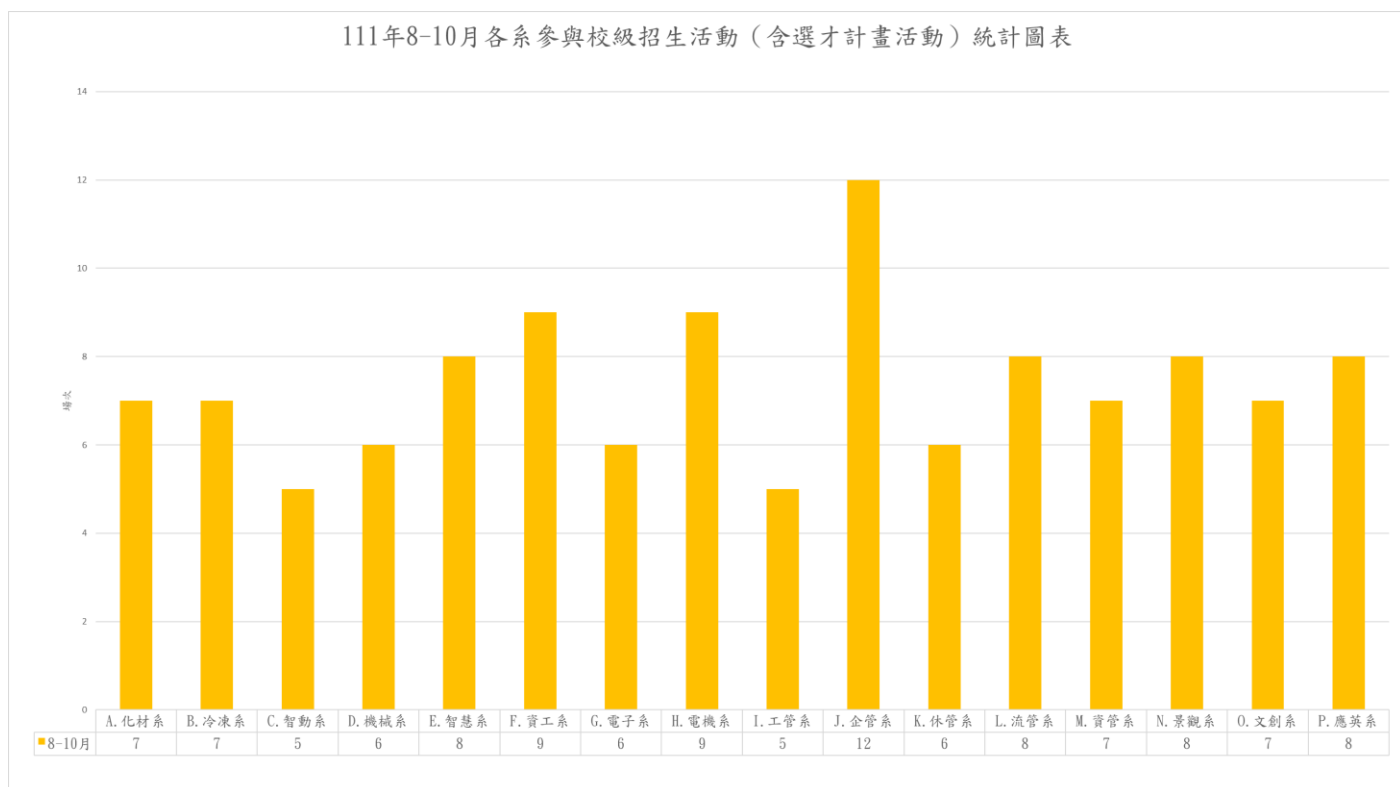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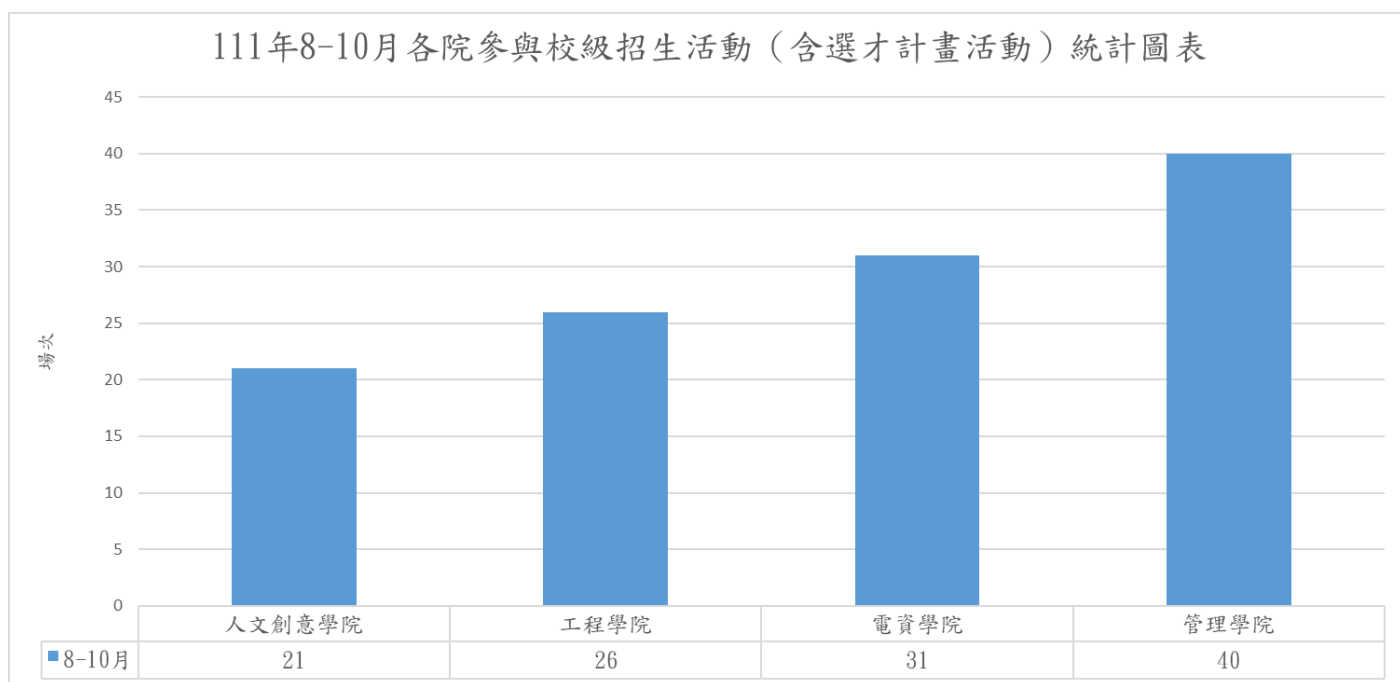
統計日期：111年1月1日至111年11月15日

單位名稱	主題數	內容	媒體刊登情況					
			總計	報紙/雜誌		電視		廣播
				全國	地方	全國	地方	
機械系	5	工具機教學設備汰新 打造產學雙贏新契機(本校師生參與教育訓練活動)	2	1				1
		普森精密 智能化主軸先驅(與本校合作成立主軸模擬實驗室)	1	1				
		三菱電機CNC智能APP創意開發競賽 產官學齊助工具機產業轉型	5	2				3
		氣候變遷創意實作競賽 勤益科大奪金	2					2
		工研院攜手17所大專院校 加速機械領域學研合作(本校為合作學校之一)	5		1			4
冷凍系	3	大安高工與臺灣科技大學等5校攜手培育永續能源人才(與本校合組綠能科技整合人才培育勞動部「第52屆全國技能競賽」北分署獲11獎牌(本校冷凍空調與能源系新生彭冠禎勇奪金)	3		1			1
		勞動部「第52屆全國技能競賽」北分署獲11獎牌(本校冷凍空調與能源系新生彭冠禎勇奪金)	2					2
自動化系	1	勤益科大 成立智慧自動化工程系	8	2	1		2	2
資工系	2	中部科技產業園區 辦智慧產業升級論壇研討會(本校獲振坤老師受邀分享)	1	1				
		2022年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得獎揭曉(本校學生團隊獲「電機群」第一名)	2		1			1
電子系	2	2022工業機器人競賽在國科大大 逾300位大小選手參賽(由本校共同主辦)	1					1
		國際智慧機器人運動大賽 本校獲佳作獎	3				2	1
人工智慧系	1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啟動 培育「元宇宙」達人	11	2	2		2	4
資管系	1	勤益科大產攜班招生夯 工作 學歷雙向兼具	1			1		
	1	手機拍片+播客 正修社群行銷教師研習(本校資管系黃展聰老師分享如何用新興科技做行銷)	1					1
流管系	1	怎麼擺決定消費者會不會購買!便利商店商品陳列有學問(本校流管系賴建榮老師提出三招)	1					1
工管系	1	他17歲加入產學訓合作訓練 25歲成公司最年輕課長(徐宇佑課長為本校畢業校友)	1		1			
文創系	3	太平坪林圖書館籃球場改建成網美閱讀區(與本校文創系攜手合作打造環境特色)	2		1			1
		「優遊太平・社區大地學堂」活動 共同探索太平之美(結合本校USR計畫)	1					1
		太平鐵工藝術節 五金匠師參與(與本校文創系共同推動太平鐵工藝術節)	1		1			
景觀系	1	台南築角計畫把荒地變有情 磚埕融入傳統合院拿金獎(本校學生團隊榮獲銀獎)	1		1			
基礎通識中心	2	富宇「Move募計畫」號召青年學子投入公益(本校受邀開設主題課程)	2		2			
		中興攜手中科大 中台灣日本研究論壇(與本校合作辦理論壇)	1					1
總計	24		58	9	12	1	6	7

111 年 10 月各院及各系參與校級招生活動（含選才計畫活動）統計圖表



111 年 8-10 月各院及各系參與校級招生活動（含選才計畫活動）統計圖表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預算執行簡表**

中華民國111年10月份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比較增減 (B)-(A)	上年度 同期間 執行數
	預算數	預算分配數 (A)	實際收(支)數 (B)	執行率%		
一、總收入	1,733,482	1,482,990	1,480,982	99.86	(2,008)	1,457,207
學雜費收入	584,352	513,866	543,814	105.83	29,948	546,574
學雜費減免(-)	(69,147)	(50,256)	(28,680)	57.07	21,576	(27,635)
建教合作收入	174,173	140,163	129,606	92.47	(10,557)	132,394
推廣教育收入	13,685	11,478	7,096	61.82	(4,382)	10,613
權利金收入	550	460	838	182.17	378	1,059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745,115	628,065	628,065	100.00	0	618,132
其他補助收入	218,601	180,738	132,621	73.38	(48,117)	123,998
雜項業務收入	6,048	5,671	5,770	101.75	99	5,247
其餘項目收入	60,105	52,805	61,852	117.13	9,047	46,825
二、總支出	1,763,694	1,457,139	1,363,548	93.58	(93,591)	1,316,528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1,355,062	1,121,728	1,038,952	92.62	(82,776)	992,590
建教合作成本	146,542	119,704	128,692	107.51	8,988	126,131
推廣教育成本	11,997	9,924	6,417	64.66	(3,507)	9,834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45,401	36,187	36,494	100.85	307	34,199
管理及總務費用	170,221	141,348	125,774	88.98	(15,574)	129,174
雜項業務費用	5,780	4,812	3,918	81.42	(894)	3,481
其餘各項支出	28,691	23,436	23,301	99.42	(135)	21,119
三、年度賸餘	(30,212)	25,851	117,434	454.27	91,583	140,679
四、固定資產擴充改良	452,928	352,583	350,217	99.33	(2,366)	324,626
土 地	-	-	-	-	-	-
土地改良物	15,000	9,000	1,172	13.02	(7,828)	11,546
房屋及建築	332,083	262,083	276,330	105.44	14,247	249,932
機械及設備	79,555	60,888	59,705	98.06	(1,183)	54,555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546	9,780	5,679	58.07	(4,101)	2,025
什項設備	13,744	10,832	7,331	67.68	(3,501)	6,568

【附件17】

111 會計年度結束經費報支注意事項

- 一、 本校網路會計請購系統將於本(111年)12月13日(星期二)下午5時關閉，爰請各單位就本年度已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之各項經費，於請購系統關閉前預先辦理請購案登帳。
- 二、 各項支出憑證請於12月27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送交主計室；電話、水電、瓦斯、勞保、健保及勞工退休金等費用請及早洽請電信局、勞健保局等單位索取12月帳單或繳款單報支。倘因臨時業務需要(如出差等)發生於12月20日(星期二)以後之事項，至遲應於112年1月5日(星期四)下班前將支出憑證送交主計室。
- 三、 各單位於本年度借支之各項費用，如有尚未辦理轉正或歸墊者，請儘速查明，並於12月27日以前向主計室辦理轉正報支或將款項繳還出納組辦理歸墊等事宜。
- 四、 為維教職員、學生權益及俾利年度關帳，其本年度發生之學生工讀金、差旅費、員工加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鐘點費、專任助理年終獎金及配合計畫執行期程須帳入111年度等待遇案件，至遲於112年1月5日前造具印領清冊並送交主計室報支。
- 五、 各單位辦理本校各項工程及設備款之採購案件，請儘量提前辦理估驗或驗收作業，以利於12月底前完成報支。已發生契約責任之設備採購案，如確實無法於12月底前完成驗收或估驗計價程序者，請簽准後於112年1月5日前持合約書及簽文影本送主計室辦理年度預算保留事宜。
- 六、 10萬元以上之勞務採購及維護合約，其履約截止日為111年12月31日者，請於111年12月28日(星期三)以前書面通知本室派員監辦，另驗收日應自履約完成日起至遲於112年1月5日前辦理，並於112年1月5日前將驗收紀錄及相關核銷憑證送至主計室報支。
- 七、 為能正確表達當年度各項經費實際執行狀況，如屬跨年度計畫，凡歸屬本年度已發生之支出憑證，請務必於112年1月5日前送主計室辦理報支事宜。另本年度部門經費未支用餘額將納入校務基金統籌支用。
- 八、 各單位之各項經費請購報支等資料，均可自行上請購系統查詢，若有已請購未報支或已審未結案之案件，均應於12月27日前送主計室辦理報支或支付作業，並檢視原預登之購案號，如確認不予報支請自行刪除購案號。
- 九、 未到期定期存款截至12月31日止之應收利息、借款之利息及各金融機構帳戶之利息收入，請出納組於112年1月5日前，將相關資料送至主計室調整入帳。

111 會計年度結束經費報支重要日程

日期		截止事項	備註
111 年	12/13(星期二)	◆關閉網路請購系統請購功能	系統關閉前可針對 12 月份預計發生案件 <u>預先登記</u> 購案。
	12/27(星期二)	◆111 年度各項支出憑證、預借轉正送交主計室，歸墊款項繳還出納組。	電話、水電、瓦斯、勞健保勞退等費用請 <u>及早索取單據</u> 繳款
	12/29(星期四)	◆各項工程及採購案，屬 111 年度履約完成部分辦理估驗或驗收並辦理報支。	為提升 <u>執行率</u> ，請儘早辦理。
112 年	01/05(星期四)	◆10 萬元以上之勞務採購及維護合約，其履約截止日為 111 年 12 月 31 日者，請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室派員監辦，驗收日應自履約完成日起至遲於 112 年 1 月 5 日前，並於 112 年 1 月 5 日前將驗收紀錄及相關核銷憑證送至本室辦理報支。	
		◆111 年發生之工讀金、加班費、差旅費、不休假加班費、鐘點費等 待遇案件完成報支程序。	為保障教職員及學生 <u>權益</u> ，請儘速辦理。
		◆已發生契約責任之設備採購案申請保留，請持合約書及簽文影本送主計室辦理保留。	
		◆跨年度計畫，屬 111 年度已發生之支出憑證，送主計室報支。	為適切表達各年度經費執行情形，請配合辦理。
		◆請出納組提供截至 111/12/31 定存應收利息、應付利息、各金融機構帳戶利息收入與帳戶餘額，送主計室入帳。	

為利(111)年度決算整理期程，請各單位務必確實掌握上述各項期程，以避免因延誤發生跨會計年度無法再行支付情事，逾期恕不再受理。

- 8.為協助執行111創新創業計畫，本院共辦理8場課程與活動，秉持科技大學重視實作之特性，並發揚基礎科學實驗精神，結合數學、物理及化學等跨領域師資，進行向下紮根的實踐，推動以「做中學」、「學中做」為主軸之實驗教育：
- (1) 111年11月7日至安順國小舉辦數學實作課程教學，主題為「數學魔術」，由基礎通識教育中心陳東賢老師蒞臨演講。
 - (2) 111年11月8日至豐東國中舉辦國中數學實作課程教學，主題為「數學魔術」，由基礎通識教育中心陳東賢老師蒞臨演講。
 - (3) 111年11月9日至頭家國小舉辦數學實作課程教學，主題為「中國古典的智力遊戲-九連環」，由基礎通識教育中心陳東賢老師蒞臨演講。
 - (4) 111年11月10日至頭家國小舉辦數學實作課程教學，主題為「柏拉圖立體的數學密碼」，由基礎通識教育中心劉柏宏老師蒞臨演講。
 - (5) 111年11月14日至頭家國小舉辦數學實作課程教學，主題為「人體導電」，由電機系簡伯霖老師蒞臨演講。
 - (6) 111年11月17日至頭家國小舉辦數學實作課程教學，主題為「柏拉圖立體的數學密碼」，由基礎通識教育中心劉柏宏老師蒞臨演講。
 - (7) 111年11月18日至北新國中舉辦國中數學實作課程教學，主題為「數學魔術」，由基礎通識教育中心陳東賢老師蒞臨演講。
 - (8) 111年11月21日至和順國小舉辦數學實作課程教學，主題為「數學魔術」，由基礎通識教育中心陳東賢老師蒞臨演講。

9.為協助執行高教深耕計畫 A-4-1 明秀書院翻轉教學，本院共辦理 9 場課程與活動，以拓展學生視野，探索自我價值，進而達成大一開晴、大二築夢、大三踏實、大四遠颺之階段性目標。

- (1) 111 年 11 月 12 日舉辦大地探索活動-「戶外探索動態開訓」，鍛鍊學生體魄、培養團隊精神，參與學生 43 人次。
- (2) 111 年 11 月 16 日舉辦書法欣賞與習作課程-「隸書的行筆要訣」，邀請校外藝術專家洪漢榮老師蒞臨演講。
- (3) 111 年 11 月 21 日舉辦創意思考實作課程-「草模製作」，邀請校外專家陳聞賢老師蒞臨演講。
- (4) 111 年 11 月 21 日舉辦篆刻欣賞與創作課程-「天地寬」課題實作/ 千字文臨摹_P1」，邀請校外藝術專家柳炎辰老師蒞臨演講。
- (5) 111 年 11 月 22 日舉辦木雕藝術與創作課程-「傳統建築木雕構件賞析—竹山社寮陳宅」，邀請校外藝術專家施惠閔老師蒞臨演講。
- (6) 111 年 11 月 22 日舉辦木工創意與實作課程-「手作鋸切練習(4)」，邀請校外藝術專家張明德老師蒞臨演講。
- (7) 111 年 11 月 23 日舉辦議題思辨課程-「時間就是金錢」的歷史(1)」，邀請基礎通識中心蘇智偉老師演講。
- (8) 111 年 11 月 23 日舉辦書法欣賞與習作課程-「書法作品如何落款」，邀請校外藝術專家洪漢榮老師蒞臨演講。
- (9) 111 年 11 月 24 日舉辦版畫藝術與創作課程-「單色水印木紋木版印製」，邀請基礎通識中心蘇智偉老師演講。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新聘教師教學能力發展課程實施要點草案總說明

為鼓勵本校新聘教師提升英語教學知能、增進教學品質，並具備執行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動雙語計畫之能力，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新聘教師教學能力發展課程實施要點」，全文共計有九點。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新聘教師教學能力發展課程實施要點草案

逐點說明

規定	說明
一、為鼓勵本校新聘教師提升英語教學知能、增進教學品質，並具備執行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動雙語計畫之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說明本要點之立法目的。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新聘專任助理教授（不含外籍教師）。專任教師含編制內及編制外教師。	說明本要點適用對象。
三、新聘教師教學能力發展課程範圍及內容： (一)公開觀課：以「參與觀課教師」身分參與一次由教務處辦理之公開觀課活動。 (二)全英語授課(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以下簡稱EMI)技巧課程，符合以下任一項目。 1.英國牛津全英語授課訓練機構所研發之EMI線上四十小時自學課程(Self-Access Course: Oxford EMI Certificate for University Lecturers)。 2.國立成功大學外語中心推動「大學雙語教師專業發展中心計畫-複合式線上培訓課程」。 3.校內語言中心辦理之英語授課精進相關課程或工作坊達三十小時。 4.其他由教務處認可之EMI培訓。	一、說明本要點所述之課程範圍及內容。 教務處建議：已刪除第七點之低度懲戒措施，擬於第三點規範本要點「適用於108學年度第2學期起聘任者」。 二、公開觀課實施方式教務處另行公告。 三、說明全英語授課(EMI)技巧課程可參與的項目。 1.英國牛津全英語授課訓練機構所研發之EMI線上四十小時自學課程為EMI計畫核定學校共同選擇之培訓課程。(先前為劍橋EMI全英授課線上師資培訓課程，目前已停辦) 2.原第三點第二款第2目所訂之國立成功大學為雙語計畫之重點培育學校，教育部委託該校外語中心推動「111年至112年大學雙語教師專業發展中心計畫-複合式線上培訓課程」。 教務處建議：為避免中心學校異動，擬修改為「由教育部推動成立之「大學雙語教師專業發展中心」所辦理培訓課程達三十小時」。 3.語言中心辦理之英語授課精進相關課程或工作坊是專為此計畫之師資培訓所設計。 4.由教務處統一認定其他可提供足夠培訓之課程。 教務處建議：為維持EMI培訓品質，擬刪除本目。

四、新聘教師應於到校四學期內完成下列規定： (一)完整參與一次公開觀課活動，由教務處核發證明。 (二)完成教務處認可之 EMI 技巧課程，由教務處核發證明。	一、說明應完成本要點規範課程的時程。 二、說明完成本要點規範課程後，教務處將核發證明。
五、新聘教師有下列情形者，得填寫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教務處，經教務處審核通過後，得免除第四點所訂之公開觀課或 EMI 課程： (一)曾擔任專任教師三年以上者。 (二)已修習過 EMI 相當課程者。 (三)有其他特殊表現或事由者。	一、說明免除項目。 二、符合免除資格之新聘教師，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佐證送交教務處審核。
六、新聘教師因留職停薪或其他相當程度且連續三個月以上之假別致未能於時限內完成者，得填寫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教務處，經教務處審核通過後予以延期。	說明延期的條件及申請方式。
七、考核及獎勵措施： (一)新聘教師未依第四點規定完成課程者，由教務處提送名單予各教師所屬單位主管進行輔導。 (二)新聘教師依第四點規定取得證明者，於三年內申請教務處各項教學獎勵補助時，得酌予加分。並由教務處核予教師成長課程認證時數(一張證明最高採計四分)。 (三)新聘教師若以公開觀課或 EMI 為主題成立教師教學專業社群，得優先補助。	說明考核及激勵措施。 教務處建議：第七點第一款原訂之低度懲戒措施，擬刪除。 教務處建議：第七點第二款獎勵措施，擬修改為「完成教務處認可之 EMI 技巧課程，由教務處核發證明，具備 EMI 授課資格(鐘點費 1.5 倍)」。
八、非新聘教師得適用第七點第二款之獎勵措施。	說明非新聘教師得依本要點提出申請，並於完成後享有激勵措施。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說明本要點公布及修正程序。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新聘教師教學能力發展課程實施要點草案全文

111 年○月○日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 一、為鼓勵本校新聘教師提升英語教學知能、增進教學品質，並具備執行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動雙語計畫之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新聘專任助理教授（不含外籍教師）。專任教師含編制內及編制外教師。
- 三、新聘教師教學能力發展課程範圍及內容：
 - (一)公開觀課：以「參與觀課教師」身分參與一次由教務處辦理之公開觀課活動。
 - (二)全英語授課(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以下簡稱 EMI)技巧課程，符合以下任一項目。
 - 1.英國牛津全英語授課訓練機構所研發之 EMI 線上四十小時自學課程(Self-Access Course: Oxford EMI Certificate for University Lecturers)。
 - 2.國立成功大學外語中心推動「大學雙語教師專業發展中心計畫-複合式線上培訓課程」。
 - 3.校內語言中心辦理之英語授課精進相關課程或工作坊達三十小時。
 - 4.其他由教務處認可之 EMI 培訓課程。
- 四、新聘教師應於到校四學期內完成下列規定：
 - (一)完整參與一次公開觀課活動，由教務處核發證明。
 - (二)完成教務處認可之 EMI 技巧課程，由教務處核發證明。
- 五、新聘教師有下列情形者，得填寫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教務處，經教務處審核通過後，得免除第四點所訂之公開觀課或 EMI 課程：
 - (一)曾擔任專任教師三年以上者。
 - (二)已修習過 EMI 相當課程者。
 - (三)有其他特殊表現或事由者。
- 六、新聘教師因留職停薪或其他相當程度且連續三個月以上之假別致未能於時限內完成者，得填寫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教務處，經教務處審核通過後予以延期。
- 七、考核及獎勵措施：
 - (一)新聘教師未依第四點規定完成課程者，由教務處提送名單予各教師所屬單位主管進行輔導。
 - (二)新聘教師依第四點規定取得證明者，於三年內申請教務處各項教學獎勵補助時，得酌予加分。並由教務處核予教師成長課程認證時數(一張證明最高採計四分)。
 - (三)新聘教師若以公開觀課或 EMI 為主題成立教師教學專業社群，得優先補助。
- 八、非新聘教師得適用第七點第二款之獎勵措施。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電子公文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林汝容
電話：02-7736-5863
電子信箱：lin777@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三)字第11123019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辦理情形調查表1份 (附件一 A0961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12301983_senddoc1_Attach1.ods)

主旨：為落實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6條規範，各校110年11月20日前應完成研習或研究但迄今未完成之教師，請貴校儘速輔導，請查照。

說明：

一、為強化教師與產業界之連結，以培養具備實務與創新能力之優質人才，技術及職業教育法（以下簡稱技職法）第26條第1項規定，技專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每任教6年即應完成至少半年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且於「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生效前即在職者，應於110年11月20日前完成至少半年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

二、前開政策本部雖已持續多方宣達數年，惟盤點應於110年11月20日前應完成者之情形，仍有少數教師未完成，且學校亦有認列疑義，爰重申下列事項：

(一)依技職法第26條規定，凡專任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者，即應依限完成法定事項。

(二)部分任職期間未專任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者（如



中斷任教、留職停薪等），學校可依本辦法第4條自訂之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規定，規範技職法第26條法定事項完成時限之調整。

(三)爰此，編制外、擔任行政職務或有其他職務變更者，於任職6年期間尚有專任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情形，仍應依限完成技職法第26條法定事項；倘期間未有專任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得予以調整完成時限。

三、請貴校視需要依前開原則修正校內作業規定，並據以重新盤點技職法第26條適用對象；如有可調整時限原因者，請貴校儘速協助調整完畢。

四、承上，針對於110年11月20日前應完成迄今仍未完成者，請貴校填復辦理情形（如附件），並於111年7月15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免備文逕寄予專案辦公室（明志科技大學陳姿穎小姐/電子信箱：ying900@mail.mcut.edu.tw/聯絡電話：02-29084566、02-29089899#4092），電子郵件主旨請註明「【○○學校】110年11月20日前應完成迄今未完成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6條法定事項者辦理情形調查表」。

五、本部為落實技職法第26條之立法意旨，將持續追蹤適用對象完成法定事項情形，並納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國立學校基本需求核配指標及私校獎補助等經費補助參考。

六、如有未盡事宜，請逕洽本部承辦人或專案辦公室。

正本：各公私立技專校院(不含永達技術學院、亞太創意技術學院、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臺灣觀光學院)(蘭陽技術學院除外)

副本：明志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研究專案辦公室）

111/06/20
12:03:00

[illegible]

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0.04.01 11:10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實施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102 年 07 月 29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9 年 07 月 06 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三)字第1090089392B號 令

法規體系：技術及職業教育

-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技專校院對焦國家重點發展產業，以就業銜接為導向，與產（企）業共同培育優質專業人才，同時精進教師實務創新及教學質量，提升產學合作能量，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公私立技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但依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列為專案輔導學校者，不得申請。
- 三、補助期間：依本部核定之期程辦理。
- 四、補助類型：
 - （一）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配合國家重點產業發展需求，媒合相關領域之合作機構及學校，共同辦理人才培育專班。
 - （二）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由師生團隊赴單一合作機構進行實地服務或研究至少六個月。
前項所稱合作機構，係指產（企）業及公民營機構。
- 五、辦理方式：
 - （一）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
 - 1、申請之對焦產業，應以國家重點發展產業之領域為原則。
 - 2、本專班得由二所以上學校共同辦理，應明定主辦與夥伴學校之課程及實作規劃。
 - 3、採一年期方式辦理，實施對象為大學部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參與學生應由學校及合作機構共同甄選產生，在籍學生至少三十名（不包括在職專班學生）為原則。但因特殊情況，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 4、合作機構應具備良好人力資源管理制度（例如員工升遷或其他獎勵制度等），並能提供符合計畫所需之實習名額及未來職缺人數，以保障學生畢業後之就業需求。
 - 5、學校應與合作機構共同規劃並開設九學分以上之必修課程。
 - 6、專班必修課程應包括專業課程（例如實作課程、實習課程或與合作機構共同設計開辦之課程）及至少一門專業能力鑑定或認證課程。
 - 7、前項專業能力鑑定或認證課程應符合下列性質：
 - （1）對應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iPAS）、考試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勞動部技術士技能檢定之證照輔導課程。
 - （2）對應合作機構職能需求之證照輔導課程或認證課程。

(3) 對應相關產業領域職能基準之證照輔導課程或認證課程。

8、專班課程應由合作機構提供適合之業界教師搭配校內教師協同教學。

(二) 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

1、申請以對應本部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不包括其他領域）為原則。

2、採一年期方式辦理。

3、實施對象：

(1) 計畫主持人：學校現任之專任教師或專案教師。

(2) 學生：學校在籍之學生至少三名（不包括在職專班學生）。

(三) 學校應與合作機構簽署合作意向書。

六、補助額度及範圍：

(一) 依計畫審查結果予以補助，各校應編列占補助款百分之十以上之自籌款。

1、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

(1) 每件補助開班費用新臺幣（以下同）七十萬元為原則，得編列兼任計畫主持人事費用。

(2) 專班學生畢業後留用於合作機構達六個月，且仍在職者，每人發給獎勵金二萬元為限。

2、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每件以至多補助三十萬元為限。

(二) 經費編列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辦理。

七、審核標準：

(一) 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

1、計畫目標及特色。

2、計畫內容可行性：包括辦理學校資源條件、合作機構資源條件與人才需求、專班課程與業師規劃及經費編列等。

3、計畫內容之輔導及管考機制。

4、計畫預期成效：包括合作機構資源投入情形及專班學生銜接就業成效等。

(二) 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

1、計畫目標及特色。

2、計畫內容可行性：包括師生團隊專長與合作機構需求之關聯性、師生團隊研擬服務研究之主題與內容、師生團隊於服務期間從事職務範疇與參與方式及經費編列等。

3、計畫預期成效：包括參與計畫之教師與學生預計產出成果（例如教師之具提升實務應用價值之技術報告或論文、學生之專題實作報告等）。

(三) 各校歷年計畫執行成果及成效檢核結果，納入計畫審查，作為經費補助之重要參考依據。

八、成效考核（適用於一百零九年以後核定之計畫）：

(一) 獲補助學校應設置專責單位並建立管考機制，協助及督導各執行單位依核定計畫辦理，並應配合本部計畫管考期程，填報各計畫辦理進度。

(二) 成效考核重點依計畫類別說明如下：

1、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

(1) 計畫預期指標達成情形。

(2) 專班學生畢業後留用於合作機構之比率。

2、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

(1) 計畫預期指標達成情形。

- (2) 學生實務研究專題成果或報告。
 - (3) 教師研究著作、技術報告或產學合作成果。
 - (4) 學校認列本方案符合校內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作業規定。
- 。
- (三) 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前半年在班人數未達原成班人數百分之六十者，應終止辦理並繳回補助款，其額度不得低於補助經費百分之五十。
 - (四) 獲補助學校應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向本部提交計畫執行報告；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學生畢業後留用於合作機構之人數（得扣除服義務役人數）未達原成班人數百分之六十者，次年度不得申請本計畫經費補助。但因特殊情況，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 本計畫辦理成效將納入本部相關獎補助經費核配之參據：
 - 1、國立學校：納入校務基金績效型經費核配之參據。
 - 2、私立學校：納入私校獎補助評核指標項目。

九、經費請撥及結報方式：經費請撥、支用及結報應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十、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未依原核定計畫執行或違反本要點規定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除廢止原核定補助之處分，追繳補助之經費外，並列入後續相關獎補助額度之參考依據。
- (二) 本計畫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獲計畫補助之經費項目，不得再向本部或其他政府機關申請獎補助款；其有重複獎補助情形，本部得廢止原核定補助之處分，並追繳其重複部分之經費。
- (三) 獲補助學校及計畫主持人應配合參與本部辦理之各項諮詢座談會或成果觀摩等推廣活動，以交流分享其經驗。
- (四) 計畫經核定後，應按原核定計畫執行；其有調整或變動之必要者，應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文件報本部核定後，始得變更，並納入後續申辦審查之參考依據。

十一、一百零八年（含）以前核定之計畫，其經費核撥及成效考核，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資料來源：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三、教師以六年為一週期，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其起迄期間計算方式如下： (一)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含)前到職教師，自該日起循序計算六年為一週期。 (二)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含)後所聘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自到職日起，循序計算六年為一週期。 <u>(三)週期內教師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相對順延之，並依學期制方式核予延期期間依據。</u> <u>1.產假、留職停薪、停聘、延長病假。</u> <u>2.教師曾全時進修、研究、講學、出國考察及教授休假研究達三個月以上。</u> <u>3.兼任行政職教師依任職行政職務期間未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u> 四、研習或研究形式及期間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 (一)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以實地服務或研習契約期程計算，且該期間得採深耕服務方式。 (二)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並具有技術移轉或商品化或其他具體成果：以產學合作計畫案實際執行期間計算(依契約期程計算)。 (三)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	三、教師以六年為一週期，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其起迄期間計算方式如下： (一)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含)前到職教師，自該日起循序計算六年為一週期。 (二)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含)後所聘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自到職日起，循序計算六年為一週期。 (三)週期內教師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相對順延之，並依學期制方式核予延期期間依據。 1.產假(流產假)、留職停薪(育嬰、侍親、在職進修研究、借調或其他因素)、停聘。 2.延長病假或其他事由經簽奉校長核可者。 3.教師曾進修研究講學、出國考察及教授休假研究。 (四)兼任行政職教師依任職行政職務期間，相對順延之。 四、研習或研究形式及期間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 (一)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以實地服務或研習契約期程計算，且該期間得採深耕服務方式。 (二)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並具有技術移轉或商品化或其他具體成果：以產學合作計畫案實際執行期間計算(依契約期程計算)。 (三)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	(一)為清楚界定辦理順延研習或研究期間事由，刪除本要點第三點第三款第一目(流產假)(育嬰、侍親、在職進修研究、借調或其他因素)及第二目「或其他事由經簽奉校長核可者」等文字，並將「延長病假」文字併入第一目，第三目增修「全時」及「達三個月以上」等文字，條號依序調整為第二目。 (二)依教育部111年6月20日臺教技(三)字第1112301983號函，教師於兼任行政職期間未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始得予以調整完成時限，修正本要點第三點第四款規定並調整為第三款第三目。 (三)依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實施要點規定，核定通過並執行完成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符合校內教師進行產業研習與研究之作業規定，增修本要點第四點第四款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研習：以教師實際參與研習期間計算。每次研習時數以半日為單位計算，每五日以一週計算，每四週以一個月計算。 <u>(四)教師申請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之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經核定通過並執行完成，依週期內計畫執行期間計算。</u>	研習：以教師實際參與研習期間計算。每次研習時數以半日為單位計算，每五日以一週計算，每四週以一個月計算。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要點修正全文

105 年 6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 年 9 月 07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 年 9 月 26 日 勤益科大研字第 1051300536 號函訂頒
107 年 5 月 24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 年 6 月 07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7 年 6 月 25 日 勤益科大研字第 1071300350 號函修訂
111 年 5 月 2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 年 6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11 年 7 月 12 日 勤益科大研字第 1111300337 號函修訂

-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進行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以增進實務經驗，特依據教育部「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適用對象為本校之專任教師、專案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且有任教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者。教師若受聘於通識學院、語言中心、體育室，且在系所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連續二學期(含)以上，亦應依本要點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前項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認定基準由各教學單位訂定之，並經本校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三、教師以六年為一週期，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其起迄期間計算方式如下：
 - (一)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含)前到職教師，自該日起循序計算六年為一週期。
 - (二)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含)後所聘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自到職日起，循序計算六年為一週期。
 - (三)週期內教師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相對順延之，並依學期制方式核予延期期間依據。
 1. 產假、留職停薪、停聘、延長病假。
 2. 教師曾全時進修、研究、講學、出國考察及教授休假研究達三個月以上。
 3. 兼任行政職教師依任職行政職務期間未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
- 四、研習或研究形式及期間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
 - (一)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以實地服務或研習契約期程計算，且該期間得採深耕服務方式。
 - (二)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並具有技術移轉或商品化或其他具體成果：以產學合作計畫案實際執行期間計算（依契約期程計算）。
 - (三)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以教師實際參與研習期間計算。每次研習時數以半日為單位計算，每五日以一週計算，每四週以一個月計算。
 - (四)教師申請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之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經核定通過並執行完成，依週期內計畫執行期間計算。

五、教師依本要點進行研習或研究期間，本校應保留職務、支付薪給、給予公假，並事先簽訂契約書，約定起迄年月日、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

六、經費來源

（一）由本校依教育部補助之相關規定向教育部申請補助。

（二）由本校編列年度經費支應。

七、本要點相關之作業規定另訂之。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電子公文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林汝容
電話：02-7736-5863
電子信箱：lin777@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三)字第11123026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調查表問題明細 (附件一 A0961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12302684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之校內相關規定及契約書，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監察院111年8月16日院台教字第1112430237號函辦理。

二、教師辦理「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所訂「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類型時之注意事項如下：

(一)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完畢後，應返原校履行服務義務，以符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6條強化教師與產業界之連結，進而培養具備實務與創新能力之優質人才之立法目的；服務義務之重點包括：

- 1、服務義務期間自返校次日起算，時數由學校自訂，惟不得少於研習或研究時數。
- 2、服務義務履行完畢前，不得辭聘、調任、退休或再次申請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
- 3、應訂定未履行服務義務之罰責，並保留教師有特殊或不可歸責事由時之彈性。

(二)教師係以公假方式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



裝

訂

究，期間本職應屬聘任學校，凡有影響教師本職認定疑慮者，皆應避免移轉由廠商辦理（如：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0、15條規定略以，公私立學校之專任有給人員之投保單位應為服務學校，爰仍應由學校投保）。

三、請貴校儘速檢視校內相關規定及契約書符合前開注意事項情形（詳如附件），並視需要予以修正後，於111年10月31日（星期一）前辦理下列事項：

（一）填復檢視結果（網址：<https://reurl.cc/m3MNRW>）。

（二）回傳最新相關規定及契約書：

- 1、免備文逕寄予專案辦公室（明志科技大學陳姿穎小姐/電子信箱：ying900@mail.mcut.edu.tw/聯絡電話：02-29084566、02-29089899#4092），電子郵件主旨註明「【○○學校】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之校內相關規定及契約書」。

- 2、無須修正者，亦請回傳。

正本：各公私立技專校院(不含永達技術學院、亞太創意技術學院、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臺灣觀光學院)(蘭陽技術學院除外)

副本：明志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研究專案辦公室）

111/09/06
10:49:24



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0.04.01 11:10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實施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102 年 07 月 29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9 年 07 月 06 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三)字第1090089392B號 令

法規體系：技術及職業教育

-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技專校院對焦國家重點發展產業，以就業銜接為導向，與產（企）業共同培育優質專業人才，同時精進教師實務創新及教學質量，提升產學合作能量，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公私立技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但依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列為專案輔導學校者，不得申請。
- 三、補助期間：依本部核定之期程辦理。
- 四、補助類型：
 - （一）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配合國家重點產業發展需求，媒合相關領域之合作機構及學校，共同辦理人才培育專班。
 - （二）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由師生團隊赴單一合作機構進行實地服務或研究至少六個月。
前項所稱合作機構，係指產（企）業及公民營機構。
- 五、辦理方式：
 - （一）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
 - 1、申請之對焦產業，應以國家重點發展產業之領域為原則。
 - 2、本專班得由二所以上學校共同辦理，應明定主辦與夥伴學校之課程及實作規劃。
 - 3、採一年期方式辦理，實施對象為大學部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參與學生應由學校及合作機構共同甄選產生，在籍學生至少三十名（不包括在職專班學生）為原則。但因特殊情況，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 4、合作機構應具備良好人力資源管理制度（例如員工升遷或其他獎勵制度等），並能提供符合計畫所需之實習名額及未來職缺人數，以保障學生畢業後之就業需求。
 - 5、學校應與合作機構共同規劃並開設九學分以上之必修課程。
 - 6、專班必修課程應包括專業課程（例如實作課程、實習課程或與合作機構共同設計開辦之課程）及至少一門專業能力鑑定或認證課程。
 - 7、前項專業能力鑑定或認證課程應符合下列性質：
 - （1）對應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iPAS）、考試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勞動部技術士技能檢定之證照輔導課程。
 - （2）對應合作機構職能需求之證照輔導課程或認證課程。

(3) 對應相關產業領域職能基準之證照輔導課程或認證課程。

8、專班課程應由合作機構提供適合之業界教師搭配校內教師協同教學。

(二) 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

1、申請以對應本部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不包括其他領域）為原則。

2、採一年期方式辦理。

3、實施對象：

(1) 計畫主持人：學校現任之專任教師或專案教師。

(2) 學生：學校在籍之學生至少三名（不包括在職專班學生）。

(三) 學校應與合作機構簽署合作意向書。

六、補助額度及範圍：

(一) 依計畫審查結果予以補助，各校應編列占補助款百分之十以上之自籌款。

1、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

(1) 每件補助開班費用新臺幣（以下同）七十萬元為原則，得編列兼任計畫主持人事費用。

(2) 專班學生畢業後留用於合作機構達六個月，且仍在職者，每人發給獎勵金二萬元為限。

2、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每件以至多補助三十萬元為限。

(二) 經費編列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辦理。

七、審核標準：

(一) 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

1、計畫目標及特色。

2、計畫內容可行性：包括辦理學校資源條件、合作機構資源條件與人才需求、專班課程與業師規劃及經費編列等。

3、計畫內容之輔導及管考機制。

4、計畫預期成效：包括合作機構資源投入情形及專班學生銜接就業成效等。

(二) 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

1、計畫目標及特色。

2、計畫內容可行性：包括師生團隊專長與合作機構需求之關聯性、師生團隊研擬服務研究之主題與內容、師生團隊於服務期間從事職務範疇與參與方式及經費編列等。

3、計畫預期成效：包括參與計畫之教師與學生預計產出成果（例如教師之具提升實務應用價值之技術報告或論文、學生之專題實作報告等）。

(三) 各校歷年計畫執行成果及成效檢核結果，納入計畫審查，作為經費補助之重要參考依據。

八、成效考核（適用於一百零九年以後核定之計畫）：

(一) 獲補助學校應設置專責單位並建立管考機制，協助及督導各執行單位依核定計畫辦理，並應配合本部計畫管考期程，填報各計畫辦理進度。

(二) 成效考核重點依計畫類別說明如下：

1、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

(1) 計畫預期指標達成情形。

(2) 專班學生畢業後留用於合作機構之比率。

2、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

(1) 計畫預期指標達成情形。

- (2) 學生實務研究專題成果或報告。
 - (3) 教師研究著作、技術報告或產學合作成果。
 - (4) 學校認列本方案符合校內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作業規定。
- 。
- (三) 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前半年在班人數未達原成班人數百分之六十者，應終止辦理並繳回補助款，其額度不得低於補助經費百分之五十。
 - (四) 獲補助學校應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向本部提交計畫執行報告；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學生畢業後留用於合作機構之人數（得扣除服義務役人數）未達原成班人數百分之六十者，次年度不得申請本計畫經費補助。但因特殊情況，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 本計畫辦理成效將納入本部相關獎補助經費核配之參據：
 - 1、國立學校：納入校務基金績效型經費核配之參據。
 - 2、私立學校：納入私校獎補助評核指標項目。

九、經費請撥及結報方式：經費請撥、支用及結報應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十、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未依原核定計畫執行或違反本要點規定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除廢止原核定補助之處分，追繳補助之經費外，並列入後續相關獎補助額度之參考依據。
- (二) 本計畫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獲計畫補助之經費項目，不得再向本部或其他政府機關申請獎補助款；其有重複獎補助情形，本部得廢止原核定補助之處分，並追繳其重複部分之經費。
- (三) 獲補助學校及計畫主持人應配合參與本部辦理之各項諮詢座談會或成果觀摩等推廣活動，以交流分享其經驗。
- (四) 計畫經核定後，應按原核定計畫執行；其有調整或變動之必要者，應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文件報本部核定後，始得變更，並納入後續申辦審查之參考依據。

十一、一百零八年（含）以前核定之計畫，其經費核撥及成效考核，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資料來源：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規定第二點、第六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二、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 1. 定義：(略) 2. 依服務時間長短分為：(略) 3. 教師權利：(略) 4. 教師義務： (1)深耕服務教師可全時、全職於合作機構進行研習，無需返校義務授課且不得至他校授課支領鐘點費。 (2)教師至深耕服務機構不得自該機構支領固定薪資。 (3)參加教師應與所赴之公民營機構訂定契約並約定回饋條款。所收取之回饋金，以足支應所屬系(所)分擔其教學工作而聘任校外兼任教師之鐘點費為原則。 深耕服務1年期：每案至少28萬元以上。 獲教育部深耕服務經費補助之教師，其應收取之回饋金可扣除教育部補助款。 (4)回饋金收取時程： 深耕服務1年期：應於教師至公民營機構服務第6個月內及第12個月內分2次收取。 (5)依本點規定所收取之回饋金，由學校統一收取後，扣除系(所)分擔其教學工作而聘任兼任教師之鐘點費後，其餘額50%納入校務基金；另50%分配予系(所)，其運用依經常費用支用辦理。 (6)參加教師需與服務機構簽訂服務契約及研發保密合約。	二、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 1. 定義：(略) 2. 依服務時間長短分為：(略) 3. 教師權利：(略) 4. 教師義務： (1)深耕服務教師可全時、全職於合作機構進行研習，無需返校義務授課且不得至他校授課支領鐘點費。 (2)教師至深耕服務機構不得自該機構支領固定薪資。 (3)參加教師應與所赴之公民營機構訂定契約並約定回饋條款。所收取之回饋金，以足支應所屬系(所)分擔其教學工作而聘任校外兼任教師之鐘點費為原則。 深耕服務1年期：每案至少28萬元以上。 獲教育部深耕服務經費補助之教師，其應收取之回饋金可扣除教育部補助款。 (4)回饋金收取時程： 深耕服務1年期：應於教師至公民營機構服務第6個月內及第12個月內分2次收取。 (5)依本點規定所收取之回饋金，由學校統一收取後，扣除系(所)分擔其教學工作而聘任兼任教師之鐘點費後，其餘額50%納入校務基金；另50%分配予系(所)，其運用依經常費用支用辦理。 (6)參加教師需與服務機構簽訂服務契約及研發保密合約。	(一)依教育部111年9月6日臺教技(三)字第1112302684號函，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深耕服務)期滿應返校履行服務義務之重點，增修本規定第二點第一款第四目之10內容。 (二)本規定第二點第二款及第三款內容為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類型，故修正刪除「6年內」文字。 (三)依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實施要點規定，核定通過並執行完成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符合校內教師進行產業研習與研究之作業規定，增修本規定第二點第四款規定。 (四)為明確定義本校教師應每6年內完成半年產業研習之規定，於本規定第六點「6年內」文字前增修「每」文字。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7)參與過本服務方案之教師6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 (8)參與教師應於深耕服務期滿1個月前申請歸建；教師於深耕服務期間放棄服務者，應先簽請校長核定後，於次1學期返校服務。 (9)教師於深耕服務期間應遵守服務單位之相關規定。如教師在服務期間發生違法失職情事者，應自行負責，並依相關規定辦理。若因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辦理計畫終止，造成學校及業界之困擾，該教師6年內不得再提申請。若有涉及賠償事宜，教師應負相關賠償責任，帶職帶薪期間所支領之薪資是否繳回由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審議。 <u>(10)教師深耕服務期滿，應返校履行服務義務，服務義務之重點包括：</u> <u>A. 服務義務期間自返校次日起算，且不得少於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時數。</u> <u>B. 服務義務履行完畢前，不得辭聘、調任、退休或再次申請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u> <u>C、如未履行服務義務則須繳回深耕服務期間帶職帶薪所支領之薪資，惟因有特殊或不可歸責事由至無法返校履行服務義務，前開薪資是否繳回由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審議。</u> (二)教師6年內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	(7)參與過本服務方案之教師6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 (8)參與教師應於深耕服務期滿1個月前申請歸建；教師於深耕服務期間放棄服務者，應先簽請校長核定後，於次1學期返校服務。 (9)教師於深耕服務期間應遵守服務單位之相關規定。如教師在服務期間發生違法失職情事者，應自行負責，並依相關規定辦理。若因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辦理計畫終止，造成學校及業界之困擾，該教師6年內不得再提申請。若有涉及賠償事宜，教師應負相關賠償責任，帶職帶薪期間所支領之薪資是否繳回由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審議。 (二)教師6年內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案，並具有技術移轉或商品化或其他具體成果之認定標準如下：(略) (三)教師 6年內 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略) <u>(四)教師經核定通過並執行完成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之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符合教師進行產業研習與研究之作業規定，依週期內計畫執行期間計算認列。</u> 六、教師應於<u>每</u>6年內完成半年產業研習之規定，屆期未符合規定者，應依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獎勵促進要點規定辦理。	案，並具有技術移轉或商品化或其他具體成果之認定標準如下：(略) (三)教師6年內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略) 六、教師應於6年內完成半年產業研習之規定，屆期未符合規定者，應依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獎勵促進要點規定辦理。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規定修正全文

106 年 6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 年 7 月 11 日 勤益科大研字第 1061300450 號函訂頒
107 年 5 月 24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6 月 7 日 勤益科大研字第 1071300310 號函修訂
107 年 11 月 2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5 月 23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5 月 2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 年 6 月 14 日 勤益科大研字第 1111300306 號函修訂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為推動教師進行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依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要點第七點，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

1. 定義：係指由本校薦送專任教師(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至與任教科目相關之國內外公民營機構進行實地服務或研究。

2. 依服務時間長短分為：

(1)深耕服務半年期：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服務半年。

(2)深耕服務 1 年期：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服務 1 年。

3. 教師權利：

(1)參與教師深耕服務期間帶職帶薪，由本校支給全薪(含本俸及學術研究費)，不再補助教師其他費用，並依其帶職帶薪服務時間採計升等年資。

(2)參與教師深耕服務期間得免受教師定期成效評估，但須由教師提出在公民營機構服務及在校各項績效報告，並會辦研究發展處及人事室，由校長核定是否晉薪級。應接受評估年度不在校內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

4. 教師義務：

(1)深耕服務教師可全時、全職於合作機構進行研習，無需返校義務授課且不得至他校授課支領鐘點費。

(2)教師至深耕服務機構不得自該機構支領固定薪資。

(3)參加教師應與所赴之公民營機構訂定契約並約定回饋條款。所收取之回饋金，以足支應所屬系(所)分擔其教學工作而聘任校外兼任教師之鐘點費為原則。

深耕服務 1 年期：每案至少 28 萬元以上。

獲教育部深耕服務經費補助之教師，其應收取之回饋金可扣除教育部補助款。

(4)回饋金收取時程：

深耕服務 1 年期：應於教師至公民營機構服務第 6 個月內及第 12 個月內分 2 次收取。

(5)依本點規定所收取之回饋金，由學校統一收取後，扣除系(所)分擔其教學工作而聘任兼任教師之鐘點費後，其餘額 50%納入校務基金；另 50%分配予系(所)，其運用依經常費用支用辦理。

(6)參加教師需與服務機構簽訂服務契約及研發保密合約。

(7)參與過本服務方案之教師 6 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

(8)參與教師應於深耕服務期滿1個月前申請歸建；教師於深耕服務期間放棄服務者，應先簽請校長核定後，於次1學期返校服務。

(9)教師於深耕服務期間應遵守服務單位之相關規定。如教師在服務期間發生違法失職情事者，應自行負責，並依相關規定辦理。若因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辦理計畫終止，造成學校及業界之困擾，該教師6年內不得再提申請。若有涉及賠償事宜，教師應負相關賠償責任，帶職帶薪期間所支領之薪資是否繳回由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審議。

(10)教師深耕服務期滿，應返校履行服務義務，服務義務之重點包括：

A. 服務義務期間自返校次日起算，且不得少於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時數。

B. 服務義務履行完畢前，不得辭聘、調任、退休或再次申請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

C. 如未履行服務義務則須繳回深耕服務期間帶職帶薪所支領之薪資，惟因有特殊或不可歸責事由至無法返校履行服務義務，前開薪資是否繳回由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審議。

5. 因故無法執行計畫之處置：

(1)參與教師或配合公民營機構因故無法執行計畫時，應由教師提出並敘明原因，備妥與合作廠商計畫終止同意書等相關文件簽會研究發展處及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可後依相關規定配合辦理終止事宜。

(2)如因可歸責於合作廠商之事由終止本計畫，自契約終止日起，6年內不與該廠商締結相關計畫案。如係惡意終止，並得依相關法律程序要求廠商合理賠償。

6. 辦理方式：每年3月或9月由參加教師提出申請，確切時間以公文公告方式辦理。

(1)申請教育部補助計畫：從其相關規定。

(2)由研究發展處邀集各學院院長與人事室召開計畫說明及辦理期程會議，並請各執行單位於規定時間內提出深耕服務計畫案，交研究發展處彙辦審核。

(3)於申請公告期間，經系（所、中心、室）、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再經研究發展處、教務處會核所提計畫內容，提請校教評會審議推薦人選，陳請校長核定參加人員。

7. 深耕服務經核定後之申請案件，以學年度為單位，1年期者以當學年度8月1日為起始日，至隔年7月31日為終止日；半年期者以當學年度2月1日為起始日，至7月31日為終止日，或以8月1日為起始日，至隔年1月31日為終止日實施。

8. 經費來源與補助：

(1)依教育部補助之相關規定向教育部申請補助。

(2)深耕服務半年期：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代課鐘點費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3)深耕服務1年期：由所收取之回饋金支應代課鐘點費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二)教師~~6年內~~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並具有技術移轉或商品化或其他具體成果之認定標準如下：

1. 計畫類別：適用符合本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之計畫；如係承接政府機關計畫，需與產業相關並有企業出資(含法人)，或執行本校特色技術發展專案計畫、企業服務案等，始得認列。

2. 計畫金額：企業出資(含法人)經費累計達15萬元(含)以上且執行期間累計達6

個月以上者納入採計。計畫主持人及共（協）同主持人均可採計，得由該計畫主持人提供分配績效為認列依據，惟主持人分配權重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

3. 教師報經學校核准擔任上市（櫃）公司董事、監察人、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依服務或研究期間採計認定。

4. 教師參與執行本校特色技術發展專案計畫、企業服務案等且期間達6個月以上，經本校產學營運處核定教師參與績效後，提本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納入採計。

（三）教師 ~~6年內~~ 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

1. 定義：係指依教師專業或技術有關領域，邀請國內外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或產業，共同規劃及辦理產業研習，由本校有意願參與研習之教師，以2人（含）以上同校或跨校共同組成之互動式團隊研習或工作坊，避免演講式或講座式研習。

2. 期間計算：以教師實際參與研習之期間計算，以半日為單位，累計五日（不含假日）為1週，累計4週為1個月，6年內須達6個月以上。

3. 參加深度研習：

（1）參加研習教師應於研習前依本校教師差假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2）參加研習教師於研習結束後，檢附實務研習報告及由公民營機構發給之研習活動證書送交研究發展處。

（3）有關實務研習報告，參加研習之教師應分別撰寫繳交。

4. 申請舉辦深度研習：

（1）以本校系（所、中心、室）或由教師組成團隊為單位提出。

（2）研習領域：分為工程、管理、醫農生技、文化創意、觀光餐飲及其他等六大領域。配合各系所教學領域及其自身重點特色，與國內外相關企業合作規劃辦理前述各領域之研習課程。

（3）申請時間：以每年3月底或12月底提出計畫申請。

（4）辦理時間：以每年寒、暑假期間為原則，惟申請教育部經費補助辦理者，其辦理研習期間至少2週，特殊產業得視季節性需要於學期中實施。

（5）經費來源與補助：依教育部補助之相關規定向教育部申請補助，或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補助各學院舉辦每場經費5萬元為上限，至多每年補助4場，以補助經常門為原則。

（四）教師經核定通過並執行完成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之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符合教師進行產業研習與研究之作業規定，依週期內計畫執行期間計算認列。

三、教師進行深耕服務或深度研習其結案報告及其管考，悉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四、教師研習或研究期間依本規定第二點所定之形式類型，可連續或累計方式但個別採計，並依類型之採計標準最先完成者，為教師完成研習或研究之依據。

五、教師赴產業研習或研究之人數，每系（所）每學期連同核准半年以上之進修、講學、研究、出國考察及教授休假研究人數不得超過該系（所）教師人數30%；系所合一者，應合併計算。

六、教師應於每6年內完成半年產業研習之規定，屆期末符合規定者，應依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獎勵促進要點規定辦理。

- 七、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議定實施。
- 八、本校教師依據本校「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作業要點」參與研習服務，其相關權利義務自本規定發布日施行後適用本規定辦理。
- 九、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1 年度第二次推動研究發展獎勵審核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二)13：30

貳、地點：創新研發大樓 3 樓無紙化會議室

參、主持人：李鴻濤 副校長

紀錄：李奇芳

肆、出席人員：蔡明義院長、康鶴耀院長、楊勝智院長、陳媛珊院長、陳東賢院長、葉彥良
研發長、管衍德老師、林正乾老師、王靖欣老師、李美芬老師、劉柏宏老師

伍、前次會議執行情形：

案由一：110 年度第二階段教師申請推動研究發展獎勵待審議案。

決議：學術期刊論文 9 案、專利獎 1 案及競賽獎 3 案審議後通過，餘 7 案審議不通過。

執行情形：110 年度第二階段核定通過申請案共計 254 件，核定獎勵金額 3,259,950 元。

案由二：110 年度第二階段獎勵點數與獎勵金換算比例

決議：110 年度第二階段獎勵點數換算獎勵金比例為 1:1。

執行情形：110 年度第二階段核撥獎勵金額 3,303,700 元。

案由三：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第四點條文修法。

決議：修正競賽獎：刪除直接補助與間接補助字句，另新增國際性競賽參與國家數佐證字句，避免審查時須另行向主辦單位索取或詢問。

**執行情形：業經 111 年 6 月 30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預計提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陸、工作報告：

(一) 本次審核績效區間為 111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所獲得之成果。

(二) 111 年第一階段總計 288 件申請案審核符合規定，總審核點數為 **4,602,450** 點，其中
26 位教師第一階段獎勵金超過六萬元，依本要點第八點規定，第一階段申請案
核發之獎勵金至多以六萬元為原則，總計本階段符合規定點數為 **3,517,750** 點，剩
餘之獎勵點數 **1,032,700** 點併計入第二階段獎勵金。

(三) 各項獎勵類別件數及獎勵點數統計如下(請參閱附件 1)：

1. 學術期刊論文獎：共 166 件申請案，預估獎勵點數為 3,079,450 點。

1.初審通過：161 件，P.2-5。

2.待審議：0 件。

3.不核符：5 件，P.6。

2. 專書著作獎：共 4 件申請案，預估獎勵點數為 20,000 點。

1.初審通過：3 件，P.8。

2.待審議：1 件，P.9。

3.不核符：0 件。

3. 國際發明展獎：共 6 件申請案，預估獎勵點數為 48,000 點。

1.初審通過：6 件，P.11。

2.待審議：0 件。

3.不核符：0 件。

4. 專利獎：共 45 件申請案，預估獎勵點數為 690,000 點。

1.初審通過：45 件，P.13。

- 2.待審議：0 件。
- 3.不核符：0 件。
- 5. 競賽獎：共 49 件申請案，預估獎勵點數為 185,000 點。
 - 1.初審通過：46 件，P.15-17。
 - 2.待審議：0 件。
 - 3.不核符：3 件，P. 18。
- 6. 人文展演獎：共 0 件申請案，預估獎勵點數為 0 點。
- 7. 核心證照獎：共 29 件申請案，預估獎勵點數為 580,000 點。
 - 1.初審通過：27 件，P. 20-21。
 - 2.待審議：2 件，P.22。
 - 3.不核符：0 件。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111 年度第一階段推動研究發展獎勵待審議案(請參閱附件 2)，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專書著作獎：1 件。
- (二) 核心證照獎：2 件。

決議：

待議類別	案件編號	委員會決議
專書著作獎	1	逾期申請，審議不通過。
核心證照獎	1-2	Band4 通過等級超過 Band3，審議通過。

案由二：111 年度第一階段獎勵點數與獎勵金換算比例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本校「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第 8、12 點辦理，獎勵點數以 1 點為 1 元為原則。
- (二) 本年度剩餘可用於推動研究獎勵金之經費共計 4,028,102 元(推動科技經費 415 元、高教深耕 1,291,226 元、111 年校統籌款 2,736,461 元)。
- (三) 本年度 111 年 9 月已核撥 3,473,252 元，本次預估之獎勵金(含二代健保補充保費)3,591,983 元。

決議：111 年度第一階段獎勵點數換算獎勵金比例為 1:1，餘照案通過。

案由三：修正本校「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3。
- (二)要點修訂後，擬提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4：00

112年度第一階段申請推動研究發展獎勵名單及金額一覽表

序號	學院	主聘系所	獎勵類別						總計點數(不含I等級期刊論文)	獎勵金超過100,000元，以100,000元計。(不含I等級期刊論文)	第一階段獎勵金60,000元為限	第一階段剩餘獎勵金	點數換算獎勵金比例(1:1)	實支	機關負擔補充保費2.11%	實撥
			國際發明展	專利	專書	論文(其他)	競賽	核心證照								
1	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系		20000		25000			20,000	20,000	45,000	0	45,000	45,000	950	45,000
2	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系				40000			-	-	40,000	0	40,000	40,000	844	40,000
3	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系		65000					65,000	65,000	65,000	5000	60,000	60,000	1,266	60,000
4	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系				10000			-	-	10,000	0	10,000	10,000	211	10,000
5	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系		5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0	10,000	10,000	211	10,000
6	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系				20000			-	-	20,000	0	20,000	20,000	422	20,000
7	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系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0	45,000	45,000	950	45,000
8	工程學院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84000			-	-	84,000	24000	60,000	60,000	1,266	60,000
9	工程學院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25000			-	-	25,000	0	25,000	25,000	528	25,000
10	工程學院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5000		40000			5,000	5,000	45,000	0	45,000	45,000	950	45,000
11	工程學院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20000			-	-	20,000	0	20,000	20,000	422	20,000
12	工程學院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30000			-	-	30,000	0	30,000	30,000	633	30,000
13	工程學院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20000			-	-	20,000	0	20,000	20,000	422	20,000
14	工程學院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20000			10000		30,000	30,000	30,000	0	30,000	30,000	633	30,000
15	工程學院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0	10,000	10,000	211	10,000
16	工程學院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20000			-	-	20,000	0	20,000	20,000	422	20,000
17	工程學院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25000			-	-	25,000	0	25,000	25,000	528	25,000
18	工程學院	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				25000			-	-	25,000	0	25,000	25,000	528	25,000
19	工程學院	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80,000	20000	60,000	60,000	1,266	60,000
20	工程學院	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40,000	0	40,000	40,000	844	40,000
21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系		40000			4000		44,000	44,000	44,000	0	44,000	44,000	928	44,000
22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系				65000			-	-	65,000	5000	60,000	60,000	1,266	60,000
23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系				20000	1000		1,000	1,000	21,000	0	21,000	21,000	443	21,000
24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系		5000		67,000			5,000	5,000	72,000	12000	60,000	60,000	1,266	60,000
25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系				225,000			-	-	225,000	165000	60,000	60,000	1,266	60,000
26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系	3000	60000			5000		68,000	68,000	68,000	8000	60,000	60,000	1,266	60,000
27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系		70000		20000			70,000	70,000	90,000	30000	60,000	60,000	1,266	60,000
28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系				100000			-	-	100,000	40000	60,000	60,000	1,266	60,000
29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系					1000		1,000	1,000	1,000	0	1,000	1,000	21	1,000
30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系				20000			-	-	20,000	0	20,000	20,000	422	20,000
31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系				60000			-	-	60,000	0	60,000	60,000	1,266	60,000
32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系				100000			-	-	100,000	40000	60,000	60,000	1,266	60,000
33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系		20000		20000	3000		23,000	23,000	43,000	0	43,000	43,000	907	43,000
34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系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0	24,000	24,000	506	24,000
35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系				40000			-	-	40,000	0	40,000	40,000	844	40,000
36	電資學院	電子工程系				73000			-	-	73,000	13000	60,000	60,000	1,266	60,000
37	電資學院	電子工程系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0	10,000	10,000	211	10,000
38	電資學院	電子工程系				45000			-	-	45,000	0	45,000	45,000	950	45,000
39	電資學院	電子工程系		20000		80000			20,000	20,000	100,000	40000	60,000	60,000	1,266	60,000
40	電資學院	電子工程系				25000			-	-	25,000	0	25,000	25,000	528	25,000
41	電資學院	電子工程系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0	20,000	20,000	422	20,000
42	電資學院	電子工程系				20000			-	-	20,000	0	20,000	20,000	422	20,000
43	電資學院	電子工程系	10000	40000		20000			50,000	50,000	70,000	10000	60,000	60,000	1,266	60,000
44	電資學院	電子工程系		20000		20000	30000		50,000	50,000	70,000	10000	60,000	60,000	1,266	60,000
45	電資學院	電子工程系				20000	9000		9,000	9,000	29,000	0	29,000	29,000	612	29,000
46	電資學院	電子工程系		20000		90000	13000		43,000	43,000	133,000	73000	60,000	60,000	1,266	60,000
47	電資學院	資訊工程系				20000			-	-	20,000	0	20,000	20,000	422	20,000

112年度第一階段申請推動研究發展獎勵名單及金額一覽表

序號	學院	主聘系所	獎勵類別					總計點數(不含I等級期刊論文)	獎勵金超過100,000元，以100,000元計。(不含I等級期刊論文)	第一階段獎勵金60,000元為限	第一階段剩餘獎勵金	點數換算獎勵金比例(1:1)	實支	機關負擔補充保費2.11%	實撥
			國際發明展	專利	專書	論文(其他)	競賽	核心證照							
48	電資學院	資訊工程系					52000	100000	100,000	60,000	40000	60,000	60,000	1,266	60,000
49	電資學院	資訊工程系			67700				-	60,000	7700	60,000	60,000	1,266	60,000
50	電資學院	資訊工程系	5000	20000		15000		40000	80,000	60,000	20000	60,000	60,000	1,266	60,000
51	電資學院	資訊工程系							-	27,000	0	27,000	27,000	570	27,000
52	電資學院	資訊工程系							-	40,000	0	40,000	40,000	844	40,000
53	電資學院	資訊工程系						80000	80,000	60,000	20000	60,000	60,000	1,266	60,000
54	電資學院	資訊工程系			20000				-	20,000	0	20,000	20,000	422	20,000
55	電資學院	資訊工程系				15000		40000	55,000	55,000	0	55,000	55,000	1,161	55,000
56	電資學院	資訊工程系						100000	100,000	60,000	40000	60,000	60,000	1,266	60,000
57	電資學院	資訊工程系			20000			60000	60,000	60,000	20000	60,000	60,000	1,266	60,000
58	電資學院	前瞻電資科技研究所		20000		60000			20,000	60,000	20000	60,000	60,000	1,266	60,000
59	電資學院	前瞻電資科技研究所				40000			-	40,000	0	40,000	40,000	844	40,000
60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10000						10,000	10,000	0	10,000	10,000	211	10,000
61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20000					20,000	20,000	0	20,000	20,000	422	20,000
62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	10,000	0	10,000	10,000	211	10,000
63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20000				-	20,000	0	20,000	20,000	422	20,000
64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55000			-	55,000	0	55,000	55,000	1,161	55,000
65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7000			-	7,000	0	7,000	7,000	148	7,000
66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20000			-	20,000	0	20,000	20,000	422	20,000
67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25000			-	25,000	0	25,000	25,000	528	25,000
68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255000			-	255,000	195000	60,000	60,000	1,266	60,000
69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20000			-	20,000	0	20,000	20,000	422	20,000
70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50000			-	50,000	0	50,000	50,000	1,055	50,000
71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95000			-	95,000	35000	60,000	60,000	1,266	60,000
72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10000					10,000	10,000	0	10,000	10,000	211	10,000
73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系				45000			-	45,000	0	45,000	45,000	950	45,000
74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系					20000		20,000	20,000	0	20,000	20,000	422	20,000
75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系		5000					5,000	5,000	0	5,000	5,000	106	5,000
76	管理學院	休閒產業管理系				190000			-	60,000	130000	60,000	60,000	1,266	60,000
77	管理學院	休閒產業管理系					4250		4,250	4,250	0	4,250	4,250	90	4,250
78	管理學院	流通管理系		40000					40,000	40,000	0	40,000	40,000	844	40,000
79	管理學院	流通管理系		25000					25,000	25,000	0	25,000	25,000	528	25,000
80	管理學院	流通管理系					5000		5,000	5,000	0	5,000	5,000	106	5,000
81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系				25000			10,000	35,000	0	35,000	35,000	739	35,000
82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系	20000						20,000	20,000	0	20,000	20,000	422	20,000
83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系						20000	20,000	20,000	0	20,000	20,000	422	20,000
84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							-	20,000	0	20,000	20,000	422	20,000
85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							-	32,000	0	32,000	32,000	675	32,000
86	人文創意學院	景觀系			5000				5,000	50,000	0	50,000	50,000	1,055	50,000
87	人文創意學院	應用英語系						30000	30,000	30,000	0	30,000	30,000	633	30,000
88	人文創意學院	應用英語系				10000			10,000	10,000	0	10,000	10,000	211	10,000
89	人文創意學院	應用英語系						30000	30,000	50,000	0	50,000	50,000	1,055	50,000
90	人文創意學院	應用英語系		25000				30000	55,000	55,000	0	55,000	55,000	1,161	55,000
91	人文創意學院	應用英語系				10000		30000	40,000	40,000	0	40,000	40,000	844	40,000

【附件3-1】

112年度第一階段申請推展獎勵名單及金額一覽表

序號	學院	主聘系所	獎勵類別						獎勵金超過 100,000元，以 100,000元計。(不 含I等級期刊論文)	總計點數(不 含I等級期刊 論文)	第一階段獎 勵金60,000 元為限	第一階段剩 餘獎勵金	點數換算獎 勵金比例 (1:1)	實支	機關負擔補 充保費2.11%	實撥
			國際發展	專利	專書	論文(SCI、 SCIE、SSCI、 AHCI)	論文(其他)	競賽	核心證照							
新增	人文創意學院	應用英語系							30000	30,000	30,000	0	30,000	30,000	633	30,000
92	通識教育學院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70000				-	-	10000	60,000	60,000	1,266	60,000
93	通識教育學院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10000			10,000	10,000	0	10,000	10,000	211	10,000
94	通識教育學院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5000					5,000	5,000	0	5,000	5,000	106	5,000
95	通識教育學院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30000	30,000	30,000	0	30,000	30,000	633	30,000
96	通識教育學院	語言中心				25000				-	-	0	25,000	25,000	528	25,000
97	通識教育學院	體育室						33000		33,000	33,000	0	33,000	33,000	696	33,000
98	通識教育學院	體育室				10000				-	-	0	10,000	10,000	211	10,000
99	通識教育學院	體育室			10000	37500				10,000	10,000	0	47,500	47,500	1,002	47,500
100	通識教育學院	體育室					10000			10,000	10,000	0	10,000	10,000	211	10,000
			48,000	690,000	20,000	2,945,200	134,250	185,000	640,000	1,717,250	1,665,250	1,032,700	3,577,750	3,577,750	75,499	3,577,75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第四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獎勵點數計算方式： (一)學術期刊論文獎： - 發表於SCI、SCIE、SSCI之論文： (1)該收錄期刊最新Impact Factor排名為所屬領域前25%(Q1)，每篇最高獎勵貳萬伍仟點。 (2)該收錄期刊最新Impact Factor排名為所屬領域25%-100%(Q2、Q3、Q4)，每篇最高獎勵貳萬點。 - Q1、Q2、Q3、Q4之認定以Web of Science資料庫最新排名為主。 - 發表於A&HCI之論文每篇最高獎勵貳萬點。 - 發表於ESCI之論文每篇最高獎勵壹萬伍仟點。 - 發表於EI、ABI、TSSCI、THCI、科技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處或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處司推薦期刊之論文每篇最高獎勵壹萬點。 - 非上述期刊論文，收錄於Scopus資料庫(不含Article in Press)，每篇最高獎勵壹仟伍佰點。 - 上述期刊與國外學研單位(不含大陸港澳)共同合作發表之期刊論文，並由申請者提供國外合作單位之詳細資料，經審查無誤，每篇加權點數增加10%。 - 本獎項限以本校名稱發表且為前三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學術期刊論文列	四、獎勵點數計算方式： (一)學術期刊論文獎： - 發表於SCI、SCIE、SSCI之論文： (1)該收錄期刊最新Impact Factor排名為所屬領域前25%(Q1)，每篇最高獎勵貳萬伍仟點。 (2)該收錄期刊最新Impact Factor排名為所屬領域25%-100%(Q2、Q3、Q4)，每篇最高獎勵貳萬點。 - Q1、Q2、Q3、Q4之認定以Web of Science資料庫最新排名為主。 - 發表於A&HCI之論文每篇最高獎勵貳萬點。 - 發表於ESCI之論文每篇最高獎勵壹萬伍仟點。 - 發表於EI、ABI、TSSCI、THCI、科技部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或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推薦期刊之論文每篇最高獎勵壹萬點。 - 非上述期刊論文，收錄於Scopus資料庫(不含Article in Press)，每篇最高獎勵壹仟伍佰點。 - 上述期刊與國外學研單位(不含大陸港澳)共同合作發表之期刊論文，並由申請者提供國外合作單位之詳細資料，經審查無誤，每篇加權點數增加10%。 - 本獎項限以本校名稱發表且為前三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學術期刊論文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全額計算點數；列第二作	一、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原「科技部」已於111年7月27日起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本要點配合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全額計算點數；列第二作者依上述獎勵方式的百分之五十核發點數；列第三作者依上述獎勵方式的百分之三十五核發點數）。 8. 通訊作者係指與編輯者通信聯繫之人員，如 ISI Web of Knowledge 資料庫或論文全文之通訊作者標示不清或有誤，請提供接受函或與編輯者通信之證明；其他作者排序如有特殊狀況，請另提出說明。 (二)專利獎： 1. 取得發明專利者每件最高獎勵貳萬點。 2. 取得新型專利或設計專利者每件最高獎勵伍仟點。 3. 若專利為單一所有權人全額計算點數；二位所有權人則依上述獎勵方式的百分之五十核發點數；三位以上所有權人則依上述獎勵方式的百分之三十五核發點數。 (三)競賽獎： 1. 國際性專業競賽(係指非大陸地區所主辦且其參賽國家至少3國以上)、中央各部會主辦之全國性競賽：(請檢附國際性參賽國家數佐證、中央各部會主辦該競賽之公文或由中央各部會首長頒發之獎狀) (1)第一名每件最高獎勵貳萬點。 (2)第二名每件最高獎勵壹萬點。	者依上述獎勵方式的百分之五十核發點數；列第三作者依上述獎勵方式的百分之三十五核發點數）。 8. 通訊作者係指與編輯者通信聯繫之人員，如 ISI Web of Knowledge 資料庫或論文全文之通訊作者標示不清或有誤，請提供接受函或與編輯者通信之證明；其他作者排序如有特殊狀況，請另提出說明。 (二)專利獎： 1. 取得發明專利者每件最高獎勵貳萬點。 2. 取得新型專利或設計專利者每件最高獎勵伍仟點。 3. 若專利為單一所有權人全額計算點數；二位所有權人則依上述獎勵方式的百分之五十核發點數；三位以上所有權人則依上述獎勵方式的百分之三十五核發點數。 (三)競賽獎： 1. 國際性專業競賽(係指非大陸地區所主辦且其參賽國家至少3國以上)、中央各部會主辦之全國性競賽：(請檢附國際性參賽國家數佐證、中央各部會主辦該競賽之公文或由中央各部會首長頒發之獎狀) (1)第一名每件最高獎勵貳萬點。 (2)第二名每件最高獎勵壹萬點。 (3)第三名每件最高獎勵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3)第三名每件最高獎勵伍仟點。 (4)其他獎項(不含入圍、入選及參加獎)每件最高獎勵參仟點。 2. 國內主辦之一般全國性競賽或大陸地區主辦之競賽： (1)第一名每件最高獎勵伍仟點。 (2)第二名每件最高獎勵肆仟點。 (3)第三名每件最高獎勵參仟點。 3. 非前兩項所規範之競賽，如學會、協會、公會、產學合作計畫及研究計畫成果等相關專業競賽，皆列入本獎項(不含入圍、入選及參加獎、研討會發表或競賽投稿之論文獎)，每件最高獎勵壹仟點。 (四)國際發明展獎： 1. 經校內校代表甄選並推薦參與國際發明展作品： (1)金牌獎每件最高獎勵壹萬點。 (2)銀牌獎每件最高獎勵伍仟點。 (3)銅牌獎每件最高獎勵參仟點。 2. 德國iF設計大獎及紅點設計大獎：作品入圍者，每件最高獎勵貳萬點。 3. 未經學校薦送，自行參與國際發明展之獲獎作品： (1)金牌獎每件最高獎勵參仟點。 (2)銀牌獎每件最高獎勵貳仟點。	仟點。 (4)其他獎項(不含入圍、入選及參加獎)每件最高獎勵參仟點。 2. 國內主辦之一般全國性競賽或大陸地區主辦之競賽： (1)第一名每件最高獎勵伍仟點。 (2)第二名每件最高獎勵肆仟點。 (3)第三名每件最高獎勵參仟點。 3. 非前兩項所規範之競賽，如學會、協會、公會、產學合作計畫及研究計畫成果等相關專業競賽，皆列入本獎項(不含入圍、入選及參加獎、研討會發表或競賽投稿之論文獎)，每件最高獎勵壹仟點。 (四)國際發明展獎： 4. 經校內校代表甄選並推薦參與國際發明展作品： (1)金牌獎每件最高獎勵壹萬點。 (2)銀牌獎每件最高獎勵伍仟點。 (3)銅牌獎每件最高獎勵參仟點。 5. 德國iF設計大獎及紅點設計大獎：作品入圍者，每件最高獎勵貳萬點。 6. 未經學校薦送，自行參與國際發明展之獲獎作品： (1)金牌獎每件最高獎勵參仟點。 (2)銀牌獎每件最高獎勵貳仟點。 (3)銅牌獎每件最高獎勵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3)銅牌獎每件最高獎勵壹仟點。 (五)人文展演獎： 1.國際性人文展演獲得前三名者每件最高獎勵貳萬點。 2.全國性人文展演獲得前三名者每件最高獎勵壹萬點。 3.縣市地區性人文展演獲得前三名者每件最高獎勵伍仟點。 (六)專書著作獎： 1.國外專書：(以外語撰寫且具國際書碼) (1)屬專書主編者每件最高獎勵貳萬點。 (2)非屬專書主編，僅為某章節作者，每件最高獎勵伍仟點。 2.國內專書： (1)內容有關「工具機基礎技術」及「綠色能源科技」兩項領域之專書，檢附摘要、關鍵字詞及目錄，經各系所、院審定，薦送研發處通過者，每件最高獎勵貳萬點(具出版書碼ISBN及檢附出版社開立初版至少達叁佰本之證明)。 (2)經科技部國科會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補助出版人文及社會科學專書作業要點」或「補助期刊審查專書書稿作業要點」審核通過之專書，檢附出版或審核通過證明，每件最高獎勵貳萬點。 (3)其他國內專書每件最高獎勵壹萬點(具出版	仟點。 (五)人文展演獎： 1.國際性人文展演獲得前三名者每件最高獎勵貳萬點。 2.全國性人文展演獲得前三名者每件最高獎勵壹萬點。 3.縣市地區性人文展演獲得前三名者每件最高獎勵伍仟點。 (六)專書著作獎： 1.國外專書：(以外語撰寫且具國際書碼) (1)屬專書主編者每件最高獎勵貳萬點。 (2)非屬專書主編，僅為某章節作者，每件最高獎勵伍仟點。 2.國內專書： (1)內容有關「工具機基礎技術」及「綠色能源科技」兩項領域之專書，檢附摘要、關鍵字詞及目錄，經各系所、院審定，薦送研發處通過者，每件最高獎勵貳萬點(具出版書碼ISBN及檢附出版社開立初版至少達叁佰本之證明)。 (2)經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補助出版人文及社會科學專書作業要點」或「補助期刊審查專書書稿作業要點」審核通過之專書，檢附出版或審核通過證明，每件最高獎勵貳萬點。 (3)其他國內專書每件最高獎勵壹萬點(具出版書碼ISBN及檢附出版社開立初版至少達叁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書碼ISBN及檢附出版社開立初版至少達叁佰本之證明)。 (七)核心證照獎： 1.參加政府機構舉辦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或普通考試、專業技術人員技師類證照考試、專業職業類機構(如學會、協會、公會及法人機構等)或國際認證之甲級證照，每張最高獎勵參萬點。 2.參加政府機構舉辦、專業職業類機構(如學會、協會、公會及法人機構等)或國際認證之乙級證照，每張最高獎勵貳萬點。	佰本之證明)。 (七)核心證照獎： 1.參加政府機構舉辦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或普通考試、專業技術人員技師類證照考試、專業職業類機構(如學會、協會、公會及法人機構等)或國際認證之甲級證照，每張最高獎勵參萬點。 2.參加政府機構舉辦、專業職業類機構(如學會、協會、公會及法人機構等)或國際認證之乙級證照，每張最高獎勵貳萬點。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草案)

「國立勤益技術學院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獎勵評審標準」及

「國立勤益技術學院教師優良著作與校外專題競賽獎勵辦法」併案修訂

民國95年9月29日勤技研字第09500063637號函修訂

民國96年1月31日9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97年5月29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民國97年5月29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擴大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97年6月5日96學年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97年7月31日勤益科大研字第0971300238號書函修訂第七條

民國98年1月14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0970258950號函修訂第一條及第八條

民國99年11月19日勤益科大研字第0991300499號函修訂

民國101年1月17日勤益科大研字第101300005號函修訂

民國103年1月27日勤益科大研字第1031300044號函修訂

民國103年12月3日勤益科大研字第1031300596號函修訂

民國104年12月9日勤益科大研字第1041300714號函修訂

民國106年12月21日勤益科大研字第1061300825號函修訂

民國107年5月31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修正第1點、第3點、第10點；民國107年6月29日勤益科大研字第1071300364號函修訂

108年10月2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修正第1點、第3點、第4點；108年10月22日勤益科大研字第1081300623號函修訂

108年12月5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修正第7點、第8點；108年12月25日勤益科大研字第1081300800號函修訂

110年06月03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110年06月28日勤益科大研字第1101300314號函修訂

110年12月07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110年12月23日勤益科大研字第1101300671號函修訂

111年x月x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x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111年x月xx日勤益科大研字第111xxxxxxx號函修訂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使用要點」及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支應原則」，為獎勵對推動研究發展有特殊貢獻之本校專任、專案教師、榮譽講座教授及退休教師，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

- (一)負責推動與國內外大學或機構合作獲致具體成果，因而提昇本校研發水準者；其表現堪為本校同仁楷模者。
- (二)協助推動研究發展工作，而致獲得重要研究成果者。
- (三)積極支援研究發展工作，克服困難而致完成重要研究成果者。
- (四)本校專任、專案教師、榮譽講座教授及退休教師。

三、獎勵類別：

(一)學術期刊論文獎：

1.本校教師研究成果以本校名義發表論文於SCI、SCIE、SSCI、A&HCI、ESCI、EI、ABI、TSSCI、THCI等收錄期刊(不含收錄於前述資料庫之研討會論文，如Conference article、Proceedings、Book series、Lecture notes及Editorial Material等)，且以申請表所附各資料庫ISI查詢網址中明列之發表日期(須有完整期數與頁碼)為判斷依據，其中SCI、SCIE、SSCI及ESCI等級之期刊論文須符合該論文收錄至Web of Science(或該期刊持續收錄至Web of Science)且該期刊可於JCR資料庫檢索，餘不予補助。

2.本校教師研究成果以本校名義發表非上述期刊之論文，收錄於Scopus資料庫(不含Article in Press)。

3.已接受但尚未有完整期數與頁碼之期刊論文，得於發表完整期數與頁碼後，於下一次推動研究發展獎勵申請期間提出申請。

- (二)專利獎：本校教師研究成果，以學校為專利所有權人之專利申請案，並獲頒專利證書者。
- (三)競賽獎：本校教師個人或指導校內學生，以本校名義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專業技能競賽或專題製作競賽獲得獎項者；若為研討會發表或競賽投稿之論文獎則不予獎勵。
- (四)國際發明展獎：本校教師經學校推薦參加國際發明展獲得獎項者。
- (五)人文展演獎：本校教師個人或指導校內學生，以本校名義參與公開性之邀展或表演獲得獎項者。
- (六)專書著作獎：本校教師之專業研究成果經正式出版為專書者(不含技術報告或編譯專書、再版專書、再刷專書、論文集編著成書、Proceedings、Book series、Lecture notes及修訂版專書等非原創性之專書)，以出版年份為判斷依據。
- (七)核心證照獎：本校教師考取之證照，並經系(所)相關會議審議認定之系定5張核心證照。

四、獎勵點數計算方式：

(一)學術期刊論文獎：

1. 發表於SCI、SCIE、SSCI之論文：

(1)該收錄期刊最新Impact Factor排名為所屬領域前25%(Q1)，每篇最高獎勵貳萬伍仟點。

(2)該收錄期刊最新Impact Factor排名為所屬領域25%-100%(Q2、Q3、Q4)，每篇最高獎勵貳萬點。

Q1、Q2、Q3、Q4之認定以Web of Science資料庫最新排名為主。

2. 發表於A&HCI之論文每篇最高獎勵貳萬點。

3. 發表於ESCI之論文每篇最高獎勵壹萬伍仟點。

4. 發表於EI、ABI、TSSCI、THCI、**科技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處或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處推薦期刊之論文每篇最高獎勵壹萬點。

5. 非上述期刊論文，收錄於Scopus資料庫(不含Article in Press)，每篇最高獎勵壹仟伍佰點。

6. 上述期刊與國外學研單位(不含大陸港澳)共同合作發表之期刊論文，並由申請者提供國外合作單位之詳細資料，經審查無誤，每篇加權點數增加10%。

7. 本獎項限以本校名稱發表且為前三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學術期刊論文(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全額計算點數；列第二作者依上述獎勵方式的百分之五十核發點數；列第三作者依上述獎勵方式的百分之三十五核發點數)。

8. 通訊作者係指與編輯者通信聯繫之人員，如ISI Web of Knowledge 資料庫或論文全文之通訊作者標示不清或有誤，請提供接受函或與編輯者通信之證明；其他作者排序如有特殊狀況，請另提出說明。

(二)專利獎：

1. 取得發明專利者每件最高獎勵貳萬點。

2. 取得新型專利或設計專利者每件最高獎勵伍仟點。

3. 若專利為單一所有權人全額計算點數；二位所有權人則依上述獎勵方式的百分之五十核發點數；三位以上所有權人則依上述獎勵方式的百分之三十五核發點數。

(三)競賽獎：

1. 國際性專業競賽(係指非大陸地區所主辦且其參賽國家至少3國以上)、中央各部會主辦之全國性競賽：(請檢附國際性參賽國家數佐證、中央各部會主辦該競賽之公文或由中央各部會首長頒發之獎狀)

(1)第一名每件最高獎勵貳萬點。

(2)第二名每件最高獎勵壹萬點。

(3)第三名每件最高獎勵伍仟點。

(4)其他獎項(不含入圍、入選及參加獎)每件最高獎勵參仟點。

2. 國內主辦之一般全國性競賽或大陸地區主辦之競賽：

(1)第一名每件最高獎勵伍仟點。

(2)第二名每件最高獎勵肆仟點。

(3)第三名每件最高獎勵參仟點。

3. 非前兩項所規範之競賽，如學會、協會、公會、產學合作計畫及研究計畫成果等相關專業競賽，皆列入本獎項(不含入圍、入選及參加獎、研討會發表或競賽投稿之論文獎)，每件最高獎勵壹仟點。

(四)國際發明展獎：

1. 經校內校代表甄選並推薦參與國際發明展作品：

(1)金牌獎每件最高獎勵壹萬點。

(2)銀牌獎每件最高獎勵伍仟點。

(3)銅牌獎每件最高獎勵參仟點。

2. 德國iF設計大獎及紅點設計大獎：作品入圍者，每件最高獎勵貳萬點。

3. 未經學校薦送，自行參與國際發明展之獲獎作品：

(1)金牌獎每件最高獎勵參仟點。

(2)銀牌獎每件最高獎勵貳仟點。

(3)銅牌獎每件最高獎勵壹仟點。

(五)人文展演獎：

1. 國際性人文展演獲得前三名者每件最高獎勵貳萬點。
2. 全國性人文展演獲得前三名者每件最高獎勵壹萬點。
3. 縣市地區性人文展演獲得前三名者每件最高獎勵伍仟點。

(六)專書著作獎：

1. 國外專書：(以外語撰寫且具國際書碼)
 - (1)屬專書主編者每件最高獎勵貳萬點。
 - (2)非屬專書主編，僅為某章節作者，每件最高獎勵伍仟點。
2. 國內專書：
 - (1)內容有關「工具機基礎技術」及「綠色能源科技」兩項領域之專書，檢附摘要、關鍵字詞及目錄，經各系所、院審定，薦送研發處通過者，每件最高獎勵貳萬點(具出版書碼ISBN及檢附出版社開立初版至少達參佰本之證明)。
 - (2)經**科技部國科會**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補助出版人文及社會科學專書作業要點」或「補助期刊審查專書書稿作業要點」審核通過之專書，檢附出版或審核通過證明，每件最高獎勵貳萬點。
 - (3)其他國內專書每件最高獎勵壹萬點(具出版書碼ISBN及檢附出版社開立初版至少達參佰本之證明)。

(七)核心證照獎：

1. 參加政府機構舉辦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或普通考試、專業技術人員技師類證照考試、專業職業類機構(如學會、協會、公會及法人機構等)或國際認證之甲級證照，每張最高獎勵參萬點。
2. 參加政府機構舉辦、專業職業類機構(如學會、協會、公會及法人機構等)或國際認證之乙級證照，每張最高獎勵貳萬點。

五、申請時間：

(一)本校專任、專案教師：

1. 第一階段：每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前，受理當年度一月至七月所獲得之成果。
2. 第二階段：每年一月一日至二月底，受理前一年度八月至十二月所獲得之成果。
 - (1)如申請案為前一年度一月至七月之成果，將視為補件，獎勵點數將予以扣減10%，並提送推動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審議。
 - (2)未於本次提出前一年度所獲得之成果，則不再受理補件。

(二)本校榮譽講座教授及退休教師：每年一月一日至二月底前，受理前一年度(一月至十二月)所獲得之成果。

六、申請方式：

- (一)本校專任、專案教師：所有獎項之申請案於截止日前，至研發處資訊整合系統完成線上申請，並列印紙本申請表一份經申請人及單位主管核章後送至研發處。
- (二)本校榮譽講座教授及退休教師：獎勵申請案以紙本申請表提送申請，並經申請人簽章後送研發處。

七、申請規範

- (一)相同研究成果或作品限一人申請，且僅擇一獎勵類別申請不得重覆議獎。
- (二)學術期刊論文若有本校其他教師共同著作發表，且已申請本要點之獎勵金，本校講座教授於申請論文績效獎勵金時，則該篇論文不得再重複採計。
- (三)本校榮譽講座教授及退休教師，僅得申請本要點之學術期刊論文獎，其餘獎項不受理申請。

八、獎勵金額發放規定：

(一)獎勵金請領資格：

1. 符合第二點申請資格，且須於第五點規定申請時間內提出申請者。
2. 本校專任及專案教師，於推動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時，仍須為本校在職之教師(本校退休教師不在此限)。

(二)各階段申請案，經推動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獎勵名單，送行政會議通過後予以獎

勵。

(三)因涉及不得重複支領各項獎勵金之情事，通過第一階段申請案，核發之獎勵金至多以六萬元為原則，超過部份併計第二階段獎勵金。

(四)發表論文於SCI、SCIE、SSCI、A&HCI收錄期刊所頒獎勵金額，每人每年不受金額限制。

(五)前項以外之期刊論文獎、專利獎、競賽獎、國際發明展獎、人文展演講獎、專書著作獎、核心證照獎所頒獎勵金額，每人每年合計上限為壹拾萬元整。

九、若同年度同時獲選特聘教授、終身特聘、講座教授且推動研究發展獎勵金額高於特聘教授、終身特聘教授、講座教授獎助金、則可支領推動研究發展獎勵金，僅保留特聘教授、終身特聘教授、講座教授榮銜不再重複支領獎助金。

十、申請案若有違反學術倫理或侵權行為(如係抄襲他人著作，妨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等)，或曾獲本校其他單位獎助金，不得申請或請領本項獎勵。經證實有前述行為者，研發處應不予發放或追回已發給之獎勵金、獎座及獎狀。

十一、本要點之推動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十二、獎勵經費來源：

(一)各獎項獎勵經費先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及本校研究發展經費年度預算內支應，獎勵點數以1點為1元為原則，如有不足或不敷支應時，再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並由推動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視當年度預算額度，於各獎項獎勵最高限額內調整各案獎勵點數與各案點數換算之獎勵金額。

(二)前項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部分，每年由研發處擬定支用計畫，提送校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執行，若於年度進行中，為因應校務實際需要辦理事項，無法依規定程序辦理者，得專案簽報校長同意後先行辦理，事後應檢具支用計畫及執行成果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運動器材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運動器材管理要點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運動器材管理辦法	法規名稱變更。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提升運動技能與風氣，並有效管理運動器材，特訂定本 <u>要點</u> 。	第一條 <u>依據教育部頒布「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第十七條」訂定。</u> 第二條 為提升運動技能與風氣，並有效管理運動器材， <u>特定本辦法</u> 。	一、原所依據之法源已於107年五月二十二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1070017127B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20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新名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體育實施辦法)，不適用大學刪除第一條。 二、原第二條修正為第一點。
二、本校運動器材供體育教學，代表隊集訓及學校核可之各項活動優先使用。	第三條 本校運動器材供體育教學，代表隊集訓及學校核可之各項活動優先使用。	點次變更。
三、體育課程運動器材借用時，由各班負責之學生，持 <u>學生證填寫借用單向體育室管理人員(以下簡稱管理人員)登記借用</u> ，並應於上課結束後立即歸還。	第四條 <u>體育教學之運動器材借用時，應由各班負責之學生，填具借物單向管理人員借領，並應於上課結束後歸還，經管理人員點收後註銷借用登記。</u>	一、點次變更。 二、簡化體育課程借用流程和方式。
四、本校學生社團、系隊借用運動器材，由社團負責人於活動二日前，持 <u>學生證填寫借用單向管理人員登記借用</u> 。活動結束後，應即歸還，若活動結束日為例假日，應於次日中午前歸還。	第七條 本校學生社團借用運動器材， <u>應由社團負責人於活動二日前，持課外活動組發給之核准證明，向體育室辦理借用。活動結束後，應即歸還，但活動結束日為例假日，得於次日中午前歸還。班級辦理活動，需借用團體性運動器材時，應有班導師或主任導師核准之證明，並於活動二日前，向體育室辦理借用手續，始得借用。學生社團借用運動器材逾時未還者，除限期送還外，情節嚴重者並得停止該學期之借用權。</u>	一、點次變更。 二、修正借用規則，借用器材於活動兩日前登記借用以本室現有器材為主。 三、簡化社團及系隊借用流程和方式

<u>五、個人借用運動器材時間及其規定：</u> <u>(一)週一至週五器材室開放時間。</u> <u>(二)個人借用運動器材時，持學生證於借用時間內，向管理人員辦理借用，借用以一日為原則並按時歸還，如未按時歸還，則將扣押證件至器材歸還；凡逾期一週未歸還者，依校規獎懲論處。</u> <u>(三)如遇天雨或雨後場地潮濕，不宜運動時，體育室得停止借用運動器材。</u> <u>(四)使用所借之運動器材應善加維護，有遺失或毀損之情形，經體育室鑑定為人為不當操作而非自然耗損所致者，應由借用人或借用單位負賠償之責。</u> <u>(五)個人使用器材屬性不同，部分不予借用，如：代表隊服裝。</u>	第五條 個人借用運動器材時間及其規定： 一、<u>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10分至晚上10時15分借出，當日送還。</u> 二、<u>個人借用運動器材時，須親自持學生證於借用時間內，向體育室器材室管理人員辦理借用，並按時歸還，如未按時歸還，本室會以催繳單催繳，如又逾期未歸還，知會導師並記警告乙次，再次催討，又未歸還者小過乙次，並停止該學期之借用權。</u> 三、<u>如遇天雨或雨後場地潮濕，不宜運動時，本室得停止借用運動器材。</u> 四、<u>使用所借之運動器材應善加維護，有遺失或毀損之情形者，應由借用人或借用單位負賠償之責，並得視情形提報議處。</u> 五、<u>個人使用器材屬性不同，部份不予借用，如：代表隊服裝。</u>	一、原第五條修正為第五點。 二、第一款刪除時間以本室開放時間公告為主。 三、第二款取消催繳單通知模式。 四、第四款增加經體育室鑑定為人為不當操作而非自然耗損所致。
<u>六、運動器材一律不准借出校外。但代表隊參加校外比賽所需器材，經體育室簽准者不在此限。</u>	第六條 運動器材一律不准借出校外，代表隊參加校外比賽所需器材，經體育室簽准者例外。	一、原第六條修正為第六點。 二、酌作文字修正。
<u>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	第八條 本辦法經室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原第八條修正為第七點。 二、修正法規審議程序。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運動器材管理要點修正草案

88年12月02日體育室擴大室務會議通過實施

96年1月31日第三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6年4月9日勤益科大體字第0962200010號函修訂

97年9月12日經97學年度第1學期體育室務會議通過修訂

111年9月14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體育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提升運動技能與風氣，並有效管理運動器材，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運動器材供體育教學，代表隊集訓及學校核可之各項活動優先使用。
- 三、體育課程運動器材借用時，由各班負責之學生，持學生證填寫借用單向體育室管理人員(以下簡稱管理人員)登記借用，並應於上課結束後立即歸還。
- 四、本校學生社團、系隊借用運動器材，由社團負責人於活動二日前，持學生證填寫借用單向管理人員登記借用。活動結束後，應即歸還，若活動結束日為例假日，應於次日中午前歸還。
- 五、個人借用運動器材時間及其規定：
 - (一)週一至週五器材室開放時間。
 - (二)個人借用運動器材時，持學生證於借用時間內，向管理人員辦理借用，借用以一日為原則並按時歸還，如未按時歸還，則將扣押證件至器材歸還；凡逾期一週未歸還者，依校規獎懲論處。
 - (三)如遇天雨或雨後場地潮濕，不宜運動時，體育室得停止借用運動器材。
 - (四)使用所借之運動器材應善加維護，有遺失或毀損之情形，經體育室鑑定為人為不當操作而非自然耗損所致者，應由借用人或借用單位負賠償之責。
 - (五)個人使用器材屬性不同，部分不予借用，如：代表隊服裝。
- 六、運動器材一律不准借出校外。但代表隊參加校外比賽所需器材，經體育室簽准者不在此限。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簽 於 國際產業聯絡組

日期：111年11月2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謹陳本校111學年度第一次智慧財產權委員會會議紀錄如附件，請核示。

說明：

- 一、旨揭會議於111年11月1日(星期二)假本校工具機學院大樓一樓接待室召開完畢。
- 二、本次決議簡述如下，詳如會議紀錄：
 - (一)共52件專利申請案，50件通過審議、2件補件後通過。
 - (二)共64件專利不繼續維護，本組將廢續辦理終止程序。
 - (三)2023國際發明展校代表甄選實施計畫俄羅斯發明展更換排序為羅馬尼亞EUROINVENT 歐洲盃國際發明展、克羅埃西亞INOVA國際發明展、馬來西亞MTE國際發明展，餘照案通過。
 - (四)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修正草案，照案通過。

擬辦：奉核後，本組將廢續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專任助理 黃靖雯11021428 牙學管理處 顏孟華11021436 產學營運處 林熊徵11030850		可 副校長 李鴻濤

專任助理 黃靖雯11040916

牙學管理處 顏孟華11041347

產學營運處 林熊徵11071253

校務基金運用 陳品秀11071249

秘書 高明裕11071330

校務基金運用 林佳融11071348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

本校九十一年九月十九日行政會議通過
本校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九十二年八月二十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九十三年二月十二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九十五年九月八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九十八年十月一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一百零三年二月十二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3年9月29日勤益科大產字第1034000171號函部分條文修訂
本校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一百零六年九月六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一百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一百一十一年四月十二日勤益科大產字第1114000082號函頒
本校0年0月0日勤益科大產字第0號函頒

-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創新、提昇研究水準並有效管理及運用所屬單位及教職員生之研發成果，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研發成果包括專利、商標、著作權、積體電路佈局、營業秘密、電腦軟體、專門技術及其他技術資料等智慧財產權。
- 三、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單位為產學營運處(以下簡稱本處)，受理本校教職員生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及維護、使用授權、技術移轉、著作授權、收益分配及其他相關服務事項。
- 四、權益、成果歸屬如下：
 - (一)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本校教職員生(以下稱創作發明人)因利用上班時間、學校資源或運用學校既有研發成果之人員，其所創作之研發成果除另有契約訂定外，其財產權為本校所有。其專利申請及維護、使用授權、技術移轉、著作授權、收益分配依本要點辦理。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非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創作發明人完成非職務上之創作時，應以書面通知本處，同時備齊佐證資料，教師及職員部份分別由本處簽請該創作發明人所屬系(所)務會議或單位主管，進行審議。前述程序若無法確認或未能於期限內完成者，則由智慧財產權委員會(以下簡稱智財會)審議之。判定結果如屬非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權利歸屬創作發明人。創作發明人若未行使本款所述之行為，則於本校任職期間之任何創作發明或成果，均視為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
 - (三)若創作發明人含校外人士者，校外人士應提供受雇機關書面證明該研發成果為非利

用職務上及所屬單位資源之創作，無法提供書面證明時，將行文至該受雇單位進行告知，並要求回覆說明立場，若該受雇單位判定為職務上創作時，則該研發成果歸屬雙方，需簽署「專利共有協議書」敘明專利權貢獻度、專利費用分攤、權益收入分配等各項比例，其歸屬本校部份之專利申請審查費與審查通過領證費用依本要點第六點規定事項辦理。

- (四)本校接受民間企業委託進行之研發案，得參酌資本與勞務比例與研發之貢獻，使研發成果部份歸屬於民間企業所有或授權使用，其相關之權利義務、研發成果歸屬之比例，應以契約明訂之。

五、專利申請之程序：

- (一)申請人須於專利線上申請系統填具「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發成果專利申請表」；除申請人外，其餘共同創作發明人皆須同意「專利申請授權」。創作發明人如含校外人士應檢附「服務機構證明書」，若資料填具不完備則不予受理。
- (二)送交本校智財會審議。
- (三)通過智財會審議者由本處協助辦理後續專利申請事宜。

六、凡提出專利申請，本校應為專利所有權人，並經智財會審議通過，補助金額含專利申請審查費（包含專利事務所服務費與政府審查規費）與審查通過領證費（包含專利事務所服務費、證書費與第一年至第三年專利年費），上開費用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外，其餘費用應依下列原則分攤：

- (一)創作發明人(含共同創作發明人)每人每年度以申請補助發明及新型(或設計)專利申請案2件為基本補助件數，教師當年度或前1年度(案件不得重覆計算)執行產學合作案每案金額(或併案累計)30萬元以上；或技術移轉案(含授權校園商品製作及銷售案)每案金額(或併案累計)6萬元以上，可增加補助2件專利申請案，總補助至多8件為限(專利申請審查費總補助金額可用於國內或非本國之申請案件，教師可自行分配，8件專利申請案至多1件新型(或設計)。若創作發明人同意全額負擔專利申請相關費用，則不受此限制。~~前一年度通過科技部發明專利費用獎勵申請案件，每件可增加補助1件專利申請案。~~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或鼓勵技專校院從事實務型研究專案計畫，檢附核定清單後得比照產學合作案方式辦理。
- (二)中華民國發明、新型及設計之專利申請審查費：校方負擔60%，創作發明人負擔40%（非本國發明、新型及設計之專利申請審查費：校方負擔50%，創作發明人負擔50%），惟每案校方總支付專利申請審查費，其中發明專利以2.6萬元為上限，新型及設計專利以1.7萬元為上限。
- (三)上開創作發明人應負擔之費用，以下列款項支付：
 - 1、創作發明人自行以現金繳納。
 - 2、創作發明人執行中之產學合作計畫廠商配合款。
 - 3、~~創作發明人執行中之國科會計畫專利費用。~~
 - 4、各項計畫結餘款。
 - 5、教師承接~~科技部國科會~~專題計畫於學校獎勵補助款中有預先編列之專利經費。專利經費來源為~~科技部國科會~~計畫提撥行政管理費內之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業務費。

專利通過後，符合本款第一目條件者，校方得再撥付創作發明人上開之自付額50%。
- (四)校方統一支付發明、新型及設計專利之領證費(含第1-3年年費)，每案補助以2萬元為上限。

- (五)以本校為專利所有權人提出申請之創作發明人，若無需透過專利事務所相關單位協助，而自行辦理撰寫專利者，則全額補助政府審查規費與審查通過領證費（檢據核銷）。
- (六)專利申請案需提出申復、答辯或再審查之費用，由創作發明人自行負擔。
- (七)專利申請相關資料(發明人資料、專利類別及專利申請說明)與本校智財會核定資料不符者，專利申請之補助停權 1 年，並得追究其法律責任，該專利案之推動研究發展獎勵亦不予受理。

七、專利權讓與：

- (一)未依本校專利申請程序者，於獲得證書後，應於專利生效日起一年內循法定程序將專利權讓與本校，或依本要點第四點第(二)款及第五點第(二)款辦理。
- (二)申請程序：申請人填具「專利權讓與申請表」(附件一)，並檢附專利證書影本，依本要點第五點第(二)款辦理。
- (三)辦理專利權讓與之專利事務所服務費及法令應繳納之規費，統一由校方支付，其餘申請相關費用由創作發明人自行支付。

八、屬於本校自有專利，且由本校進行專利維護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專利維護期間進行專利授權者，視該專利技術移轉金校方實際分配所得決定繼續維護該專利之有效年限，並由校方補助其專利維護費用。
- (二)專利維護期屆滿前半年，即通知創作教師，接著由研發成果管理單位彙整半年內到期之專利明細表，並送智財會審議，經審議決議有繼續維護必要之智財權，本校將繼續維護；如無繼續維護之必要，經本校通知創作教師後，創作教師得於兩個月內自行維護，否則該專利由本處公告出售，逾六個月無人請求讓與時，得辦理終止維護或報廢。
- (三)校方不續維護之專利，其創作發明人自行繼續維護之利益分配依本要點第十三點第二款辦理。若本校為非單一專利所有權人，其維護費依「專利共有協議書」辦理。
- (四)科技部國科會計畫研發成果衍生之發明專利申請案件，則依科技部國科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辦理公告、讓與及終止維護作業，免依上開規定辦理。

九、本校研發成果受侵害時，創作發明人協同本處提供具體事證，經本處取得必要之侵權鑑定報告後，委託本校之法律顧問處理，但在提出法律訴訟前得視需要由創作發明人或本處要求侵權人，停止侵害行為，並限期取得本校之合法授權。

十、創作發明人之義務如下：

- (一)於專利案之申請、審查、異議、訴願、行政訴訟及司法訴訟等法律程序中應對其專利內容擔負答辯之責任。
- (二)應配合專利業務單位實施該專利之推廣應用。
- (三)因抄襲或其他不法事由獲得專利，以致侵害他人權益時，創作發明人應負一切責任。

十一、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不論取得專利與否，均應採取保護措施，並尋求技術移轉商品化之機會。技術移轉之原則如下：

- (一)以有償授權為原則。
- (二)以國內廠商為優先，但有下列情況者，得專案授權國外廠商：
- 1、國內廠商無實施意願。
 - 2、國內廠商實施能力不足。
- (三)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專案申請專屬授權：
- 1、為避免業界不公平競爭致妨礙產業發展者。
 - 2、研發成果之移轉為須經政府長期審核始能上市之產品。
 - 3、技術移轉之商品須投入鉅額資金繼續開發商品化技術者。
 - 4、非屬前三款情形，但經本處專案委員會決議通過者。

十二、技術轉移程序：

- (一)申請方式：創作發明人或業務單位提出申請時，應填寫「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技術授權公開遴選廠商條件表」（附件二）及「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發成果公開遴選廠商技術授權創作發明人技術自評表」（附件三），向業務單位提出申請。
- (二)本校研發成果之技術授權須經下列流程辦理：
- 1、簽請校方同意並公告技術授權。
 - 2、技術授權計價會議。
 - 3、廠商應填寫「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發成果技術授權意願書」（附件四）參與技術授權廠商評選會。
 - 4、簽訂技術授權合約書。
 - 5、繳交權利金或以衍生新創事業技術作價投資取得技術等流程辦理。

- 十三、研發成果經技術移轉或使用授權所取得之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或技術作價股權。除法規或契約另有約定外，上述所取得之金額或股權應先扣除營業稅、委外費用及分配給創作發明人所衍生的機關負擔補充保費，再依下列比例分配至創作發明人、本處、學校統籌款與行政管理費：

申請專利及維護單位	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單位：萬元)	創作發明人	本處	學校統籌款	行政管理費
由本校申請專利及維護者	未達100	70%	10%	10%	10%
	100以上-未達200	75%	7%	13%	5%
	200以上	80%	7%	8%	5%
由本校申請專利但非維護者	未達100	75%	7%	13%	5%
	100以上-未達200	80%	7%	8%	5%
	200以上	85%	5%	5%	5%
非由本校經費申請專利及維護者；其他非屬專利形式保護及非屬產學合作先期技轉之研發成果者	未達100	80%	7%	8%	5%
	100以上-未達200	85%	5%	5%	5%
	200以上	90%	3%	4%	3%
特色技術發展專案	-	50%	2%	46%	2%

(一)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分配至創作發明人之款項分配得選擇下列處理方式：

1. 納入個人收入。

2. 依創作發明人指定比例分別納入個人收入及專屬之「權利金收入」經費代號帳戶(其中納入創作發明人專屬之「權利金收入」帳戶至多為分配款項的50%)，「權利金收入」支用方法準用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結餘款運用範圍之規範。

(二)產學合作計畫案之先期技轉者：創作發明人98%，學校統籌款2%。

(三)委外費用：技術移轉案經創作發明人同意由本處委外推廣者，以不高於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之百分之二十為限，並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達一千萬元以上者，創作發明人主張並自願就委外推廣費用超過百分之二十之相當數額部分，降低所屬之分配比例，得不受前款百分之二十限制。

(五)技轉有功人員獎勵，由本處每年提出獎勵建議名單與分配方式，簽請校長核定後頒給。經費來源為：科技部國科會「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之獎勵金或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

十四、技術移轉或使用授權所取得之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之運用準用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之行政管理費之規範及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利益衝突與迴避原則辦理。

十五、本校推動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所需相關費用，由本要點第十三點本處業務費支用、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或本校推動研發成果與推廣項下支應。

十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六、凡提出專利申請，本校應為專利所有權人，並經智財會審議通過，補助金額含專利申請審查費（包含專利事務所服務費與政府審查規費）與審查通過領證費（包含專利事務所服務費、證書費與第一年至第三年專利年費），上開費用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外，其餘費用應依下列原則分攤： （一）創作發明人（含共同創作發明人）每人每年度以申請補助發明及新型（或設計）專利申請案 2 件為基本補助件數，教師當年度或前 1 年度（案件不得重覆計算）執行產學合作案每案金額（或併案累計）30 萬元以上；或技術移轉案（含授權校園商品製作及銷售案）每案金額（或併案累計）6 萬元以上，可增加補助 2 件專利申請案，總補助至多 8 件為限（專利申請審查費總補助金額可用於國內或非本國之申請案件，教師可自行分配，8 件專利申請案至多 1 件新型（或設計）。若創作發明人同意全額負擔專利申請相關費用，則不受此限制。前一年度通過科技部發明專利費用獎勵申請案件，每件可增加補助 1 件專利申請案。執行	六、凡提出專利申請，本校應為專利所有權人，並經智財會審議通過，補助金額含專利申請審查費（包含專利事務所服務費與政府審查規費）與審查通過領證費（包含專利事務所服務費、證書費與第一年至第三年專利年費），上開費用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外，其餘費用應依下列原則分攤： （一）創作發明人（含共同創作發明人）每人每年度以申請補助發明及新型（或設計）專利申請案 2 件為基本補助件數，教師當年度或前 1 年度（案件不得重覆計算）執行產學合作案每案金額（或併案累計）30 萬元以上；或技術移轉案（含授權校園商品製作及銷售案）每案金額（或併案累計）6 萬元以上，可增加補助 2 件專利申請案，總補助至多 8 件為限（專利申請審查費總補助金額可用於國內或非本國之申請案件，教師可自行分配，8 件專利申請案至多 1 件新型（或設計）。若創作發明人同意全額負擔專利申請相關費用，則不受此限制。前一年度通過科技部發明專利費用獎勵申請案件，每件可增加補助 1 件專利申請案。	一、科技部發明專利費用獎勵申請案件，自 100 年 7 月 1 日修改「國科會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後，已取消本項獎勵。 二、為鼓勵本校教師投入實務性研究，新增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或鼓勵技專校院從事實務型研究專案計畫，得比照產學合作案。 三、國科會計畫已編列專利費用，得支付創作發明人負擔之費用。 四、點次變更。 五、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科技部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爰修正單位名稱（或簡稱）。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或鼓勵技專校院從事實務型研究專案計畫，檢附核定清單後得比照產學合作案方式辦理。</u> (二)中華民國發明、新型及設計之專利申請審查費：校方負擔 60%，創作發明人負擔 40% (非本國發明、新型及設計之專利申請審查費：校方負擔 50%，創作發明人負擔 50%)，惟每案校方總支付專利申請審查費，其中發明專利以 2.6 萬元為上限，新型及設計專利以 1.7 萬元為上限。 (三)上開創作發明人應負擔之費用，以下列款項支付： 1、創作發明人自行以現金繳納。 2、創作發明人執行中之產學合作計畫廠商配合款。 3、<u>創作發明人執行中之國科會計畫專利費用。</u> 4、各項計畫結餘款。 5、教師承接<u>科技部國科會</u>專題計畫於學校獎勵補助款中有預先編列之專利經費。專利經費來源為<u>科技部國科會</u>計畫提撥行政管理費內之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業務費。 專利通過後，符合本	(二)中華民國發明、新型及設計之專利申請審查費：校方負擔 60%，創作發明人負擔 40% (非本國發明、新型及設計之專利申請審查費：校方負擔 50%，創作發明人負擔 50%)，惟每案校方總支付專利申請審查費，其中發明專利以 2.6 萬元為上限，新型及設計專利以 1.7 萬元為上限。 (三)上開創作發明人應負擔之費用，以下列款項支付： 1、創作發明人自行以現金繳納。 2、創作發明人執行中之產學合作計畫廠商配合款。 3、各項計畫結餘款。 4、教師承接科技部專題計畫於學校獎勵補助款中有預先編列之專利經費。專利經費來源為科技部計畫提撥行政管理費內之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業務費。 專利通過後，符合本款第一目條件者，校方得再撥付創作發明人上開之自付額 50%。 (四)校方統一支付發明、新型及設計專利之領證費(含第1-3年年費)，每案補助以2萬元為上限。 (五)以本校為專利所有權	
---	--	--

款第一目條件者，校方得再撥付創作發明人上開之自付額 50%。 (四)校方統一支付發明、新型及設計專利之領證費(含第1-3年年費)，每案補助以2萬元為上限。 (五)以本校為專利所有權人提出申請之創作發明人，若無需透過專利事務所相關單位協助，而自行辦理撰寫專利者，則全額補助政府審查規費與審查通過領證費(檢據核銷)。 (六)專利申請案需提出申復、答辯或再審查之費用，由創作發明人自行負擔。 (七)專利申請相關資料(發明人資料、專利類別及專利申請說明)與本校智財會核定資料不符者，專利申請之補助停權 1 年，並得追究其法律責任，該專利案之推動研究發展獎勵亦不予受理。	人提出申請之創作發明人，若無需透過專利事務所相關單位協助，而自行辦理撰寫專利者，則全額補助政府審查規費與審查通過領證費(檢據核銷)。 (六)專利申請案需提出申復、答辯或再審查之費用，由創作發明人自行負擔。 (七)專利申請相關資料(發明人資料、專利類別及專利申請說明)與本校智財會核定資料不符者，專利申請之補助停權 1 年，並得追究其法律責任，該專利案之推動研究發展獎勵亦不予受理。	
八、屬於本校自有專利，且由本校進行專利維護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專利維護期間進行專利授權者，視該專利技術移轉金校方實際分配所得決定繼續維護該專利之有效年限，並由校方補助其專利維護費用。	八、屬於本校自有專利，且由本校進行專利維護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專利維護期間進行專利授權者，視該專利技術移轉金校方實際分配所得決定繼續維護該專利之有效年限，並由校方補助其專利維護費用。	一、「科技部」修正為「國科會」。

(二)專利維護期屆滿前半年，即通知創作教師，接著由研發成果管理單位彙整半年內到期之專利明細表，並送智財會審議，經審議決議有繼續維護必要之智財權，本校將繼續維護；如無繼續維護之必要，經本校通知創作教師後，創作教師得於兩個月內自行維護，否則該專利由本處公告出售，逾六個月無人請求讓與時，得辦理終止維護或報廢。 (三)校方不續維護之專利，其創作發明人自行繼續維護之利益分配依本要點第十三點第二款辦理。若本校為非單一專利所有權人，其維護費依「專利共有協議書」辦理。 (四)科技、國科會計畫研發成果衍生之發明專利申請案件，則依科技、國科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辦理公告、讓與及終止維護作業，免依上開規定辦理。	(二)專利維護期屆滿前半年，即通知創作教師，接著由研發成果管理單位彙整半年內到期之專利明細表，並送智財會審議，經審議決議有繼續維護必要之智財權，本校將繼續維護；如無繼續維護之必要，經本校通知創作教師後，創作教師得於兩個月內自行維護，否則該專利由本處公告出售，逾六個月無人請求讓與時，得辦理終止維護或報廢。 (三)校方不續維護之專利，其創作發明人自行繼續維護之利益分配依本要點第十三點第二款辦理。若本校為非單一專利所有權人，其維護費依「專利共有協議書」辦理。 (四)科技部計畫研發成果衍生之發明專利申請案件，則依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辦理公告、讓與及終止維護作業，免依上開規定辦理。	
十三、研發成果經技術移轉或使用授權所取得之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或技術作價股權。除法規或契約另有約定外，上述所取得之金額或股權應先扣除營業稅、委外費用及分配給創作發明人所衍生的機關負擔補充保費，再依下列比例分配	十三、研發成果經技術移轉或使用授權所取得之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或技術作價股權。除法規或契約另有約定外，上述所取得之金額或股權應先扣除營業稅、委外費用及分配給創作發明人所衍生的機關負擔補充保費，再依下列比例分配	一、「科技部」修正為「國科會」。

至創作發明人、本處、學校統籌款與行政管理費： (中間略) (一)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分配至創作發明人之款項分配得選擇下列處理方式： 1. 納入個人收入。 2. 依創作發明人指定比例分別納入個人收入及專屬之「權利金收入」經費代號帳戶 (其中納入創作發明人專屬之「權利金收入」帳戶至多為分配款項的50%)，「權利金收入」支用方法準用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結餘款運用範圍之規範。 (二)產學合作計畫案之先期技轉者：創作發明人98%，學校統籌款2%。 (三)委外費用：技術移轉案經創作發明人同意由本處委外推廣者，以不高於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之百分之二十為限，並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達一千萬元以上者，創作發明人主張並自願就委外推廣費用 超過百分之二十之相當數額部分，降低所屬之分配比例，得不受前款百分之二十限制。 (五)技轉有功人員獎勵，由本處每年提出獎勵建議名單與分配方式，簽請校長核定後頒給。經費來源為：<u>科技部國科</u>	至創作發明人、本處、學校統籌款與行政管理費： (中間略) (一)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分配至創作發明人之款項分配得選擇下列處理方式： 1. 納入個人收入。 2. 依創作發明人指定比例分別納入個人收入及專屬之「權利金收入」經費代號帳戶 (其中納入創作發明人專屬之「權利金收入」帳戶至多為分配款項的50%)，「權利金收入」支用方法準用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結餘款運用範圍之規範。 (二)產學合作計畫案之先期技轉者：創作發明人98%，學校統籌款2%。 (三)委外費用：技術移轉案經創作發明人同意由本處委外推廣者，以不高於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之百分之二十為限，並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達一千萬元以上者，創作發明人主張並自願就委外推廣費用 超過百分之二十之相當數額部分，降低所屬之分配比例，得不受前款百分之二十限制。 (五)技轉有功人員獎勵，由本處每年提出獎勵建議名單與分配方式，簽請校長核定後頒給。經費來源為：科技部「傑	
---	--	--

會「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之獎勵金或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	出技術移轉貢獻獎」之獎勵金或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	
------------------------------------	---------------------------------	--

簽 於 法規審查委員會

日期：111年11月9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檢陳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三次法規審查委員會^議紀錄一份，請鑒核。

說明：

- 一、旨揭會議業於111年11月9日召開完竣。
- 二、本次會議議案分別由體育室及產學營運處提送法規修正案各1件，會議決議重點臚列如下，詳如會議紀錄：

(一)提案一

1、案由：「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運動器材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2、決議：

(1)酌作文字修正及補充說明欄位，以使修正規定更加完整。

(2)餘修正後通過。

(二)提案二

1、案由：「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際產學聯盟會費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

2、決議：

(1)修正對照表中修正規定及現行規定欄均應完全列出，不宜僅列變動部分，以顧全整體性，且利於審議對照。

(2)第二點第三款應與第二點所述內容結合，請承辦單位再思考呈現方式。

(3)附件修正應以修正對照表方式呈現，並應有說明欄位，以利審議。

(4)餘修正後通過。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法規審查委員會

1113300008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校務基金適用 行政秘書 林佳融 1111 1335 主任秘書 黃世演 1115 0947 主任秘書 黃世演 1116 1139 發 校長 陳文淵 (甲) 1116 1633		

校務基金適用 行政秘書 林佳融 1116 0914	主任秘書 黃世演 1116 1632
秘書 高明裕 1116 1544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際產學聯盟會費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

本校 110 年 9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本校 110 年 11 月 9 日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本校 110 年 11 月 30 日勤益科大產字第 1104000245 號函頒

本校 000 年 00 月 00 日勤益科大產字第 0000000000 號函頒

一、本校為提升研發價值，強化前瞻創新競爭力以加速國內外產業發展與國際接軌，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作業要點，訂定本要點。

二、會費收入與分配：

(一)會費收入：加入科研產業化平台(以下簡稱本平台)之年費與會員權益如附件。

(二)會費應分配百分之七十五學校統籌款、百分之十產學營運處業務費與百分之十五之行政管理費。

三、本平台各項收入得支應下列事項：

(一)業務費：

1. 研究人力費：產業聯絡專家、專任人員、臨時工資、年終獎金、勞健保、補充保費。

2. 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

3. 國外學者專家來臺費用。

(二)研究設備費(僅補助服務所需之設備，不補助研究性質之設備)。

(三)國外差旅費。

四、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作業要點及本校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科研產業化平台之年費與會員權益表

		國內會員			國際會員
年費		新臺幣20萬元	新臺幣40萬元	新臺幣60萬元	美金3萬元
會員服務權益	免費	參與 <u>聯盟平台</u> 舉辦之各項活動、技術媒合、產學合作媒合、專家顧問(1次/年)、研討會與展覽活動、新創事業輔導、人才教育訓練規劃、專屬實習生規劃	<u>參與平台舉辦之各項活動、技術媒合、產學合作媒合、專家顧問(2次/年)、研討會與展覽活動、新創事業輔導、人才教育訓練規劃、專屬實習生規劃、使用產學營運處管理之特定設備、提供工具機學院大樓地下停車場1個固定車位</u>	<u>參與平台舉辦之各項活動、技術媒合、產學合作媒合、專家顧問(3次/年)、研討會與展覽活動、新創事業輔導、人才教育訓練規劃、專屬實習生規劃、使用產學營運處管理之特定設備與空間、提供工具機學院大樓地下停車場1個固定車位</u>	參與 <u>聯盟平台</u> 舉辦之各項活動、技術媒合、產學合作媒合、專家顧問(3次/年)、研討會與展覽活動、新創事業輔導、人才教育訓練規劃、專屬實習生規劃、取得國際異業結盟合作機會、擁有工具機大樓空間優先進駐權、 <u>使用產學營運處管理之特定設備與空間、提供工具機學院大樓地下停車場1個固定車位</u>
	優惠	校內儀器及設備使用、客製化跨領域研發團隊技術研發、產品打樣服務、檢測服務	<u>校內儀器及設備使用、客製化跨領域研發團隊技術研發、產品打樣服務、檢測服務、產學營運處管理之空間</u>	<u>校內儀器及設備使用、客製化跨領域研發團隊技術研發、產品打樣服務、檢測服務、產學營運處管理之空間</u>	校內儀器及設備使用、客製化跨領域研發團隊、產品打樣服務、檢測服務、客製化專案服務、 <u>產學營運處管理之空間</u>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際產學聯盟會費收支管理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u>科研產業化平台</u> 會費收支管理要點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u>國際產學聯盟</u> 會費收支管理要點	配合國科會公告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作業要點即日起生效，辦理要點名稱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 <u>本校</u> 為提升研發價值，強化前瞻創新競爭力以加速國內外產業發展與國際接軌，依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科研產業化平台</u> 計畫作業要點，訂定本要點。	一、 <u>國立勤益科技大學</u> 為提升研發價值，強化前瞻創新競爭力以加速國內外產業發展與國際接軌，依 <u>科技部補助國際產學聯盟</u> 計畫作業要點，訂定 <u>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會費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u> 。	配合國科會公告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作業要點辦理修正。
二、會員收入與分配： (一)會費收入：加入 <u>科研產業化平台</u> （以下簡稱本 <u>平台</u> ）之年費與會員權益如附件。 (二)會費應分配百分之七十五學校統籌款、百分之十產學營運處業務費與百分之十五之行政管理費。	二、 <u>本校招募之會員</u> 收入： (一)會費收入：加入 <u>國際產學聯盟</u> （以下簡稱本 <u>聯盟</u> ）之年費。 <u>國內會員，不得低於新臺幣二十萬元整；國際會員，每年會費不得低於美金三萬元整。</u> (二)會費應編列百分之十五之行政管理費。 (三) <u>本校媒合之產學合作與技術移轉案件之行政管理費分配原則，比照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收支管理要點。</u>	明訂會費收入分配支用原則，第三項刪除，其規範已明訂於本校 <u>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收支管理要點</u> 。
三、本 <u>平台</u> 各項收入得支應下列事項： (一)業務費： 1. 研究人力費：產業聯絡專家、專任人員、臨時工資、年終獎金、勞健保、補充保費。 2. 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	三、本 <u>聯盟</u> 各項收入得支應下列事項： (一)業務費： 1. 研究人力費：產業聯絡專家、專任人員、臨時工資、年終獎金、勞健保、補充保費。 2. 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	配合國科會公告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作業要點辦理修正。

3. 國外學者專家來臺費用。 (二) 研究設備費(僅補助服務所需之設備，不補助研究性質之設備)。 (三) 國外差旅費。 四、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據<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科學研究產業化平台計畫作業要點及本校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3. 國外學者專家來臺費用。 (二) 研究設備費(僅補助服務所需之設備，不補助研究性質之設備)。 (三) 國外差旅費。 四、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據<u>科技部補助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配合國科會公告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作業要點辦理修正。															
附件、<u>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科研產業化平台之年費與會員權益表</u>	<u>附件一、</u> <table border="1"> <tr> <th colspan="2">國內會員</th><th>國際會員</th></tr> <tr> <td>年費</td><td>新臺幣20萬元</td><td>美金3萬元</td></tr> <tr> <td>會員</td><td>免費</td><td>免費</td></tr> <tr> <td>權益</td><td>參與<u>平台</u>舉辦之各項活動、技術媒合、產學合作媒合、專家顧問(1次/年)、研討會與展覽活動、新創事業輔導、人才教育訓練規劃、專屬實習生規劃</td><td>參與<u>聯盟</u>舉辦之各項活動、技術媒合、產學合作媒合、專家顧問(3次/年)、研討會與展覽活動、新創事業輔導、人才教育訓練規劃、專屬實習生規劃、取得國際異業結盟合作機會、擁有工具機大樓空間優先進駐權</td></tr> <tr> <td></td><td>校內儀器及設備使用、客製化跨領域研發團隊技術研發、產品打樣服務、檢測服務、客製化專案服務</td><td>校內儀器及設備使用、客製化跨領域研發團隊、產品打樣服務、檢測服務、客製化專案服務</td></tr> </table>	國內會員		國際會員	年費	新臺幣20萬元	美金3萬元	會員	免費	免費	權益	參與 <u>平台</u> 舉辦之各項活動、技術媒合、產學合作媒合、專家顧問(1次/年)、研討會與展覽活動、新創事業輔導、人才教育訓練規劃、專屬實習生規劃	參與 <u>聯盟</u> 舉辦之各項活動、技術媒合、產學合作媒合、專家顧問(3次/年)、研討會與展覽活動、新創事業輔導、人才教育訓練規劃、專屬實習生規劃、取得國際異業結盟合作機會、擁有工具機大樓空間優先進駐權		校內儀器及設備使用、客製化跨領域研發團隊技術研發、產品打樣服務、檢測服務、客製化專案服務	校內儀器及設備使用、客製化跨領域研發團隊、產品打樣服務、檢測服務、客製化專案服務	一、明訂附件名稱。 二、為有效招募會員，增列40萬元與60萬元會員級別、會員權益與優惠，以及增加美金3萬元會員權益與優惠。 三、配合國科會公告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作業要點辦理修正。
國內會員		國際會員															
年費	新臺幣20萬元	美金3萬元															
會員	免費	免費															
權益	參與 <u>平台</u> 舉辦之各項活動、技術媒合、產學合作媒合、專家顧問(1次/年)、研討會與展覽活動、新創事業輔導、人才教育訓練規劃、專屬實習生規劃	參與 <u>聯盟</u> 舉辦之各項活動、技術媒合、產學合作媒合、專家顧問(3次/年)、研討會與展覽活動、新創事業輔導、人才教育訓練規劃、專屬實習生規劃、取得國際異業結盟合作機會、擁有工具機大樓空間優先進駐權															
	校內儀器及設備使用、客製化跨領域研發團隊技術研發、產品打樣服務、檢測服務、客製化專案服務	校內儀器及設備使用、客製化跨領域研發團隊、產品打樣服務、檢測服務、客製化專案服務															

			供工具機學院大樓地下停車場1個固定車位	間、提供工具機學院大樓地下停車場1個固定車位	樓空間優先進駐權、使用產學營運處管理之特定設備與空間、提供工縣機學院大樓地下停車場1個固定車位	
	優惠	校內儀器及設備使用、客製化跨領域研發團隊技術研發、產品打樣服務、檢測服務	校內儀器及設備使用、客製化跨領域研發團隊技術研發、產品打樣服務、檢測服務、產學營運處管理之空間	校內儀器及設備使用、客製化跨領域研發團隊技術研發、產品打樣服務、產學營運處管理之空間	校內儀器及設備使用、客製化跨領域研發團隊、產品打樣服務、客製化專案服務、 <u>產學營運處管理之空間</u>	

簽 於 公共關係室

日期：110年12月7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檢陳本校110年度專案工作人員新聞廣宣專業加給評量小組會議紀錄，請核示。

說明：

- 一、旨揭會議業於110年12月7日召開完竣，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 二、經審核公共關係室陳芹韋之工作內容確實從事新聞廣宣任務，其專業程度、工作表現與具體績效皆符合專業條件，給予高度肯定，決議核定支給新聞廣宣專業加給4,000元。

擬辦：奉核可後，惠請人事室協助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會辦單位：人事室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校務基金使用 陳韋如 1207 代 1725	公共關係室 游信強 1208 1302	一、查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第26點規定略以，申請支領加給人員，經加給評量小組審議後，簽陳校長核定後支給；並應於每年度終了前重新審議所屬支領加給人員之工作內容及工作績效與貢獻評定次年度是否繼續支領加給……，復查本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報酬支給標準表備註二(五)略以，實際從事新聞廣宣、水電修繕等具專業技術之職務，得檢具工作紀錄、實績績效等相關資料後，依其所具專業程度、資格條件及人力市場供需狀況，得支給專業加給2,000元至4,000元……，合先敘明。 二、本室業於110年11月2日通知各單位辦理重新審議作業；案內公共關係室於110年12月7日召開加給評量小組會議決議案內陳員符合支領111年起繼續支領專業加給4,000元，謹請鈞長核示。 三、另有關案內會議紀錄建議提高新聞專業加給(2000元至6000元)一節，奉核後，擬配合辦理修法事宜。 四、奉核後，請影送本室1份。	可 校長陳文淵 1216 1435
專員高明裕 1214 0943	主任秘書黃世演 1214 1147	人事室組員張哲璋 1213 1819	
		人事室主任鍾家政 1214 0901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公共關係室

110420001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0 年度專案工作人員新聞廣宣專業加給評量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2 月 7 日(星期二) 上午 10 時

地點：圖書資訊館 4 樓公共關係室主任辦公室

主席：黃世演主任秘書

出席人員：校務研發中心許智能主任、教務處林國祥副教務長、
公共關係室游信強主任

一、主席致詞(略)

二、提案討論

案由：公共關係室陳芹韋申請專案加給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報酬支給標準表附表2之第五款規定「實際從事新聞廣宣...得檢具工作紀錄、實務績效等相關資料後，依其專業程度、資格條件及人力市場供需狀況，得支專業加給2,000至4,000元。」辦理。

二、陳員為公共關係室組員，其工作內容如下：

- (一) 擔任本校新聞媒體聯絡人、主責新聞採訪、撰寫與發佈，召開記者會相關事宜。
- (二) 辦理本校簡介及影音 DVD 製作事宜。
- (三) 辦理本校《勤益新訊》編輯事宜。
- (四) 綜理本室網頁設計維護事宜。
- (五) 製作重要新聞首頁大圖輪播圖檔。
- (六) 協辦本校主要媒體資訊蒐集。
- (七) 臨時交辦業務。

三、陳員實際從事新聞廣宣專業技術職務，110年度具體工作成效為：

- (一) 推展學校能見度、推廣校園亮點，主導<走過勤益五十>校慶影片、<勤益科大謝謝你>全民一起防疫影片。
<https://www.youtube.com/channel/UCIxS8uhpmstUiacy387N1Q/videos>
- (二) 協助本校建置官方網頁之新聞彙集資料庫-新聞集錦。
<https://www.ncut.edu.tw/>
- (三) 提昇學校整體形象，積極增加正面新聞曝光率，本學年媒體刊登次數統計170次：全國性媒體46次，地方性媒體43次，廣播新聞26次，網路新聞55次。(如附表)

決議：經審核陳員之工作內容確實從事新聞廣宣任務，其專業程度、工作表現與具體績效皆符合專業條件，給予高度肯定，核定支給專業加給4,000元。

三、 臨時動議

因應全球多元化、多面向的行銷策略需求，有鑑於本校新聞廣宣專業人才培養不易，建請人事室研修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報酬支給標準表之新聞廣宣支給專業加給為2,000元至6,000元，每年度再檢視並審議所屬支領加給人員之工作內容及工作績效與貢獻，以評定次年度支領加給。

散會時間：上午 10 時 35 分

110年教學單位新聞刊登 統計表

統計日期：110年1月1日至110年11月15日

單位名稱	主題數	內容	媒體刊登情況					
			總計	報紙/雜誌		電視		廣播
				全國	地方	全國	地方	
機械系	3	「國研盃1-ONE國際儀器科技創新獎」 專上組奪冠-工具機智能化線上水平精 度量測系統	2	1				1
		第51屆全國技能競賽 本校機械陳彥閎 同學獲CNC銑床職類金牌的	1	1				
		台灣三菱電機2021 CNC智能APP暑期夏 令營 日台產學合作培育開發人才	3	2				1
冷凍系	2	開辦冷凍空調「1+3+4」產學專班	1		1			
		第13屆全國氫能與燃料電池車競賽 本 校奪佳績	2					2
前瞻所	3	產官學研攜手 掌握淨零商機 姚宇初助 理教授獲頒新進人員研究成果獎	3	1	1			1
		臺創盃智慧生活競賽 最佳設計獎	2					1
		博士班轉型前瞻研究所 盼優先布局	1		1			
資工系	1	農業物聯網 助望鄉打造智慧溫室提升 經濟價值	11	2	2	1	2	3
電機系	1	工研院攜手產學研 培育跨域電力菁英 電機系學生洪純純獲得優秀專題提案獎	2	1				1
電子系	2	智慧生活研討會線上舉辦 學術不因疫 情間斷	1					1
		2021太陽光電創新應用產品設計競賽 頒獎典禮 電子系勇奪團隊第一名	4		2			2
管理學院	1	攜手益錫精密進行「益食不剩食」計劃 合力將鳳梨變身為甜味醬	8	1	2		2	3
企管系	2	成立尤努斯社會企業中心 擴展中台灣 三零任務	1					1
		台灣尤努斯創新獎15組複賽勝出團隊	2					2
休管系	1	守護銀髮族鼓勵老人運動 休管系中彰 榮家辦理體適能檢測	1					1
工管系	2	製程全監控 勤益「智慧生產實驗室」 成立	3	1		1	1	
		NB-IoT應用 促進智慧農業	2	2				
文創系	1	旅澳藝術家陳向濤油畫個展於中友時尚 藝廊展出	5		3			2
景觀系	1	南投縣長林明溱帶領與本校代表共同發 署九項觀光宣言	2		1			1
通識教育學院	1	師生成果展有藝思 版畫刻出時代記憶	7		2		2	1
基礎通識中心	2	知識是記憶，能力是應用，素養是知道 為什麼-專訪劉柏宏教授	1					1
		「中台灣日本研究論壇」成立大會暨第 一次會議	1					1
總計	23		66	12	15	2	7	20

110年行政單位新聞刊登 統計表								
統計日期：110年1月1日至110年11月15日								
單位名稱	主題數	內容	媒體刊登情況					
			總計	報紙/雜誌		電視	廣播	網路
				全國	地方	全國	地方	
學務處	3	太平警方深入校園宣導 強化學生行的安全	1					1
		向大學生宣導行車安全 警犬隊成全場焦點	2		1			1
		校園安全嘉年華 警深入校園與師生得感情	1					1
國際處	3	台越協會線上新南向產學專班說明會 台越學投爭與熱烈	1	1				
		台灣與關島大學合辦教育峰會 人才培育里程碑	1					1
		高教創新專題：台灣產業新主力 不讓文化落差成阻礙	1	1				
研發處	1	學習取代工讀 逾20萬人次經濟弱勢生受惠	5	2		1		2
環安中心	1	世界綠色大學排名：台灣8校進百大，拿3個全球第1	2	1				1
進修部	1	培育在地人才 台中市職群起來展成果	2		1			1
產學營運處	11	開發客蟲辨識智能盒 遠端管理廚房衛生	9	1	3		1	3
		俄羅斯發明展台灣排名世界第二 本校獲佳績	2		1			1
		馬來西亞MTE國際發明展 本校獲佳績	1	1				
		臺中市數位轉型創新力輔導計畫正式啟動	2		1			1
		推動青年創業圓夢 台中「Young! 好樣市集」熱鬧登場	3		1			2
		林忠玲心繫台灣疫情和醫護安全 贈4醫療院區「正壓換氣罩」	4	1	1			2
		教育部支持師生創業 鼓勵技專院推動創創基地	3		2			1
		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TIB) 本校翁國亮老師發明獲邀參展	3	1				2
		德國紐倫堡發明展本校「可偵測阻塞型睡眠呼吸中止症之行動心電圖系統」奪金	1	1			1	
		年代電視台發現新台灣-威浦新科技	2	1		1		
		勤益科大與凱格機械、施耐德電機三強攜手簽約培育機電人才	8	2	2		3	1
創研室	1	「優秀企業家」活動 表揚企業善舉	1	1				
進修部	2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111學年度提案2月份開放申請	2	1			1	
		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產學訓合作訓練 提早卡位職場	1		1			
校務研究辦公室	1	新興經濟體大學排行榜出爐 勤益科大連兩年入榜	3					3
公共關係室	18	校長獲續任 陳文訓：努力增強國際影響力	8	1	3	1	1	2
		企業選才偏好，不再獨鍾北台灣	2	1				1
		2021遠見USR獎入圍名單》共142件爭逐五大獎項	2	1				1
		創校50年，為百年樹人、產業實力紮根	1	1				
		元精精密 引進日本2.5米立式磨床 與本校積極結盟	1	1				
		晉森智能化主軸 行銷全球	1	1				
		培育實力堅強的企業即戰力，成為國際一流的科技大學！	2	1				1
		工業機器人技術教學中心揭牌 全台發聲	1					1
		教部：印尼2+1專班第9期開學 第三屆9校招300人	2				1	1
		銓利機電整合 助力工具機產業升級	1	1				
		雜誌大學排行榜調查 國立勤益科大排名大躍進	4				1	2
		遠見最佳大學排行 本校首入前10	2	1				1
		半導體等3大獎金產業徵才 頂大非唯一選擇	1					1
		中市運動局獲體育署支持 合作推動中市水域運動教育中心	2		1			1
		第13屆全國風能與燃料電池車競賽 本校奪佳績	1					1
		簡嘉助、紀寶活、張鎮中三人水彩展於勤益科大藝術中心展出	2		1		1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啟動 整合本校等11校資源 共享共榮共好	8	3		1	3	1
		智造大聯盟 打造亞洲高階製造中心	2	1				1
總計	42		104	28	19	4	2	16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0 年專案工作人員「新聞廣宣專業加給」評量小組會議			
簽到單			
時間：110 年 12 月 7 日 (星期二) 10 時 00 分		地點：圖書資訊館 4 樓 公共關係室主任辦公室	
主席：黃世演 主任秘書		紀錄：陳章如	
出席人員			
秘書室	黃世演	主任秘書	黃世演
公共關係室	游信強	主任	游信強
校務研發中心	許智能	主任	許智能
教務處	林國祥	副教務長	林國祥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修正後全文

97.01.31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7.03.12 勤益科大人字第 0971700046 號函公布
 97.05.29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7.05.29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11.18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7.11.20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01.14 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70025895 號函核備
 98.02.18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02.26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03.24 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80035059 號函核備修正第 8 條、第 16 條
 98.05.12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05.21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07.02 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80106291 號函核備
 100.12.14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12.29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3.19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03.27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10.23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11.11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12.27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01.24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09.24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10.02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10.23 勤益科大人字第 1081700385 號函修正發布
 109.11.26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12.08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0.01.15 勤益科大人字第 1101700040 號函修正發布
 110.12.23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12.28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1.01.10 勤益科大人字第 1111700007 號函修正發布
 111.03.24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03.24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1.04.19 勤益科大人字第 1111700136 號函修正發布

-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規定，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指為支援行政人力以校務基金契約進用編制外專任工作人員（以下簡稱校基工作人員），所需人事費，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範圍內支應。
前項所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三條所定自籌收入。本要點相關經費如需動支本校自籌收入統籌款時，其動支程序悉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三、校基工作人員之人事管理事項，悉由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委會）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四、管委會置委員七至九人，除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及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校長聘兼之，並由主任秘書擔任主任委員。委員之任期一年，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滿得連任。
- 五、管委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任委員。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六、管委會之任務如下：
 - （一）有關校基工作人員之進用、晉升、敘薪審核事項。
 - （二）有關校基工作人員之續聘、不續聘、終止契約審核事項。

(三) 有關校基工作人員之獎懲、考核審議事項。

(四) 其他有關校基工作人員之管理事項。

七、 各教學行政單位申請校基工作人員須敘明進用理由、工作內容及所需人員應具資格條件，循行政程序簽奉核准後，始得開始辦理進用。

本校新進校基工作人員職級區分及資格條件如下：

(一) 行政書記：具高中(職)以上學歷者。

(二) 行政辦事員：具專科以上之學歷。

(三) 行政組員：具大學以上學歷者。

(四) 行政專員：具碩士以上學歷者。

(五) 行政秘書：具碩士以上學歷並有特定專長者。

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本校得延攬具有高等教育管理經營經驗或專業背景之人士擔任編制外專案經理；其進用規定另定，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新進校基工作人員依所具資格條件以行政組員以下職級進用。但用人單位如有特殊需求專案簽陳校長核可，得以其他職級進用。

曾任本校行政專員或行政秘書，離職後再受僱為本校校基工作人員者，除有前項但書情形，仍應以行政組員職級進用，並依第十點規定敘薪。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規定，本校因應進用身心障礙者或原住民而未足額進用，各單位依本要點進用人員時，應優先進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

各單位進用之校基工作人員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應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八、 新進校基工作人員之遴聘資格，以本要點第七點第二項為原則，惟因工作性質特殊需具備專業技術，或單位業務性質特殊者；其應具資格得不受限制，但須簽請校長核可。

新進校基工作人員，除用人單位得專案簽准從校內現職其他校基工作人員予以升遷外，均應辦理校外公開甄選。

公開甄選由校長指派管委會委員四人至五人及用人單位共同組成甄選小組，用人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並負責辦理甄選事宜，徵才公告由人事室主辦，用人單位協辦，甄試評定分數後依成績高低順序造冊，簽請校長圈選核定，並得列備取人員若干名，候用期間三個月，於正取人員未報到或中途離退時，簽請校長核可後遞補之。

甄選小組辦理面試並得視實際需要自行訂定其他測驗，面試或其他測驗成績所佔百分比由甄選小組決議。其他測驗科目於命題時須嚴守保密。

用人單位所列備取人員於候用期間內，如本校其他單位有用人需求，得經原甄選單位同意並與當事人面談後，簽請校長核可後遞補之。

為配合進用身心障礙者之政策，以優先遴用校內身心障礙工讀生為原則，如足額進用有困難時，得由人事室建議公開甄選進用校外具身心障礙身分且具高中(職)以上學歷者，充任全職或部分工時工讀人員，以利於時效內足額進用；本項全職工讀人員其薪資依勞動部公告當年度每月基本工資全額或半額支給。上開人員進用程序，得不依第三項規定辦理。

前項工讀人員，得視其身心狀況簽請校長同意後，另以勞動契約約定工作時間；於年度結束前由人事室依據本校進用身心障礙人力情形檢討是否續僱。

九、 各單位辦理進用時，應注意其公平性、正當性，及擬任人員所具資格條件與擬任職務間之適當性。

校長及直屬單位主管(含二級主管)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應迴避進用(具結書

如附表一)。進用後，有應迴避情事而未迴避者，應予終止契約，終止契約自核定之次日起生效，並由服務單位通知當事人。

應迴避進用之人員，在校長及各該主管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並應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規定辦理。

十、校基工作人員之報酬依照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報酬支給標準表(附表二)辦理，新進校基工作人員之報酬應參酌其工作職責程度及所具專門知能條件，依其職級按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自該職級最低級起薪，如曾任公立機關、公私立學校、公民營事業機構、政府補助監督之機構專任職務或經銓敘部登記有案之約聘僱年資與擬任工作性質相近；其職責程度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以同一機構每滿一年提敘一級，至多提敘同職級薪級三級；如具有本校相關工作經驗專任年資者，得提敘至同職級內最高薪級。若有特殊情形者，得綜合考量其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績效表現及學經歷年資等因素經簽請校長核准後，提管委會審議通過後於同職級內提敘薪級。

前項提敘薪級應於試用期滿(轉任)後三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並以提出一次為限，經校長核定後，追溯自試用期滿次日生效或轉任日生效，逾時提出申請者，均自校長核定之日起生效。

所進用校基工作人員如採績效薪給制者，其薪資除依前開報酬表支給外，另按其辦理自籌收入業務之績效給予年終績效獎金；其行政管理費用及年終績效獎金之支給，合計不得超過其所敘薪級月支待遇百分之三十五；各用人單位應於年初時參照本要點第二十六點規定，組成三至五人之績效評量指標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審議訂定之績效衡量指標，並於年度終了時提供具體業務績效報告，經審議小組評估通過後，簽陳校長核定後始得支給年終績效獎金。

於本要點實施前進用之臨時人員，未具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報酬支給標準表所列級別進用資格者，薪資依勞動部公告當年度每月基本工資支薪。

十一、校基工作人員之出勤及給假應依本校職員差勤管理要點及本校聘僱人員工作規則規定辦理。

十二、本校校基工作人員獎懲參照本校職員獎懲要點及本校聘僱人員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校校基工作人員之獎懲，應作為訓練、進修及續聘之重要依據。本校各校基工作人員之用人單位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考核處理要點辦理校基工作人員之考核，上開考核處理要點另定之。

十四、現職校基工作人員應具下列資格始得申請晉升較高職級，並依本校校基工作人員升遷序列表逐級晉升：

(一)行政辦事員職級之晉升應具下列各目資格條件：

- 1.現敘行政書記第五年以上薪級或行政書記具專科以上學歷。
- 2.任現職最近四年年終考核三年列甲等以上，且不得考列丙等以下。
- 3.最近三年未曾累積受申誡二次以上處分。

(二)行政組員職級之晉升應具下列各目資格條件：

- 1.現敘行政辦事員第七年以上薪級或行政辦事員具大學以上學歷。
- 2.任現職最近四年年終考核三年列甲等以上，且不得考列丙等以下。
- 3.最近三年未曾累積受申誡二次以上處分。

(三)行政專員職級之晉升應具下列各目資格條件：

1. 現敘行政組員第七年以上薪級或行政組員具碩士以上學歷。
2. 任現職最近四年年終考核三年列甲等以上，且不得考列丙等以下。
3. 最近三年未曾累積受申誡二次以上處分。

(四) 行政秘書職級之晉升應具下列各目資格條件：

1. 現敘行政專員第七年以上薪級。
2. 任現職最近四年年終考核三年列甲等以上，且不得考列丙等以下。
3. 最近三年未曾累積受申誡二次以上處分。

十五、 校基工作人員之晉升程序如下：

- (一)公告：由人事室公告擬辦理行政辦事員、行政組員、行政專員、行政秘書晉升名額，並由各單位轉知所屬校基工作人員。
- (二)組成晉升評選小組：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就管委會圈選委員四至五名，組成當年度晉升評選小組。
- (三)提出申請：符合資格條件者應於期限內填具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基工作人員晉升職級申請表（格式如附表三），提出申請。
- (四)資格審查：由人事室審核申請人所具資格條件並複核各項自評項目。
- (五)面試：由人事室陳請校長綜合考評並交付評選小組辦理面試，面試時應綜合考量申請人之專業能力、服務熱忱及對本校之貢獻等項目（得視實際需要舉辦測驗），再依總積分高低造冊簽請校長圈選晉升人選。

升任人員得視校務發展需要配合調整服務單位。

評選小組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選小組會議內容應遵守保密原則，如遇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之晉升，應行迴避，如有召集人應行迴避之情形，則由校長指定其他委員擔任召集人。

十六、 校基工作人員不得申請全時或部分辦公時間進修，惟得專案簽准利用正常上班時間以外之公餘時間從事進修，並於取得較高學歷後，申請參加高一職級之晉升。

十七、 校基工作人員於進用期間，工作時間內不得在校內、外兼職或兼課，如擬利用公餘時間兼職或兼課，須依相關規定經專案簽准，兼職以一份為限(不含兼辦本校進修部)；兼課時數每週不得逾四小時(含校內各學制、專班及校外)。

十八、 校基工作人員須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提繳規定，依每月薪資按月提繳公提退休金至勞保局個人退休專戶；校基工作人員得在其每月薪資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提繳率之調整，一年以二次為限。

十九、 校基工作人員於進用期間，得依本校有關規定享有下列權益：

- (一)請領本校識別證與校內汽機車通行證。
- (二)參加校內文康活動、慶生會、教師節、春節慶祝等活動。
- (三)圖書館、電子計算機中心及其他場所等公共設施，得依各單位相關規定使用之。
- (四)其他經專案簽准之福利事項。

二十、 校基工作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考績法、退休法、撫卹法、保險法等相關規定。

二十一、 校基工作人員之聘期、工作時數、差假、報酬標準、考核、福利、勞工退休金、保險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事項以契約明定。

二十二、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本校聘僱人員工作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十三、校基工作人員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二十四、本校各單位以其他計畫案（含結餘款）經費進用之計畫專任助理，除分級及晉升制度不適用本要點規定外，其餘準用本要點相關規定；計畫專任助理擬轉任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校基工作人員，應依本要點新進校基工作人員之程序重新參加校外公開甄選。本要點實施前進用之臨時人員，除薪資及分級制度外得準用本要點管理。
- 二十五、校基工作人員分級制度實施時，現職校基工作人員依其所具學歷取得與資格條件相當職級，並保留現敘薪級及相關加給，另準用本要點之其他進用人員亦同。
- 校基工作人員分級制度實施前，現職校基工作人員已簽奉核准利用公餘時間進修者，取得較高學歷後得申請改敘高一職級，其薪級之核敘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報酬支給標準表附註第六點辦理。
- 二十六、校基工作人員申請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報酬支給標準表（附表二）規定支給加給者，簽請校長同意後，由用人單位應成立加給評量小組，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小組成員人數三至五人，相關領域專業人士一至二人、管委會委員一至二人組成，評量項目包含工作內容、工作績效與貢獻及專業能力等項目。
- 如數單位均有人員申請支領加給者，得共同組成加給評量小組辦理，並由各該單位主管推舉一人擔任召集人，其餘單位主管均為加給評量小組之當然成員。用人單位主管得指定所屬單位未支領加給人員一名擔任執行秘書，協助辦理各項會議事務。
- 申請支領加給人員，經加給評量小組審議後，簽陳校長核定後支給；並應於每年度終了前重新審議所屬支領加給人員之工作內容及工作績效與貢獻評定次年度是否繼續支領加給；如有特殊情形經校長核示後提管委會複審。
- 欲申請證照、職務或專業加給人員，應於試用期滿之日起或取得證照之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並得追溯自試用期滿之次日或取得證照之日生效；逾時提出申請者均自校長核定之日起生效。
- 支領各項加給人員，以其整體工作內容實際從事專業工作為限；如調(轉)任原職務(單位)或工作內容調整者，應停止支領相關加給，待任職單位重新評量後方能繼續支領。
- 二十七、（刪除）
- 二十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具 結 書

具結人 為擔任 (單位)

之 ☐ 校基工作人員(含全職工讀人員、臨時人員) ☐ 計畫專任助理(含各類計畫進用人員)，茲聲明本人確實非為機關首長及直屬單位主管(含二級主管)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應迴避聘用或迴避職務調動之人員，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具 結 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報酬支給標準表

學歷	薪點	月支數額	各職級敘薪標準		附註
	710	54,131	行政秘書		一、本表薪點折合率每點76.24元，並得參考政府公教人員調薪幅度及本校經費狀況作適度調整。 二、所聘校基工作人員得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得申請支領證照加給、職務加給或資訊技術加給，說明如下： (一) 資訊技術加給：具資訊相關科系畢業或曾修習資訊相關科目二十學分以上，且實際從事電腦程式或系統分析設計(不含從事電子資料建檔、登錄或應用軟體操作之人員)，依本校校基工作人員從事資訊工作支給資訊技術加給評定基準，支給資訊技術加給。 (二) 證照加給： 1. 實際從事心理諮商輔導工作且領有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證書者或實際從事護理相關工作且領有護理師或護士證書者，得另支證照加給3,000元至7,000元。 (1)第一級：3,000 (2)第二級：5,000 (3)第三級：7,000 2. 實際從事國際合作交流及涉外事務等需具備外語能力之職務，且通過全民英檢 (GEPT)中高級或其他國內教育部認可的英語檢定測驗相當中高級以上之認證者；或其他因業務需求須持有專業證照，並實際從事相關專業工作者，得支給證照加給2,000元至4,000元。 (1)第一級：2,000 (2)第二級：3,000 (3)第三級：4,000 (三)職務加給：單位為延攬優秀人才，所聘校基工作人員為曾擔任政府機關薦任第八職等以上職務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服務年資三年以上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支給職務加給5,000元。 <u>(四)水電專業加給：實際從事水電修繕等具專業技術之職務</u>，得檢具工作紀錄、實務績效等相關資料後，依其所具專業程度、資格條件及人力市場供需狀況，得支給專業加給2,000元至4,000元。 (1)第一級：2,000 (2)第二級：3,000 (3)第三級：4,000 <u>(五)新聞專業加給：實際從事新聞廣宣等具專業技術之職務</u>，得檢具工作紀錄、實務績效等相關資料後，依其所具專業程度、資格條件及人力市場供需狀況，得支給專業加給2,000元至6,000元。 (1)第一級：2,000 (2)第二級：4,000 (3)第三級：6,000 三、依本表支領加給之人員，僅能擇一加給種類請領，不得重複申請。但本表修正施行前已支領在案者不在此限；另採績效薪給制人員不得申請支領各類加給。 四、適用本標準表人員，任職本校至會計年度結束滿一年者，由用人單位辦理年終考核，以作為晉級及續聘之依據，但以晉至各該職級最高級為止。 五、軍公教人員退休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退休俸者，再任工作之每月報酬應符合各類人員退休法律限制，如未符合規定，須停止支領月退休金（俸）及停支優惠存款。 六、校基工作人員於聘僱期間取得較高職級者，改以較高職級第一年敘薪，如原支待遇數額高於較高職級第一年薪級數額，得改以較高職級與原敘薪級數額最接近之較高薪級敘薪，當年度已晉升職級者，於當年度年終考核時不晉薪級。 七、本要點第二十四點規定之進用人員如依本表支薪者，由用人單位考量經費、參酌其任職年資及進用時所具學歷決定支給標準，惟經費來源屬本校經費者，其薪資不得超過行政組員最高薪級。 八、本表最低薪資如低於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以基本工資數額支給。 九、本表自112年1月1日起實施，原支待遇得改以原敘薪級數額最接近之較高薪級敘薪。
	698	53,216			
	687	52,377			
	676	51,539			
	665	50,700			
	655	49,938			
	644	49,099			
	633	48,260			
	623	47,498			
碩士	613	46,736	行政專員		
	600	45,744			
	585	44,601			
	572	43,610			
	559	42,619			
	546	41,628			
	532	40,560			
	519	39,569			
學士	507	38,654	行政組員		
	540	41,170			
	527	40,179			
	514	39,188			
	501	38,197			
	488	37,206			
	477	36,367			
	465	35,452			
	454	34,613			
專科	443	33,775	行政辦事員		
	454	34,613			
	439	33,470			
	426	32,479			
	413	31,488			
	400	30,496			
	386	29,429			
	373	28,438			
	360	27,447			
高中	346	26,380	行政書記		
	370	28,209			
	362	27,599			
	355	27,066			
	348	26,532			
	339	25,846			
	332	25,312			
	325	24,778			
	318	24,245			
	310	23,635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基工作人員晉升職級申請表

附表三

【附件41】

擬晉升職級：☐行政秘書 ☐行政專員 ☐行政組員 ☐行政辦事員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現職服務單位				姓 名			
現任職級							
到校日期		年 月 日		任現職日期		年 月 日	
符合申請晉升資格		當事人自評 (擇一資格)				人事室審核	
現敘薪級或所具學歷		申請晉升行政 辦事員	☐ 現任行政書記並敘第5年以上薪級 ☐ 現任行政書記並具專科以上學歷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申請晉升行政 組員	☐ 現任行政辦事員並敘第7年以上薪級 ☐ 現任行政書記並具大學以上學歷				
		申請晉升行政 專員	☐ 現任行政組員並敘第7年以上薪級 ☐ 現任行政組員並具碩士以上學歷				
		申請晉升行政 秘書	☐ 現任行政專員並敘第7年以上薪級				
最近四年年終考核		☐ 最近四年年終考核三年列甲等以上，且不得考列丙等以下。				☐ 符合 ☐ 不符合	
最近三年懲處記錄		☐ 最近3年未曾累計受申誡2次以上處分				☐ 符合 ☐ 不符合	
最高 配分	評 項	比 目	評 比 標 準	配 分 標 準	自 分 評 數	人 事 室 核 說	明
10	年資	服務年資每滿 一年		2			一、以在本校擔任同一職級校基 工作人員年資為限，尾數未滿 半年者，核給1分；半年以上 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二、校基工作人員離職後再任，參 加晉升時不採計離職前之服 務年資。
16	考核	優等		4			考核之計算以現任職級最近4年之 年終考核為限。
		甲等		3			
		乙等		1			
4	獎懲	嘉獎(申誡)一次		±0.4			獎懲之計算以現任職級最近4年內 已核定發布之獎懲案為限(請檢附 獎懲令影本)。
		記功(記過)一次		±1.2			
申請人簽章					人事室承辦人簽章		人事主管簽章
40	面試 (專業能力、服 務熱忱及對本 校之貢獻等)	由晉升評選小組 辦理面試(得視實 際需要舉辦測驗)		評分			
30	綜合考評	由校長作綜合考 評	評分	評分			由機關首長就 校務需求、擬晉 升人員服務情 形綜合考評。
				核章			
總積分							
備註							

備註：填表人請填寫表格粗線框格內資料、自評分數並簽章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於受理期限內送達人事室。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基工作人員升遷序列表

【附件41】^{附表四}

111.1.1

序列	職稱	職責程度	資格條件
一	行政秘書	在重點監督下，運用極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綜合性甚繁重事項之計畫、設計、研究或審理業務。	一、現任本校行政專員，並敘行政專員第七年以上薪級。 二、任現職最近四年年終考核三年列甲等以上，且不得考列丙等以下。 三、最近三年未曾累積受申誡二次以上處分。
二	行政專員	在重點監督下，運用甚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繁重事項之計畫、設計、研究或審理業務。	一、現敘行政組員第七年以上薪級或行政組員具碩士以上學歷。 二、任現職最近四年年終考核三年列甲等以上，且不得考列丙等以下。 三、最近三年未曾累積受申誡二次以上處分。
三	行政組員	在重點或一般監督下，運用頗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稍繁重事項之計畫、設計、研究或審理業務。	一、現敘行政辦事員第七年以上薪級或行政辦事員具大學以上學歷。 二、任現職最近四年年終考核三年列甲等以上，且不得考列丙等以下。 三、最近三年未曾累積受申誡二次以上處分。
四	行政辦事員	在一般監督下，運用專業學識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複雜事項之計畫、設計、擬議、或業務解釋。	一、現敘行政書記第五年以上薪級或行政書記具專科以上學歷。 二、任現職最近四年年終考核三年列甲等以上，且不得考列丙等以下。 三、最近三年未曾累積受申誡二次以上處分。
五	行政書記	在一般或直接監督下，運用基本學識或初步專業學識，獨立判斷，辦理職責稍複雜之固定性例行工作或較初級技術工作。	具高中（職）以上學歷者。

本表係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第十四點規定訂定。

☐ 校基工作人員(職級：【附件41】)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聘僱人員 ☐ 專任助理 勞動契約書
☐ 臨時人員

一、本勞動契約，由下列當事人雙方同意訂定之。

聘用人：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受聘僱人：（以下簡稱乙方）。

二、契約期間(擇一勾選)：

☐ 甲方自 年 月 日起，僱用乙方為 。

☐ 甲方以 計畫僱用乙方為
契約期間：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契約期滿後除雙方有另訂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外，契約關係當然消滅。

三、乙方於新進時，應先經試用，試用期以3個月（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為原則。試用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者，正式僱用；不及格者依相關規定終止契約。

四、工作內容：

五、本校因業務需要，於不違反相關規定下，得調整聘僱人員之工作項目或調動至其他場所或單位服務。且調動工作之性質若為其專長所能勝任者，聘僱人員不得拒絕。

六、聘僱報酬：在試用期內，由甲方按月致發新臺幣()元整；試用期滿通過考核，由甲方按月致發新臺幣()元整。

七、乙方受甲方契約期間之聘僱、薪資、出勤、給假、服務、獎懲及考核、在職訓練進修、保險及福利、職業災害補償及撫卹、離職、退休及其他有關事項，悉同意依(或參照)「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聘僱人員工作規則」及「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校基工作人員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八、乙方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除勞動節（五月一日）外，餘比照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三條所列紀念日及民俗節日放假。

九、聘僱人員如於正常工作日延長工時或休息日出勤，依其意願選擇補休者，本校應依其工作時數計算補休時數。補休期限為自延長工時之次日起或休息日出勤之次日起至當年度12月31日止，補休期限屆滿或契約終止未補休之時數，應由甲方依延長工時或休息日出勤當日之工資計算標準發給工資。

十、聘僱人員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休息日，一日為例假。本校原則以週六為休息日、周日為例假。但甲乙雙方如為因應業務特性、辦理活動需要得於不違反現行規定之前提下，約定週間內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

十一、甲方採曆年制方式提前核給當年度特別休假，惟當年度未實際任職至滿勞動基準法第38條第1項各款周年之日前離職者，於離職時乙方同意向甲方繳回實際實施特別休假日數多於採周年制應核給特別休假日數之工資。

十二、本校聘僱人員接受本校選派以公假及公費補助方式參加校外訓練研習者，負有相對義務如下：

(一) 訓練期間所支薪津及相關費用於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者，於次年度聘約期滿前不得請辭。

(二) 訓練期間所支薪津及相關費用於十萬元以上者，於次二年度聘約期滿前不得請辭。

(三) 未遵照前二點規定請辭者，應償還本校於選派校外訓練研習期間之薪津及相關費用。

十三、乙方應覓具薪資收入且完全行為能力人作保證，如該保證人非於本校服務，須另檢附「保證人在職證明書」，以保證乙方在聘僱期間內遵守有關法令及約定事項。乙方如有違法或違約之情事發生，而自行去職致甲方受有損害時，保證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其有

涉及財產、經費事項時，得視情節輕重，依法移送法辦。

【附件41】

十四、 甲方應業務需要僱用乙方為甲方職員，乙方確保於受僱前無下列情事；如有隱匿經甲方查證屬實，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甲方得立即不經預告以書面終止契約：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認定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且於該管制期間。

十五、 甲方為確認乙方是否有前點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得依「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蒐集、利用及查詢，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十六、 乙方如有第十四點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通報、處理及利用，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者，亦同。

前項甲方辦理通報後，乙方不得要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

十七、 聘僱人員應尊重性別平等，恪守專業倫理，並應遵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七條、第八條等相關規定，以維護學生及同仁人身安全。

十八、 甲乙雙方應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規範。

十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依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者。

(三)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或第 25 條規定處罰者。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規定處罰者。

二十、 本契約經甲、乙雙方合意或配合法令規定得以書面或批註方式隨時修訂之。

二十一、 甲乙雙方對於本契約之履行發生爭議時，爭議調解單位及訴訟管轄法院依勞動事件法辦理。

二十二、 本契約一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及用人單位各執一份。

(請蓋機關印信)

聘用人(甲方)：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代表人：陳文淵

住址：台中市太平區中山路 2 段 57 號

用人單位主管：

(或計畫主持人)

乙方：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號：

住址：

乙方保證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